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指導教授：姜家雄博士



研究生：簡玉屏 撰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 摘要

人口販運是一種古老的罪惡，且係為嚴重違害基本人權之犯罪，其可能以跨國境或國家境內的方式進行，為國際社會共同關注之人權議題，並可能發生於世界各個角落，究其成因不外乎犯罪集團猖獗，貪圖低價格的勞動力及為獲取高額暴利。在全球化的趨勢使然之下，象徵人口販運的古老奴隸制度不僅沒有消失，而且已經成為全球性的威脅，其已由跨國犯罪集團整體化經營，成為非法獲益龐大可觀之犯罪事業。

澳洲是南太平洋地區最重要的國家，而且還是美國在南太平洋地區的一個重要盟友，對於南太平洋地區國際局勢的變化有著重大的影響。從地緣政治角度看，澳洲是南太平洋地區唯一的大國，對南太平洋國家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而該地區又是中華民國拓展外交空間的重要著力點，澳洲可說是亞太地區最重要的西方國家代表，具有關鍵性指標地位意義。澳洲在重大國際和地區問題上，長期追隨美國政策，該國亦為美國國務院連續多年評等為打擊人口販運最佳成效之第一級國家，本論文藉由探討澳洲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了解澳洲與東南亞國家人口販運之關係，並進一步研析該國因應作為與對策，透過澳洲於區域合作或國際合作間之角色與具體之合作方式，提供未來亞太區域國際合作之作法參考。

關鍵詞：人口販運、澳洲、性剝削、勞力剝削

## Abstract

Human trafficking is an ancient crime and severely harms the basic human rights. It might occur worldwide, cross or within countries. As a common concern to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e human right issue derives from the exchange of cheap labor to high profit which is grasped by the criminal gangs. Along with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the symbol of human trafficking – the ancient slavery system – not only does not disappear but becomes of global threat and criminal business which is managed integrally by the transnational criminal gangs to gain huge illegal benefits.

Australia is the most important country in South Pacific area. As a principal ally to the United States, she has paramount influence upon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From a geopolitical point of view, Australia is the only great country there and possesses decisive impact on the surrounding countries. To expand Taiwan's diplomatic space, she is considered to be the force point and the superior representative of Western countries in Asian Pacific with the key indicator position. Following the policies of United States to her major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issues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Australia is also ranked as Tier 1 by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in consecutive years for the best outcomes to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discuss the policy on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Australia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human trafficking in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and further to analyze the countermeasures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or the role and practice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provide the references in Asian Pacific.

Keywords: Human Trafficking, Australia, Sexual Exploitation, Labor exploitation

#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途徑 .....	7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	8
第五節 章節安排 .....	8
第二章 人口販運相關理論與成因探討 .....	10
第一節 人口販運形成之背景與影響 .....	10
第二節 人口販運相關理論與成因之探討 .....	20
第三節 國際人口販運概況 .....	34
小結 .....	50
第三章 澳洲防制人口販運現況之分析 .....	52
第一節 澳洲移民政策之探討 .....	52
第二節 澳洲人口販運問題及防制對策 .....	61
第三節 澳洲防制人口販運成效與檢討 .....	80
小結 .....	87
第四章 澳洲防制人口販運對亞太地區啟示 .....	88
第一節 亞太地區人口販運之概況 .....	88
第二節 澳洲人口販運防制經驗 .....	102
小結 .....	110
第五章 結論 .....	11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1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118
參考書目 .....	122
附錄 .....	130

## 圖 次

圖 2-1	人口販運被害人國內與區域間流動之比例(2007-2010 年).....	35
圖 2-2	全球人口販運強迫勞動被害人地區分布(2002-2011 年).....	37
圖 2-3	全球人口販運強迫勞動類型(2002-2011 年).....	37

## 表 次

表 2-1	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比較表.....	18
表 2-2	2012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一級國家.....	39
表 2-3	2012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二級國家.....	40
表 2-4	2012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1
表 2-5	2012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三級國家.....	42
表 2-6	2013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一級國家.....	43
表 2-7	2013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二級國家.....	44
表 2-8	2013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5
表 2-9	2013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三級國家.....	46
表 2-10	2014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一級國家.....	47
表 2-11	2014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二級國家.....	48
表 2-12	2014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9
表 2-13	2014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三級國家.....	50
表 2-14	亞太地區人口販運概況表.....	99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人口販運係為嚴重違害基本人權之犯罪，其可能以跨國境或於國家境內的方式進行，為國際社會共同關注之人權議題，並可能發生於世界各個角落，究其成因不外乎犯罪集團猖獗，貪圖低價格的勞動力及為獲取高額暴利。在全球化的趨勢使然之下，象徵現代奴隸制度的人口販運不僅沒有消失，而且已經成為全球性的威脅，其已由跨國犯罪集團整體化經營，成為非法獲益龐大可觀之犯罪事業。根據聯合國估計，人口販運之所得僅次於毒品販運與武器販運，是全球組織犯罪活動的第三大收入來源。<sup>1</sup>然而人口販運全球規模難以精確量化，但粗估每年有多達80萬人可能跨越國界遭受販賣，而且越來越多的案例是從母國境內遭受販賣，具跨國組織形式的犯罪集團，從販賣和剝削人民等途徑，獲取非法利益高達數十億美元的利潤。<sup>2</sup>

由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統計得知，將近有2,100萬人口在世界各地強迫勞動，成為被強迫或遭受欺騙，而不能離開工作崗位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亞太地區被迫勞動者是全世界人數最多的地區，估計亞洲地區約有1,100萬人，占全球被害人數總量約56%、其次是非洲為370萬餘人，約佔全球18%，第三則是拉丁美洲180萬餘名被害人，比例約佔全部的9%。<sup>3</sup>

此外，依據美國國務院所公布之2013年人口販運報告書(The 2013 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顯示，澳洲是女性遭受強迫賣淫的主要目的地國之一，及婦女和男性遭受強迫勞動案件的國家，除此之外，亦有發生兒童性販運(child sex trafficking)的情形，且被害人主要多是十幾歲的女孩。澳洲境內遭受性販運受害者，有些來自東南亞地區，如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中國，

<sup>1</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 6.

<sup>2</sup> I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http://www.iom.int/cms/countertrafficking>, 2014年1月3日查閱。

<sup>3</sup>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http://www.ilo.org/global>, 2014年1月3日查閱。



以及較少數來自印度，越南，東歐和非洲。雖然一開始被害人入境澳洲屬於自願合法，或是非法在一些場域裡提供勞務，包括性交易，然而當他們抵境不久後，有些婦女被強迫在妓院賣淫，並受到暴力虐待、性暴力和恐嚇，另不法分子同時透過毒品及要求被害人還清高額不合理的債務予以操縱，使得被害人不管是在心理、生理、經濟或是被害者母國人等各方面，都產生巨大層面影響。

另人口販運報告書亦顯示，澳洲就國內人口販運問題「已採取相當努力」，且符合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evention Act)所訂定之最低標準，並獲得第一級(first tier)國家評比。澳洲政府持續致力於起訴人口販運案件，提高其法律框架規定，以打擊人口販運，例如：針對販運勞工頒布的修訂刑法。澳洲資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支援計畫，努力打擊境內兒童色情旅遊業。雖然如此，因地理環境及經濟條件等相關因素之使然，造成澳洲境內仍有人口販運問題存在，是許多亞洲女性被迫從事性工作的目的國(destination country)，同時在餐館、肉場等地亦有強迫勞動(forced labour)及兒童性販運(child sex trafficking)等問題。

澳洲是南太平洋地區最重要的國家，而且還是美國在南太平洋地區的一個重要盟友，對於南太地區國際局勢的變化有著重大的影響。從地緣政治角度看，澳洲是南太平洋地區唯一的大國，對南太平洋國家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許多南太平洋國家的外交政策可以說是唯澳洲馬首是瞻，而該地區又是中華民國拓展外交空間的重要著力點，澳洲可說是亞太地區最重要的西方國家代表，具有關鍵性指標地位意義，因特殊地理位置，地緣政治對於澳洲相當重要，因此澳洲的外交與經濟政策，對鄰近國家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澳洲在重大國際和地區問題上，長期追隨美國政策，澳洲亦為美國國務院連續 11 年評等為打擊人口販運最佳成效之第一級國家，本論文期藉由探討澳洲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了解澳洲與東南亞國家人口販運之關係，並進一步研析該國因應作為與對策，透過了解澳洲於區域合作或國際合作的角色與具體之合作方式，提供未來亞太區域國際合作之作法參考。



另中華民國雖於 2010 年至 2014 年連續 5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之人口販運報告書評等為人口販運防制之第一級國家，但報告中也提出諸多建議，例如：應擴大勞工保護措施至各類勞工，包含從事家事服務業之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等，以防止勞力剝削情事、確保已起訴的人口販運被告人被判以一定之刑期處分、強化勞動部官員、勞動檢查人員及外勞查察人員對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的認識等。

中華民國大多數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是來自越南、泰國、印尼和菲律賓的勞工，透過招聘機構及仲介掙客被僱用，在中華民國的製造業從事勞力集密及低技術性的工作，或充當家庭看護和家庭傭工。許多這類外籍勞工受迫於肆無忌憚的仲介與雇主，被迫從事合約規定以外的工作，並處於被剝削的狀態，成為勞動販運的被害人。

澳洲已連續 11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書評等為人口販運防制之第一級國家，此外，澳洲近年來積極在國際間參與打擊人口販運之行動，並展現出相關經驗的累積，及持續調整打擊人口販運模式的努力，堪稱鄰近國家人口販運防制政策之領導者，故了解澳洲境內人口販運問題及防制策略，除能對亞太地區之相關來源國、轉運國及目的國之防制人口販運成因、途徑及政策措施等有所啟示，並可藉此加強國際合作，及跨國合作打擊犯罪有所貢獻。

因此，本論文之目的將探討以下三個問題：

- 一、澳洲境內人口販運問題及形成原因。
- 二、澳洲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成效如何？有何優劣之處？
- 三、澳洲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對亞太地區國家有何啟示？有無可供借鏡之處？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綜觀目前中華民國學術界致力於澳洲相關研究的情況，尚無國際關係相關專書出版。現階段「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澳洲研究中心」是中華民國目前研究澳洲的最重要單位，其所出版之《澳洲研究》收錄了一系列相關著作。然而，

人口販運問題，國內尚未有針對澳洲有相關著作。

隨著國內研究人口販運議題之文獻逐漸增多，除早期多由公部門舉辦國際研討會、學者發表的研究報告，或公部門定期公布的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外，到目前為止，學術期刊論文逐漸增多；惟專書仍不多見，另相關人口販運研究文獻中，以學位論文數量較多。由於此議題屬新興重要跨境犯罪型態，犯罪態樣多樣化且與國際交流、人口移動、國境管制、跨國打擊犯罪及國家安全等議題相關，仍有值得探討之處。姜家雄教授於歐洲聯盟與打擊人口販運之研究中，探討了人口販運的背景、定義與要素，並進一步區分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兩者差異，另因人口販運形成的原因眾多，包括貧窮與財富不均、市場需求導致性剝削、勞力剝削、衝突與戰爭、性別歧視、宗教與種族不平等等因素，導致人口販運的發生，該研究之論述地區範圍還包含了科索夫及法國等國家實際發生情形，其研究亦針對歐洲聯盟對於打擊人口販運的努力做了相關說明，除西歐國家之外，亦對東歐國家、前蘇聯地區等主要為人口販運來源國說明分析、以及南美洲、非洲及東南亞等地區販運路徑概況進行探討，其中歐盟相關立法公約經驗，亦有完整之論述。<sup>4</sup>陳文德係以全球治理之觀點論述中華民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之研究，其中對於包含國際組織、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等各行為體對國家防制人口販運機制中扮演角色及其影響，論及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眾多，其中澳洲作為雖有提及，但篇幅較少。<sup>5</sup>蕭明欽針對中華民國相關法制提出析論，綜整國際人權宣言、《人口販運議定書》等公約，並針對美國及日本等國家境內人口販運現況與法制研究說明，惟未提及澳洲。<sup>6</sup>

國外文獻及相關報告中，美國國務院 200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列出澳洲為來自東南亞，韓國和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婦女被販賣從事性剝削之目的地國家。文中亦指出澳洲聯邦警察（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FP）認為澳洲對人口

<sup>4</sup> 姜家雄，〈歐洲聯盟與打擊人口販運〉，中國政治學會 99 年會暨學術研討會，2010 年 11 月 5 日。

<sup>5</sup> 陳文德，〈中華民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之研究—全球治理的觀點〉，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sup>6</sup> 蕭明欽，〈中華民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

販子具有吸引力，係由於其地理上接近亞洲、亞洲性工作者眾，及持續的市場需求，亦提出了隱密性和販運的非法性質，受販運者不願意與當局合作、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之間的協調有限，以及不同販運定義問題等已經對澳洲準確評估問題的範圍產生影響。另外，性交易行為是否合法是一個關鍵。澳洲境內如雪梨、墨爾本、坎培拉、珀斯等地，確實發生婦女被販運的案例。值得關注是，在澳洲各地賣淫是否合法係有不同的規定，例如，在西澳洲和昆士蘭州賣淫是合法的，並由政府機關監管；而在其餘各州賣淫依然是非法行為，這點對於防制性販運案件具有關鍵性的影響。<sup>7</sup>

澳洲於 2004 年 1 月，引入新的簽證制度，被販運者如願意作出刑事調查或起訴，提出顯著的貢獻，或者在返回自己的國家的過程中，被害人可能在母國面臨危險，則提供臨時或永久居留簽證。同年澳洲政府亦推出行動計畫，以消除販運人口，包括四個核心要素：一、預防；二、檢測和調查；三、刑事起訴及四、對受害者的支持和康復。澳洲政府亦宣布了刑法修正案，修正了包括債務奴役和人口販運有關的罪行，並於 2005 年 9 月 15 日批准了聯合國協議，以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sup>8</sup>

澳洲犯罪防制研究所(Australia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IC) Dr. Judy Putt 之相關研究，對於澳洲人口販運犯罪，難以確認起訴亦有相關論述。另一種嚴重情況則是，這些類型的犯罪常難以察覺。澳洲是一個島嶼，地理位置偏遠，擁有充足的邊境保護機制，為該犯罪提供了天然的屏障保護，因此需要在符合國際和地區趨勢的前提下，確保有效預警可能影響有關人口販運發生於澳洲的案件類型和嚴重性，並確保我們所提供的是最有效的防制對策，來執行預防和偵查人口販運工作，提供了人口販運過程中，參與人士販運過程可靠訊息概述。<sup>9</sup>

---

<sup>7</sup> Erica Kotnik, Melina Czymoniewicz-Klippel, and Elizabeth Hoban, "Human Trafficking in Australia: The Challenge of Responding to Suspicious Activiti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42 (2007): 369-386.

<sup>8</sup>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http://www.ag.gov.au/Pages/default.aspx>, 2014 年 1 月 7 日查閱。

<sup>9</sup> Judy Putt, "Human Trafficking to Australia: A Research Challenge,"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No.338 (June 2007): 1-6.

Catherine Flynn, Margaret Alston, and Robyn Mason 係探討了在澳洲的性剝削情況，以目前的認知對澳洲及大洋洲地區人口販運問題進行相關論述。對於人口販運的理解各界有很大的不同，它一直被視為一個道德問題、犯罪問題、移民遷移問題以及人權問題，這取決於定義的人。另一個重點是許多婦女可能刻意避開受害的標籤，女性也可能被非法帶入該國，儘管他們事先知道將來會在性行業中工作；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許多婦女合法進入澳洲，或是利用學生或旅遊簽證，他們對於所謂「工作」的方式各有不同的理解，而且他們將需要償還債務，作者提出，人口販運需要被塑造更明確的定義。另外文中亦提及澳洲犯罪防制研究所(AIC)已經促成了許多在該地區的跨學科論壇、出版物，以及分享知識和監測境內販運活動。<sup>10</sup>

Andreas Schloenhardt, Genevieve Beirne, and Toby Corsbie 指出在澳洲的人口販運仍然是一個存在的現象，且相關研究甚少，儘管該議題持續由政府推動，以及致力提高公共意識，部分犯罪嚴重性及模式仍無法完全被發掘與確認，主要由於該項活動的秘密性質。文中報告亦說明，有關在澳洲販運者的數量認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的發布消息，這對研究報告造成限制與障礙。<sup>11</sup>

蔡巍提及跨國販運婦女、兒童犯罪的現狀以及相關立法說明，並提及各國政府施行對抗該犯罪的系列措施，如：泰國頒布預防和打擊販賣婦女兒童措施法案(1977)<sup>12</sup>，將販運婦女兒童明列為嚴重犯罪。以及義大利、法國、緬甸及中國等販賣婦女及兒童相關刑罰規定。除說明各國相關立法措施外，亦提及被害人保護協助等工作內容，包括簽發延長停留於被害國境內之臨時簽證。提高公眾對人口販運犯罪認知度等工作項目。<sup>13</sup>另外於國際事務合作打擊販運婦女兒童犯罪的實踐部分，提出由澳洲政府所發起的「亞洲區域合作打擊人口販運人口項目」

<sup>10</sup> Catherine Flynn, Margaret Alston, and Robyn Mason, "Trafficking in Women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Building Australia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Vol.57 (2014): 27-38.

<sup>11</sup> Andreas Schloenhardt, Genevieve Beirne, and Toby Corsbie, "Human Trafficking and Sexual Servitude in Australia," *UNSW Law Journal*, Vol.32, No. 1(2009): 27-49.

<sup>12</sup> 原文係 Measures in Prevention and Suppression of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Act of 1977.

<sup>13</sup> 蔡巍，〈懲治跨國販運婦女兒童犯罪的現狀、困境及對策〉，《政法學刊》，第 22 卷第 2 期，2005 年 4 月，頁 28-32。



(Asia Regional Cooperation Prevent People Trafficking, ARCPPT)，旨在透過泰國、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等國家政府合作，加強前述國家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的刑法應對工作，帶領並協助這些國家實施進行法律改革。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途徑

本論文使用之研究方法視研究內容需要，適切應用文獻分析法及比較研究法等，以促進本論文之效能與效益。其主要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 一、文獻分析法

根據本論文撰述之目的，研究方法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為主：利用「文獻與資料分析法」進行探討，以建立分析模式。並針對實務面加以探討，尤其是針對人口販運犯罪的成因、澳洲的人口販運犯罪態樣與政府因應方式、現行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及被害人保護等法制面向加以分析整理，並試圖理解人口販運與跨境犯罪之關係，以及澳洲與亞太地區國家如何具體進行跨域合作。

本論文所需之相關文獻以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Migration, IOM)、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聯合國打擊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的研究報告數量最多，美國國務院亦每年針對全球各地區國家發布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在澳洲官方報告部分，將就澳洲聯邦警察(Australia Federal Police, AFP)、AIC(Australia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總檢察署(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及 ACC(Australian Crime Commission)等相關官方單位及該國非政府組織或團體所出版之報告及資料作為研究資料。

#### 二、個案研究法

本論文擬針對各項研究要素(查緝起訴、預防、被害人保護及夥伴關係)，利用相關歷史文獻、學術資料及網路資訊、聯合國等區域合作組織其行動計畫及相關措施、蒐集澳洲經驗，進行分析並加以評估討論。在對比分析中，選擇合適的對比標準是十分關鍵的步驟，選擇的合適，才能做出客觀的評

價。冀能取其長處，供亞太地區國家參考，進一步思考可能合作之道。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 一、研究範圍

就本論文的研究範圍而言，從美國國務院評等基準-防制人口販運戰略方針，就查緝起訴(Prosecution)、預防(Prevention)、保護安置(Protection)及夥伴關係(Partnership)等 4P 面向探析澳洲國內人口販運問題，以澳洲防制作為為縱軸，以 4P 面向為橫軸，並將人口販運議題相關行為主體，如澳洲及相關國家、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等之成員行為，納入本論文研究討論範圍。

### 二、研究限制

研究澳洲人口販運防制政策之專書及相關學術論文欠缺，國際社會尚無澳洲防制人口販運專書，論文相關著作亦有限。國際社會較為國際勞工組織、國際移民組織、美國國務院、聯合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等官方組織出版之全球報告，本論文將研析前述組織單位及澳洲境內打擊人口販運工作相關機構之出版品、相關研究統計資料，了解澳洲如何進行國內防制人口販運政策規劃，及推動國際合作事務。

## 第五節 章節安排

本論文主要從澳洲人口販運防制法令、政府策略行動計畫、區域以及全球合作組織等行為析論澳洲相關防制作為之成效，分別以 4P(查緝起訴、預防、被害人保護及夥伴關係)面向出發探討澳洲防制作為，並了解成效如何?有無困難之處?及對中華民國之啟示。本論文計分為五章，各章安排如下：

### 第一章 緒論

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途徑、研究範圍與限制及章節安排。

## 第二章 人口販運相關理論與成因探討

試圖瞭解人口販運之歷史發展背景，並進一步探討人口販運相關理論與其問題形成原因，及國際社會人口販運之概況。

## 第三章 澳洲防制人口販運現況之分析

就 4P 面項分述澳洲國內人口販運問題現況及相關因應對策：查緝面向、被害人保護、預防作為及拓展國際交流合作等面向加以研析探討，說明執行成效如何？例如澳洲聯邦警察（AFP）成立專責打擊團隊；至來源國設置高級移民官，以從來源國端防堵犯罪之入侵，將不法阻絕於境外；澳洲針對被害人設置完整簽證核發計畫機制以及如何建立區域合作計畫，並提供資金資助其他國家共同進行防堵及打擊此犯罪之工作，以區域性領導地位執行跨國防制工作進行說明，其成效如何？有無缺失之處？例如該國人口販運法令是否足以適用現行國內人口販運態樣？是否有修法之必要及被害人保護安置、等待返國流程等問題。從全球、區域、雙方合作及澳洲本國等各層次檢視防制機制及策略。

## 第四章 澳洲防制人口販運對亞太地區啟示

探究澳洲人口販運態樣與政府作為與亞太地區國家之關係，除了解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來源、轉運及目的國家路徑關係，及探討亞太地區人口販運之概況，並藉由澳洲人口販運之相關防制作為，提供東南亞國家參考借鏡。

## 第五章 結論

針對本論文提出具體建議及啟示，以作為相關法令制定及策進實務作為之參考。



## 第二章 人口販運相關理論與成因探討

人口販運是現代奴隸問題，並發生於世界各個角落，究其成因多與犯罪集團猖獗、經濟困難、政府腐敗、社會崩解、政治不安定、國家災難及武力衝突等多重問題有關。在全球對廉價勞工的需求量大、從事人口販運所能獲得的可觀利潤，以及許多國家對人口販運的處罰規定尚未完備的主、客觀因素下，使得人口販運已成為當代最嚴重的跨國犯罪類型之一。

人口販運與販毒、恐怖活動為當前國際最嚴重之三大犯罪，成為國際社會關注之重要議題，也因為人口販運現象具有相當複雜性。本章藉由探討人口販運形成之歷史背景與影響、人口販運相關理論之說明與國際人口販運概況，以對人口販運現象有進一步之瞭解。

### 第一節 人口販運形成之背景與影響

回顧歷史，人口販運與古代奴隸制度的發展息息相關，最早的奴隸制度起源於羅馬帝國、埃及、希臘及巴比倫等國家，人們因階級制度所產生之不平等地位，既得利益的上位階級者，為鞏固其階級地位，而不斷的壓榨低下階級者。由於奴隸制度之長久淵源，使得這種奴隸制度被當代西方社會視為野蠻之象徵，透過人口販運的發展背景，以瞭解人口販運犯罪對人類社會的重要影響。

#### 壹、人口販運之歷史背景

美洲國家役使黑奴從事種植業，是近代較為典型之勞役奴隸制度，後續經由啟蒙運動及相關解放宣言，才逐漸廢除奴隸制度。19 世紀起，國際社會開始進行奴隸制度之改革，並於 20 世紀陸續制定禁止奴隸之相關國際法人權公約，例如：1926 年「禁奴條約」(Slavery Convention of 1926)、1953 年「修正 1926 年 9 月 25 日於日內瓦所訂禁奴公約之議定書」(Protocol Amending the Slavery Convention)<sup>1</sup>、1956 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之制度及習俗補充公

<sup>1</sup> 該議定書於 1953 年 12 月 7 日於紐約聯合國總部簽訂，並於 1955 年 7 月 7 日生效。係為補充布魯塞爾會議總決議以及日耳曼公約而做更詳細之規定，另制止強迫勞動產生與奴隸制度類似之情況而進行修正。

約」(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the Slave Trade, and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等。<sup>2</sup>

「販運」一詞最早出現於 16 世紀。當時為往返交易之同義詞，且無特別負面含義。到了 17 世紀，其與出售違法或無信譽商品而有所關聯。而最初對販運的理解主要是為謀取利潤跨國界交易毒品和武器，但到了 19 世紀，人也作為商品被賣做奴隸並進行交易，這種奴隸交易於 19 世紀末被定為非法行為。到了 20 世紀初，人口販運主要是指「白奴交易」<sup>3</sup>，即婦女和兒童為賣淫而進行的跨國境流動，直到 20 世紀末，人口販運逐漸與賣淫和對婦女及兒童的性剝削聯結在一起。2000 年聯合國通過了「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附錄二「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以下簡稱「人口販運議定書」)以後，在人口販運方面有了兩個新的發展。首先，關於人口販運有了基本和全面的國際定義。另外「人口販運議定書」中的定義在範圍上很廣，它將除性剝削以外的強迫勞動列為人口販運目的之一。雖然「人口販運議定書」在某種程度上區分了以性剝削為目的之人口販運和以強迫勞動和強迫服務為目的之人口販運(以及奴隸制或奴隸般的做法和狀態)，不過這並不意味著威迫下之性剝削不構成強迫勞動。國際勞工組織之監督機構在審議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C29: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sup>4</sup>時，經常處理強制性賣淫和性剝削之問題。總之，人口販運係指被作為商品並導致勞動剝削或性剝削、且往往是非法的跨國或國內的人口流動。

<sup>2</sup> 該公約係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於 1956 年 4 月 30 日第 608 號決議所召開之全權代表會議通過，依該第 13 條規定於 1957 年 4 月 30 日生效，為加強國際及國內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之制度目的而制定之規範。

<sup>3</sup> 1910 年聯合國制定【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大會於 1949 年 12 月 2 日第 317(IV)號決議批准該條約於 1951 年 7 月 25 日生效。資料來源：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http://www.cahr.org.tw/>，2014 年 4 月 1 日查閱。

<sup>4</sup> 陳正芬，〈歐洲人口販運之現況與展望-以德國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3 期，2008 年 1 月，頁 205。

人口販運與奴隸買賣為一體兩面，兩者間具有相似之概念，本質上都是非自願性之「剝削」行為，因此人口販運可視為一種變相的奴隸買賣，由於人口販運行為之態樣複雜且多變，加上全球化之發展更促使其演變的愈加多元複雜，因此可以將人口販運視為一種新型態之奴隸，亦即「現代版的奴役」(a modern form of slavery)。<sup>5</sup>現代形式之奴隸具有許多態樣，傳統意義上之奴隸制度係指勞動者的人身被他人所擁有，並予以轉賣，目前此種奴隸制度已被國際法禁止，但是這種傳統概念之奴隸制度迄今仍存在於部分國家。此外，現在所討論之「剝削」現象，也因此構成了具有現代形式卻仍保存傳統奴隸之行為，如同我們常說的「掛羊頭、賣狗肉」，所以現今之人口販運，亦可以稱為現代形式奴隸，例如強迫勞動、某種形式之家庭幫傭、性奴役、失去人身自由之人口販運以及被殘酷剝削的童工等，幾乎多數國家都可以找到現代形式奴隸的蹤跡，只不過它們表現之形式不同，這種以新形式存在之奴隸制度不僅存在於貧窮落後國家，在先進國家也可說是屢見不鮮。<sup>6</sup>

## 貳、人口販運與相關名詞解釋

### 一、人口販運

#### (一)聯合國議定書對人口販運之定義

依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Especially in Women and Children)(以下簡稱防制人口販運議定書)第3條對人口販運之定義規定如下：

- 1.基於剝削之目的，而以威脅或武力徵求、運輸、轉運、收留或接受人員，或以其他強制、誘拐、欺騙、濫用權力或地位優勢、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利益之方式，使人同意受制於其他人。所謂剝削應至少包括利

<sup>5</sup> Anne T. Gallagher,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Traffick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88.

<sup>6</sup> Anne T. Gallagher,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Traffick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89.

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 2.如果已使用本條第1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第一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
- 3.為剝削目的而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兒童，即使並不涉本條第一項所述任何手段，也應視為人口販運。
- 4.兒童係指任何18歲以下之未成年者。

## (二)歐洲理事會對人口販運之定義

2005年歐洲理事會「打擊人口販運行動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與聯合國2000年之「防制人口販運議定書」採取相同之定義，規定於該公約第4條：「人口販運係指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受人員，透過此一手段之威脅或以武力或其他形式之脅迫、誘拐、詐欺、欺騙、權力之濫用，或處於脆弱地位或給予、收受報酬或利益，以達到同一人對於另一人控制、剝削之目的。剝削應包括最低限度內，剝削他人賣淫或其他形式之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之活動，勞役或器官切除。」總體看來，該公約規定較「防制人口販運議定書」更為詳盡，且適用之範圍與聯合國議定書更加廣泛，另該公約第4條第5項規定，對於國境內之人口販運，不問是否涉及組織犯罪之人口販運，均適用該公約，受害人係廣泛適用於所有受到人口販運之相關人。<sup>7</sup>

## (三)美國對人口販運之定義

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TVPA)針對「嚴重態樣的人口販運」定義如下：

<sup>7</sup>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http://www.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97.htm>, 2014年4月2日查閱。

- 1.以武力、欺騙或脅迫之手段，誘發商業性交易，或以類似之手法誘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販運行為。
- 2.以武力、欺騙或脅迫之手段，招募、窩藏、運送、提供、收受之方式，迫使他人屈服從事勞役、受債務約束勞動、償還債務及受奴役。

#### (四)中華民國對人口販運之定義

- 1.「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11 款規定：

「跨國（境）人口販運，係以買賣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中華民國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中華民國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 2.中華民國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由立法院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就「人口販運」行為定義如下：

(1)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2)指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上述定義中，其中「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為人口販運者剝削之目的，「以強暴、脅迫、



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為其非法之手段，「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為對被害人之人流處置行為。

## 二、人口販運受害者

依照中華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在偵查中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即進行被害人鑑別，鑑別係依據法務部頒布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辦理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工作，如人口販運被害人年滿18歲以上，經鑑別遭加害人施予「剝削目的」、「非法手段」及「人流處置」之對待，即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如被害人未滿18歲而出於自願，雖加害人未施與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等非法手段，但如施予「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對待，即為人口販運受害者。

## 三、人口販運罪

依中華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2項規定，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 參、人口販運與其他類似犯罪類型

人口販運與偷渡、走私相同，均會挑戰國家主權完整，並對國境安全造成治安顧慮，而當國家加強管制後，又將影響正常對外經貿或國際旅運活動，不過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因具有跨國性，常讓人誤將人口走私（Human Smuggling）混為一談，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皆涉及多項犯罪態樣，也涉及多個國家，其成因相似，兩者間雖常有關聯，但實際上卻是不同之概念。

## 一、人口走私

依據聯合國「聯合國消除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補充議定書「消除陸、海、空人口走私議定書」(Protocol against Smuggling of Migrants by Land, Sea and Air)第3條第1項規定，為了直接、間接獲得金錢或物質利益，而使得某些非國民或無永久居留權之人非法進入此國家的情形稱之為「人口走私」。<sup>8</sup>同條第2項規定所謂「非法入境」(illegal entry)是指沒有符合接受國之必要合法入境要件而跨越國境。<sup>9</sup>「人口走私」係指為直接或間接取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安排非某一締約國國民或永久居民之人非法進入該締約國；而所謂「非法入境」則指以不合法進入接收國之必要規定之方式越境。人口走私的概念，除包括不經由海關之偷渡外，亦包括不法使用證件由海關入境之情形，例如使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以虛偽陳述、賄賂、脅迫等非法手段不當取得簽證，或由合法證件持有者以外之人使用，在中華民國實務上最常見之持偽造或變造之護照入境、與中華民國國民假結婚再以依親名義入境。

了解「人口走私」與人口販運的意涵及其關聯性是相當重要的課題。有關兩者的定義，根據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 2006年的報告<sup>10</sup>，走私是指個人為了直接或間接地獲得經濟或物質的利益，而以非法手段進入另一個國家，簡言之包括三個要素：非法入境手段、到一個非屬其國民的國家、以獲得直接的金錢或物質利益為目的。

<sup>8</sup> Protocol against the Smuggling of Migrants by Land, Sea and Air,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rticle 3 (1): "Smuggling of migrants" shall mean the procurement, in order to obtai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 financial or other material benefit, of the illegal entry of a person into a State Party of which the person is not a national or a permanent resident.

<sup>9</sup> Protocol against the Smuggling of Migrants by Land, Sea and Air,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rticle 3 (2): "Illegal entry" shall mean crossing borders without complying with the necessary requirements for legal entry into the receiving State.

<sup>10</sup> 紀惠容、王淑貞，〈人口販運與性交易問題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防制人口販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8年3月14日，頁62。



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的區別在於：1、人口販運一定是對人之「剝削」，但是人口走私不一定涉及剝削，而可能是彼此間之利益交換，一方得以非法入境，另一方則可以得到利益。2、人口販運有可能是持續剝削的；但是人口走私不一定牽涉到達另一國家之後的後續利益。3、人口販運之情形有可能是合法入境，也可能是非法入境；但是人口走私的情況一定是非法入境。4、人口販運所使用之方式是武力或威脅，但是人口走私沒有這些脅迫，因為被走私者可能是自願參與的。<sup>11</sup>另外，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所要處罰的對象是進行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者，而不是被害人。在人口販運部分，被害人是被剝削的對象，當然不應是被處罰之對象。而在人口走私部分，因為其未被剝削，而且是非法入境，理論上應是違反國內入出境管制之法律<sup>12</sup>，依據聯合國「消除陸、海、空人口走私議定書」的第5條規定卻特別訂出，移民者不應其為人口走私之客體而負擔刑事追訴之責任，主要考量因素在於現今國際人口遷徙頻繁，各種非法入境者只是為追尋更好之生活，因此即使各國不允許，也不需以刑法處罰此類之非法入境。<sup>13</sup>

人口走私之情況不同於人口販運，人口販運之非本國籍被害人亦未必是非法入境，惟人口走私卻有可能受到人口販運集團之利用，促使被害人跨國移動。因此，積極加強查緝人口走私，將有助於防制人口販運的情形，且在認定為人口走私案件時，執法人員仍須注意詳查有無涉及剝削目的與不當控制手段，以探究是否有人口販運的犯罪隱藏於後。值得注意的是人口販運案件，縱被害人係以非法方式入境，為人口走私之對象，此並不影響其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地位，其在販運過程中因出、入境而有違反

<sup>11</sup> 廖福特，《是被害人，非入侵者—人口販賣及走私、主權、人權，人權法論叢》，(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頁394。

<sup>12</sup> 廖福特，《是被害人，非入侵者—人口販賣及走私、主權、人權，人權法論叢》，頁375。

<sup>13</sup> Protocol against the Smuggling of Migrants by Land, Sea and Air,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rticle 5 : Migrants shall not become liable to criminal prosecution under this Protocol for the fact of having been the object of conduct set forth in article 6 of this Protocol.

地主國法律時所應負之行政或刑事責任，應予以除罪化。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有幾項重要之差異處(參見表2-1)。

表 2-1 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比較表

	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in Person)	人口走私 (Human Smuggling)
目的	賣淫或其他形式之性剝削、強迫勞動、奴隸或類似奴隸、奴役之措施、器官賣賣等，基於剝削為目的。	走私者直接或間接得利益，使走私者得以非法入境，不一定剝削，可能是彼此的利益交換。
危害程度	被販賣者到達目的地後，持續遭受剝削，為人口販子創造非法盈利。	被走私者到達目的地後即自由離開，沒有剝削情事。
特性	1. 不一定有跨國境。人口販運不一定涉及實際運送受害人(但是必須涉及剝削受害人的勞務或商業化性行為) 2. 受害人被迫參與販賣活動。即使受害人認同，人口販子的行動亦使得此類認同毫無意義。	1. 人口走私總是從一個國家到另一個國家，具跨國境性質。 2. 偷渡者同意參與人口走私。

資料來源：整理自廖福特，《是被害人，非入侵者—人口販賣及走私、主權、人權，人權法論叢》，(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 二、賣淫集團

以性剝削為目的的人口販運者，常與賣淫集團二者互為結合，但賣淫集團，無論從事賣淫者是合法入境或非法入境之外籍女子，並不必然等

同於人口販運者。除了對於未滿18歲之人，使其從事性交易之情形，一律認係對該兒童或少年之性剝削，無論是否涉及不法控制手段之運用，均視為人口販運案件外，在從事性交易者為18歲以上之人時，仍應檢視是否涉及「不當手段」之運用，亦即是否構成人口販運，主要仍應探究賣淫集團時，集團之經營者是否曾對該從事性交易者（18歲以上），施以強暴、脅迫、詐術等不當手段，如無，其從事性交易係完全出自其本身自由選擇之結果，即與人口販運無涉，該從事性交易者當然不能享有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協助。然而，查獲賣淫集團時，尤其是有涉及人口走私因素，例如其中有非法入境或違反入境規定之非本國女子從事性交易時，涉及人口販運之可能性甚高，在調查時，執法人員更有必要注意追究是否涉及人口販運犯罪。

因此，就中華民國常見之情形，查獲外籍女子賣淫，並不能立即判斷即是查獲人口販運案件，仍必須進一步調查，這些女子有無18歲以下之人，如均為18歲以上，是否有被施以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等不當手段。<sup>14</sup>

然而，實務上人口販運案件之判斷並非容易的事，賣淫集團經營者對賣淫者採取各式各樣的控制方式，未必容易辨認其控制之本質，經營者與賣淫者之間，更未必處於明顯對立關係，彼此關係良好者，亦非鮮有。<sup>15</sup>如同國外立法例對於「自願賣淫」之爭議一樣，且在中華民國實務上最有爭議者，乃所謂大陸女子或外籍女子「自願來台賣淫」之情形，包括常見的「假結婚真賣淫」。

如同聯合國「防制人口販運議定書」所明定的，如以不當手段，例如暴力威脅、使用暴力、欺詐、誘拐等，一旦被運用時，縱使被害人曾對該剝削予以同意，其同意並不相關。依此標準，若查獲賣淫之外籍或

<sup>14</sup> 柯麗鈴，〈人口販運概念之研究〉，《檢察新論》，第2期，2007年7月，頁76。

<sup>15</sup>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人口販運與保護受害者法令國內法制化問題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2004年11月，頁21。

大陸女子曾被施以上述不當手段之一，縱使其本來即同意要偷渡來台賣淫，此一同意應仍不影響其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認定。然而，中華民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對此部分並未特別規定，故容易產生相關疑義。

## 第二節 人口販運相關理論與成因之探討

人口販運之販運者利用多元管道及不同方式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或使之隱蔽，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買賣，以獲取高額不法利潤，藉由瞭解造成人口販運之成因及其影響因素，期能對造成人口販運原因有更清楚之認識，故蒐集及整理相關文獻做進一步之探討。

### 壹、人口販運之成因

婦女與兒童被人口販運之原因甚多，包含政府貧窮、失業、政府的縱容、缺乏打擊犯罪的資源、政府不重視該社會問題、未訂定適切防制類此問題等，都是造成人口販運問題加劇嚴重的因素，造成人口販運之形成有下列幾種因素<sup>16</sup>：

#### 一、被害人部分

- (一) 被害人缺乏對相關法令或社會現實的瞭解，且易接受人口販子對其未來充滿憧憬與幻想的詐騙。
- (二) 少數民族與低社經地位人民對不當歧視與不合理對待的模式已習以為常。不平等的兩性對待、或父權主義的國家，其女性之社經地位低落，且通常是處於劣勢，習慣性受不平等對待的方式，將使其缺乏思考能力，仍用依照傳統束縛的角色隱忍生存，成為人口販運集團最好的獵物。
- (三) 被害人對於執法人員與刑事司法系統的懼怕與不信任，以及在訴訟時龐大的經濟負擔等壓力，將使其受難時不敢求助。

<sup>16</sup> 黃富源，〈跨國人口販運被害因素與保護策略之研究〉，防制人口販運論文集，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頁 15。

(四)移民者因不具特殊專長，多憑勞力、體力賺取收入，在經濟落後國家或失業率增加的地區，將造成居民的移出，淪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

## 二、人口販運組織集團部分

(一)人口販運組織透過高科技之犯罪工具迴避偵查。

(二)跨國犯罪集團掛勾，除了人口販運外，甚或結合軍火、武器、販毒等複合式犯罪方式，以多樣化手法犯罪從事犯罪行為，手法日新月異，增加查緝及偵查案件困難度。

(三)政府部門的執法人員與人口販運組織犯罪集團掛勾，從中獲取不法利益下，縱容或牽涉貪瀆，對組織犯罪集團的行徑加以漠視。

## 三、國家政府部分

(一)原居住國貧窮、失業或國內發生天然災害等因素，造成人口販運市場之猖獗。

(二)政府不重視人口販運之問題及其防治策略，將其列入較低之犯罪解決問題，缺乏足夠執法資源以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

(三)相關立法無法有效制定新的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規，致使在追訴犯罪時相對無效。

(四)政府以經濟與觀光產業為由，擔心危害到觀光產業，致使稅收減少，故未對人口販運防制強制立法，尤其對於色情行業並未嚴格禁止。

(五)政府、執法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等，缺乏對此問題之溝通與合作平臺及共同對受害者給予協助之機制。

此外，造成人口販運行為之尚包含許多因素，主要幾項原因，說明如下：

### 一、全球化造成人口快速流動



全球化的浪潮除了加速經貿的交流，亦造成人口快速的流動，也因為各國移民政策與法令的日趨嚴格，致使非法移民的情形增加，不過事實上，人口販運、偷渡與其他形式之人員移動間之界線，已漸趨模糊。<sup>17</sup>

21世紀隨著全球化的人口移動，人口販運已成為已開發、開發中或是未開發國家一大問題，在龐大的被販運人口中，有相當部分從事與性剝削有關的工作，包括賣淫、色情表演及其他性服務等。這似乎是一種很自然的演變，因為富裕國家的人民，似乎永遠無法滿足於其性產業(sex industry)所提供之需求。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各國犯罪集團開始相互合作，將婦女大量由貧窮國家運往相對富裕國家，使得國際人口販運之問題逐漸惡化。<sup>18</sup>

跨國人口販運的形成，常涉及來源國、轉運國及目的國，通常販運之來源特性有：1.經濟弱勢：因無法提供充足的工作機會，收入微薄，基於經濟誘因，故轉至他國發展，以改善生活。2.資訊封閉：來源國之社會大眾普遍缺乏相關資訊，且該國並未提供有關人口販運之相關防制宣導，加上仲介業者誇大其可期待利益所致。3.工作競爭、環境不佳、待遇不高：如越南、印尼等仍以勞力密集產業為主，勞力過剩，故有勞力輸出之必要甚或以（假）結婚方式至外國發展。<sup>19</sup>

## 二、低階勞力或情色市場之需求

有需求市場，就會有供給貨品的來源，這是亙古不變的道理，套用在人口販運之問題上，亦是因為市場需求所造成的結果。已開發國家人民不願從事之 3K 工作<sup>20</sup>（即骯髒、危險、辛苦之工作），轉由向較為落後

<sup>17</sup> 汪毓璋，〈非法移民問題威脅〉，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台北：國家安全叢書，2002年，頁209。

<sup>18</sup> 陳明傳，〈國際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研究〉，第2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2008年12月8日，頁160。

<sup>19</sup> 蔡庭榕，〈論跨國人口販運之問題與防制-以4Ps策略為中心〉，國境警察研討會論文集，2007年6月7日，頁10。

<sup>20</sup> 台灣3K工作之說法來自日本3K仕事。「3K」即「骯髒」(汚い, Kitanai)、「危險」(危険, Kiken)、「辛苦」(きつい, Kitsui)。英文則是3D job(Dangerous, Dirty, Difficult)。

國家引進低階勞動力之廉價勞工填補所需勞動缺口，另經濟富裕之國家對於情色市場之需求普遍較大，而這些行為是一般國家所嚴格限制。為了滿足這些需求，僅能透過非法方式引進所需類型之人力資源，這種經濟誘因導致人口販運有生存的空間。<sup>21</sup>

### 三、金融危機導致人口販運問題

2007 年至 2008 年襲捲全球的金融風暴，造成失業、貧窮勞工及就業弱勢勞工人數增加，並導致人口販運問題的產生。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於 2009 年所公布全球人口販運概況，現代奴役現象在全球興起之原因，是因為資方持續不斷的追求廉價商品及服務，資方為減少金融危機所造成的損失，把許多商業運作活動地下化，以逃避納稅和公會之要求規範。然而受到金融危機影響的大型跨國企業，在現實利益的考量下，透過強迫勞動、增加廉價勞工及童工人數，以降低企業人事成本。此外，由於雇主面臨信貸緊縮，逐漸採取停薪或強迫勞動等手段來減少支出，在歐洲地區有部分來自中國大陸的勞工即遭受資方的勞力剝削，而這種情形亦隨著金融危機不斷惡化。<sup>22</sup>

### 四、宗教或種族制度的問題

部分國家或地區，有意或無意對於不同宗教或種族予以排擠，而那些遭受邊緣化的族群也許面臨工作上的歧視，而容易成為人口販運的對象。另外，已開發國家亦會發生職場上的種族歧視，例如法國許多企業招募員工時，直接剔除那那些名字為外來移民者，使得那些人根本沒機會參與面試。遭受宗教與種族不公平待遇的族群，往往進一步成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sup>23</sup>

<sup>21</sup> 姜家雄，〈人口販賣：人類安全的新興議題？〉，2009 年國際關係學會年會，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2009 年 5 月 1 日，頁 495。

<sup>22</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9*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09), p. 39.

<sup>23</sup> 姜家雄，〈人口販賣：人類安全的新興議題？〉，頁 496。



## 五、政策與法令規範等因素

大多數開發或已開發國家對於本國人之相關勞動權益均有完備及合理之規範，惟常忽略對外籍移工之基本權益保障，故容易造成不肖仲介機構或相關業者，藉由法律漏洞對外籍勞工進行勞力剝削。另在相關移民政策對於跨國婚姻的開放，倘政府部門未有完善之法令規範，並進行有效的查核機制，容易成為假結婚，而行人口販運之實，造成跨國境人口販運之問題應運而生。在無法避免人口販運犯罪之產生，政府若欠缺打擊人口販運之法律制度以及相關配套措施下，易造成執法機構偵查、起訴的困難。<sup>24</sup>

## 六、犯罪利潤高與風險低

依據聯合國人口基金會(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於2006年所出版的「世界人口狀況報告」(State of World Population 2007)所引用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之調查，人口販運是僅次於毒品和武器走私的第三大高利潤的非法走私活動，全世界大概有2,450萬名人口販運被害人，其犯罪利潤每年高達70億至120億美元，而這只是人口轉賣過程中所獲取的利潤。在被販運人口到達目的地後，該被販運之人口每年還可為犯罪分子賺取320億美元的收入，獲利驚人。<sup>25</sup>

## 貳、人口販運之相關理論

人口販運現象包涵了許多層面之意義，除了人口遷移行為，尚包括販運者及受害者間等相關理論。而人口遷移在人口學領域是相當複雜的現象，涉及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心理及環境因素，包括原住地因素、目的地因素、中間阻礙因素、遷移者的動機及行為模式，故藉由探討相關理論模式，以解釋人口販運之現象。

<sup>24</sup> 王鴻英，〈台灣人口販運問題及防治現況〉，《法律扶助》，第26期，2009年秋季號，頁22。

<sup>25</sup> 刁仁國，〈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析論〉，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2008年12月，頁210。

## 一、人口移動理論

### (一)人口移動理論

- 1.在個體因素方面：視每個移民為具有理性之人類，會對可行的選擇方案作審慎的評估，選擇待遇最高和最容易找工作的國家作為目的地。這類分析又稱為「人力資本」論(Human Capital Theory)，如同金融資本在各地流動，以尋找利潤最豐厚的投資機會，且移民者會根據自我的人力資本，如：教育程度、專長或具備原始勞力等，評估發揮獲得最佳報酬的機會。
- 2.在結構因素方面：受到原住國政策或整體環境架構之影響，結構因素之移民被週遭自己無法左右的力量，例如政治、經濟或社會等因素，把人們從一個國家推擠至另一個國家，在移出國部分，把人民往外推的力量可能是人口壓力、土地短缺或性別歧視等因素。移入國方面，可能是人口萎縮、短缺農務人手，或需要居家傭僕等。<sup>26</sup>

### (二)推拉理論

美國社會學家拉文斯坦(E. G. Ravenstein)在遷移法則《The Laws of Migration》一書中，將人口遷移規律歸納為六方面：遷移以短距離遷移為主；遷移常常是階段性的；遷移流與逆向遷移流同時並存；女性人口在短距離遷移中具有一定優勢；交通、通信和技術的發展增加了遷移率；有利的經濟因素是吸引移民的重要因素。他認為人口遷移並不是一種完全盲目無秩序的流動，而是遵循一定的規則。<sup>27</sup>遷移發生的原因來自遷出國的推力和遷入國的拉力的雙向作用因素。推力指不利生存、發展的因素，產生的排斥力，例如：經濟蕭條、環境惡化、政治迫害、種族歧視、宗教矛盾、失業、戰爭、貧窮。拉力指遷入地所具有的吸引力，

<sup>26</sup> 蔡繼光譯，《國際遷徙與移民—解讀離國出走》，(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頁33。

<sup>27</sup> 賴佳楓譯，Stephen Castles, Mark J. Miller 著，《移民流離的年代，The Age of Migration, Third Edi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台北：五南出版社，2008年)，頁20-26。

有較多謀生和發展機會。在他的研究基礎上，後來的學者們提出了著名的推拉理論，影響深遠，拉文斯坦因此成為公認的現代移民研究的奠基人。推力的因素包括自然災害、戰爭、社會動盪、氣候環境惡劣、人口增長、生活水準低、缺乏就業機會、政治壓力等。拉力包括就業機會多、社會安定、交通便利、文化認同程度。推力與拉力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經濟景氣的循環；當一個國家景氣低迷時，對勞工的低需求而形成一種推力。相反地，當國家經濟處於發達階段，對勞工有高度需求，而形成拉力。<sup>28</sup>此理論常被研究者用以解釋移民現象的成因，但推力與拉力在預測未來人口移動的方向上卻有其限制。

### (三)移民網絡理論

移民網絡理論 (Migration Network Theory) 係將研究個人 (individual) 遷移層次推向於遷移家族 (migrant household) 層次及嘗試在個人與結構間切入，瞭解遷移者個人的行為、解構體系對遷移者之制約、分析文化社會因素和政治經濟因素對遷移所造成之影響。此理論認為家庭與社區的網絡對一個人是否決定移民有顯著的影響，「家庭連鎖移民 (family chains migration)」扮演重要角色，透過一個拉一個的連鎖效應，可提供文化及政治之相關資訊，創造有實質幫助的移民流動。移民網絡是人與人間的連帶，透過親戚、朋友及來自相同社群之人際保證，連結著移民、先行移民者、非相同血緣之移民及前往相同目的地的一群人。初始的移民行為可能起源於不同的原因，但當移民者努力爭取到機會，則會擴大移民網絡而促使遷移成本降低並增加移民數量，這些趨勢會強化與重複擴散在整個移民過程。這個理論相當程度可以解釋影響移民者做決策之因素，並考慮個人所處的社會地位可能帶來不同的移民機率。例如越南新娘從1993年開始明顯移入中華民國，早期移入台灣的越南新娘定居台灣後，造成「連鎖性移民」效應，甚至成為帶有商業

<sup>28</sup> 盧倩儀，〈政治學與移民理論〉，《台灣政治學刊》，第10卷，第2期，2006年12月，頁212。

色彩移民的仲介者，但隨著專業跨國婚姻仲介業者的後來居上，其扮演更重要角色，藉由仲介機制完成移民網絡。故在檢視台灣的外籍配偶現象時，國內學者針對越南籍配偶的研究顯示，有62.3%告知研究者係透過親戚朋友介紹配婚，其中最重要的管道是在越南的越南朋友(22.6%)與在越南之台灣朋友(15.1%)介紹，然依據田野調查的經驗，這些「親戚朋友」較有可能是仲介業的一環，跨國仲介業者甚至利用各種商業廣告推銷之手段(如可在e-Bay網站物色越南新娘)，建構龐大且有組織的外籍配偶供需市場，形成有組織的移民網絡，顯示此移民網絡的運作對該等新移民扮演重要角色，而某程度驗證移民網絡理論之論點。<sup>29</sup>

#### (四)雙元勞動市場理論

麥克·皮歐雷(Michael Piore)於1979年提出。從分析先進國家的市場結構中，探討國際移民的資源問題。現代發展國家存在雙重勞動力需求市場，即上層勞動力市場為高收入、高保障、高福利的工作環境；相較於下層勞動力市場的低工資、不穩定、替換率高的勞動力市場。由於發展國家本地勞動力不願進入下層市場，因此需要國外移民來填補空缺，這也導致勞動力市場的層級化。國家對低層經濟勞動力的需求，導致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外籍勞工大量進入這些國家。<sup>30</sup>這使得先進國家的勞動力市場存在對外國勞動力的內在需求，正是移民接受國社會經濟體制的這種內在需求促進了當代人口的跨國遷移。許多雇主對低技術勞工的需求，讓移民很容易受到控制和利用，特別是無合法證件勞工，不僅會破壞邊界的限制政策，創造移民勞動力黑市，更提供機會給人蛇集團與招聘仲介。<sup>31</sup>

<sup>29</sup> 王宏仁、張書銘，「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為例」，<http://benz.nchu.edu.tw/~hongzen/paper/agency.htm>，2014年5月8日查閱。

<sup>30</sup> 傅義強，《歐盟移民政策與中國大陸新移民》，(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62-64。

<sup>31</sup> 賴佳楓譯，Stephen Castles, Mark J. Miller 著，《移民流離的年代，*The Age of Migration, Third Edi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台北：五南出版社，2008年)，頁25。



## 二、有關販運者之理論

### (一) 供需理論

依照經濟學定義，所謂經濟就是生活，生活上的問題就是經濟問題，經濟學研究的就是人類的日常生活事務。需求(demand)係指在其他情況不變下(other things being equal)，在某一定期間內，消費者在各種不同的價格，其所「願意」且「能夠購買的數量」，係價格和購買量之間的關係。一般來說，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價格越高，需求量越少，反之價格下跌，需求量就上升，此種形容物品間的需求與價格之反向關係，經濟學上定義為「需求法則」(Law of Demand)。供給(Supply)是生產者的行為，意謂供給量與價格間之關係，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對應於某個價格，生產者於一定時間內願意且提供的數量，稱之為供給量，通常供給量與價格呈現一個正向的連動關係，也就是總價格越高，供給量會增加，反之，價格低，供給量就減少，此種供給量與價格間的同向變動關係，稱為「供給法則」(Law Of Supply)。貨間之價格會自然因應調整，以使得供需達成均衡，亦即所謂之「供需法則」，其自然調整為因應買方與賣方的行為，而趨向一個均衡之狀態，如果生產過剩將迫使市場價格下滑，同理，若市場價格低於均衡價格，產生短缺，市場價格就有上漲之壓力。<sup>32</sup>

依據供需理論，現今商品、資本、資訊國際流動快速頻繁且需求量龐大，因核心國家某些低技術性但高度勞力性產業係本地人民不願從事之工作而產生勞工短缺現象，加上核心國家之工資較半邊陲或邊陲國家高出甚多，且半邊陲或邊陲國家之勞工低廉且可工作時數較長，故因核心國家勞動市場之強烈需求及較為優渥的工資之吸引力，致使半邊陲或邊陲國家低階層之大量勞工紛紛尋求到核心國家工作之機會，而產生雇

<sup>32</sup>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經濟學理論與實務》，(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頁75-77。

主與勞工互取所需之市場供需法則。

## (二)理性選擇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之哲學基礎最早源自於犯罪學古典學派(classic school of criminology)，古典犯罪學派之核心概念為「犯罪人是理性的，且犯罪可由懲罰的確定性、嚴厲性及迅速性來加以預防。」，理性選擇理論認為犯罪人的所有決定都是根據期待中需要花費的精力、可能獲得的回報、被逮捕的可能性、被判刑輕重等比較做出的決定。理性選擇理論主要是「微觀(micro)」的理論，主要在於說明個人如何決定犯某種類型的罪行，因此大部分的犯罪或多或少都是有計畫性的(即使是剎那間的計畫)及可以預見的，可說是有適度的理性。有意圖的犯罪者會考量犯罪的成本及利益，及其他替代方案的成本及代價，包括可能的社會及道德成本，犯罪者會考量個人因素(如對金錢的需求、報復、刺激及娛樂等)和情境因素(如標的受保護之情形、執法人員之效率等)，評估成功的可能性，故犯罪行為是一種人類理性的作用。<sup>33</sup>

根據理性選擇的觀點，違法行為是行為者在考量個人因素(如對金錢的需求、報復刺激及娛樂等)和情境因素(如標的受保護的情形，警察的效率等)後，評估其成功可能性後之一種結果。換言之，犯罪是「個人選擇」(personal choice)的結果。人們會因各種不同理由(如：貪婪、報復、需求、生氣、妒嫉、空虛、好玩或尋求興奮等)而「決定」去犯不同類型之違法行為，例如：偷竊、強盜、吸(販)毒、殺人、擄人勒贖等。因此，非法行為是一種「個人的決定」(individual decision making)，是個人在衡量犯罪之後果和利益後，一種無損於己之「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行為者在考量所收集到的資訊後，判斷認為犯罪的利益(包括有形、無形的利益)高過於犯罪的負面後果(包括逮捕、懲罰、名

<sup>33</sup> 許春金，《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201。

譽損失等)後，犯罪行為就有可能發生。<sup>34</sup>

### (三)組織犯罪理論

組織犯罪理論是透過對世界各主要地區幫派犯罪之觀察發展而來，交通樞紐及工商文化重心之自然港口是幫派及有組織犯罪得以成長的最基本地形條件，因此種地形有利於國際貿易及工商活動，但亦為非法黑市經濟及販賣（如毒品、色情、人口走私等）創造高利潤的市場需求，故幫派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經由理性選擇下產生，乃有理性之人利用機會，形成團體並不斷增生擴大，以追求龐大不法利潤。<sup>35</sup>

若以組織犯罪理論來檢視台灣人口販運現象，可發現台灣因屬四面臨海之島國，海防領域過廣，查緝困難，故有利於人口及貨物走私，且因台灣處於亞太地區之交通樞紐，國際貿易及工商活動頻繁，經濟以進出口貿易為大宗，又緊臨中國大陸，有利於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偷渡，符合組織犯罪理論之地理條件及有組織犯罪集團之產生原因。另台灣地區與東南亞國家距離亦不遠且空運便捷（平均約4小時時程），海域防線寬廣不利於防守，有利於運送東南亞國家來的勞工及新娘，在高利潤市場需求的吸引下，有組織的仲介業者及人蛇集團便因應而生，並結合腐敗貪污的政治體制及文化，削弱執法力量，逐漸滲透進入合法社會組織，進入共生階段，此為理性選擇之下所產生之產物。

### 三、有關受害者之理論

人口販運為國際三大重大犯罪之一，受害者及被販運者遭不法分子利用多元管道及不同方式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或使之隱蔽，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買賣，以獲取高額不法利潤，以下藉由日常活動理論及受害者促發理論等犯罪被害理論，探討受害者被販運之成因及特質(不包括為非法移民/偷渡之目的而與所謂的「人蛇集團」

<sup>34</sup> 許春金，《犯罪學》，頁 203。

<sup>35</sup> 許春金，《犯罪學》，頁 721。



合作進行偷渡者)。

### (一)日常活動理論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始於美國犯罪學學者 Lawrence Cohen 和 Marcus Felson 於1979年所提出，當初主要是針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美國家庭所進行的研究，他們在研究中發現，當經濟發達，雙薪家庭更見普遍時，婦女在家的時間減少，犯罪率便會上升。同時，當科技越來越發展，貨品設計越來越輕巧及方便時，犯罪率亦會上升。基於以上研究，他們提出人類的活動模式與犯罪有密切的關係，其核心觀念是認為在其他條件相等之下，犯罪的機會愈大，犯罪和被害的可能性就愈高，而社會上日常生活型態的改變，使得人們有更多或更少犯罪和被害的機會，因此也改變了犯罪率或被害率，當有能力及動機的犯罪者接近沒有受到合理保護之犯罪標的物時，犯罪就可能發生。該理論對於犯罪行為的解釋，認為犯罪的發生，必須在時空上至少三要素聚合在一起，即：

#### 1.有犯罪動機者(Motivated offender)

日常活動理論認為，潛在犯罪者一旦認知合法途徑幾乎不可能脫離現況時(如弱勢或低下階層者無法脫離窮苦生活，一般受薪階級無法快速致富時)，自然會增加犯罪動機，而犯罪動機亦是個人理性作用的一種結果，故一旦犯罪者(人口販運集團或偷渡者)與被害者在同一時空背景下發生接觸之機會(威脅或利誘)，極有可能導致人口販運犯罪產生。

#### 2.合適之犯罪標的物(suitable target)

日常活動之變化對於犯罪之選擇有所影響，在日常活動過程中，標的物的合適性乃是根據其價值及可接近性為歸類，如標的物越合適，則犯罪發生之可能性越大。一般而言，大陸地區人民普遍認為中華民國生活環境優渥，是理想之淘金處所(標的物價值)，加上兩岸

語言溝通並無大礙，地理位置相近，故從該地偷渡或非法入境至中華民國所需花費成本最低、時間最少，故中華民國成為不少人口販運集團心中認定最合適之目的國。

### 3.有能力監控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日常活動理論認為：有能力的監控者之存在，可以有效遏止犯罪。犯罪者的選擇與決定，明顯受到標的物受到監控強弱之影響。

日常活動理論認為，有動機且有能力之加害者在監控力不足情形下與合適的標的物接觸，便易發生犯罪事件，而這三要素缺一不可，且互相影響，如抑制其中一要素，便會減少或預防犯罪之發生，故在防制人口販運之政策，倘充分運用此一理論，如加強有能力監控者因素或減少合適的標的物的發生或防止有動機且有能力之加害者，則對遏止人口販運應有所助益。倘以此理論對照目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提出之「中華民國2014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報告」中辦理情形及成效<sup>36</sup>，可驗證如下：

#### 1.減少合適標的物方面：

##### (1)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 a.主動積極鑑別。
- b.提供適當安置。
- c.強化保護服務。
- d.追返外勞遭欠薪資。

##### (2)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 a.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 b.能力建構與訓練。
- c.加強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sup>36</sup>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司法實務之挑戰-關於勞力剝削〉，2014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大會手冊，2014年10月8日，頁131-164。

- d. 檢討外勞政策。
- e. 結合民間資源強化政府效能。

## 2. 強化有能力之監控者：

### (1) 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 a. 國際交流活動。
- b. 加強與外勞來源國合作。
- c. 加強國際司法互助。

### (2) 健全法制工作：

- a. 「入出國及移民法」公布施行。
- b. 通過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
- c. 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3. 抑制有動機的加害者產生：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1) 擴大查緝範圍：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加強查緝非法入境、大陸偷渡犯及行蹤不明外勞、加強面談查察，遏阻假結婚案件。

(2) 起訴、判決及處分情形。

若運用日常活動理論來解釋上述中華民國政府防制人口販運之策略方向，可以詮釋為經由增加監控力（如加強查緝或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法）及減少標的的合適性（如強化保護被害人措施及積極對外籍勞工或外籍配偶之宣導），來抑制有動機的加害者的產生，則應可降低人口販運發生的可能性。

## (二) 被害人促發理論

最早討論犯罪被害人與加害者互動關係並著重被害人促使犯罪發生之研究乃被害人促發理論（Victim Precipitation Theory）。早期的被害人促發理論係著眼於犯罪的發生係由被害人積極作為如挑釁或先攻擊、威脅加害人所促發的，但隨著時空的演變，被害人促發理論由早期意指「積極的」促發，進而包含「消極的」促發，即因被害人的個人特

質，在不知情或不得已的情況下，鼓勵犯罪者而促發犯罪行為，就此受害者促發的概念中隱含被害者的行為在某種程度是導致犯罪事件發生的主因。<sup>37</sup>

### 第三節 國際人口販運概況

人口販運並非是一個新興的問題，它是全球性的現象，隨著全球犯罪網路的蔓延，沒有一個國家可以避免人口販運問題，近年來更備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世界各國的政府為了打擊人口販運的罪行，無不積極地透過立法、制定刑罰，並加強查處人口販運的問題，不應漠視人口販運問題的存在，對人口販運這一項嚴重侵害人權的惡行給予必要的打擊。本節藉由探討國際人口販運之概況及美國國務院年度之人口販運報告書之評等結果，加強並突顯對此議題之重視。

#### 壹、國際人口販運概況

從 19 世紀開始，相關國際組織已著手制定各項國際公約或協定加以廢止奴隸等情事，然後這些犯罪行為卻未隨著相關規範的制定，而終止人口販運相關情事的發生。隨著時代的演進，人口販運的情形出現各種形式的變化，例如：被迫從事賣淫、被迫在採石場、工廠或農田當勞工或是淪為家奴或童兵，有的落入各種不同的強制奴役之樣態，被認為與 19 世紀的奴隸販賣有著異曲同工之情形。<sup>38</sup>

這些移工從事的產業類型，以製造業、建築業、農業、服務業、餐飲業及居家照護為主，例如馬來西亞，全國人口約 2,800 萬人，其中移工約 200 萬人，而未經許可的移工(無有效證件者)已超過 200 萬人，這些移工的主要來源為印尼或尼泊爾。另外印度、泰國、中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孟加拉、巴基斯坦及越南等國，家事移工有 25 萬人，而未經許可的移

<sup>37</sup> 許春金，《犯罪學》，頁 424-425。

<sup>38</sup> Kevin Tessier, "The New Slave Trade: The International Crisis of Immigrant Smuggling,"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Vol.13 (1995-1996): 261.

工(無有效證件者)超過 10 萬人，其中柬埔寨約 3 萬人、印尼籍佔 9 成。<sup>39</sup>也因為前述這些因素，使得人口販運的模式、條件和影響，與過去有所不同。

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出版之 2012 年全球人口販運報告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12) 顯示，由於移民多來自於較貧窮之地區，人口販運分子為了取得不法利益，濫用權力剝削被害人，使得他們成為被歧視之一群而遭受販運；人口販運是一種全球性、跨國性之現象，從地方性衍生為同一個區域之鄰近的國與國間跨國境，到成為長距離之跨國間之流動情形。在 2007 年至 2010 年之間，透過 83 個國家所鑑別出的 26,700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有 27% 屬於國內被販運之被害人，45% 的被害人屬於同一個地區內之其他國家所販運，另 28% 屬於跨洲際之人口販運被害人<sup>40</sup>(參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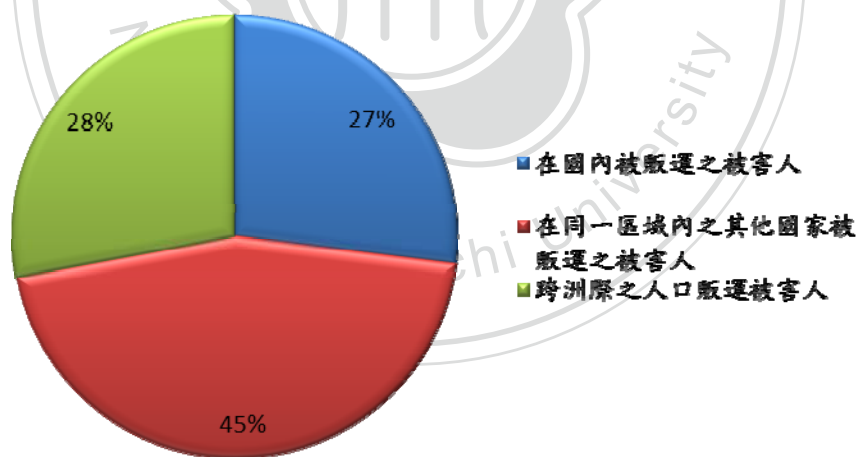


圖 2-1 人口販運被害人國內與區域間流動之比例(2007-2010 年)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 2012*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12), p. 41.

<sup>39</sup> Theresa Symons, 〈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返國-馬來西亞非政府組織經驗分享〉, 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會議論文集, 2012 年。

<sup>40</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 2012*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12), p. 41.



有關於全球人口販運之情形，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曾於 2005 年公布第 1 份全球人口販運報告，估計當時全球約有 1,230 萬人遭受人口販運，此外依據 2012 年 6 月 1 日該組織所公布之全球人口販運報告顯示（資料統計期間為 2002-2011 年），世界各地人口販運被害人估計約有 2,090 萬人，全球人口販運被害人概況及分布如下：

一、依分布區域顯示：

在世界各地 2,090 萬名的人口販運強迫勞動被害人中，約有 1,170 萬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來自亞太地區，佔全球比例約 56%；其次依序為非洲地區，約 370 萬人，佔全球比例 18%；拉丁美洲地區約 180 萬人，佔全球比例 9%。全球每 1,000 人中，即有 3 人成為人口販運強迫勞動被害人，以平均值高低順序；中歐或東南歐地區，每 1,000 人中，以 4.2 人被強迫勞動為最高，其次是非洲地區 4 人、中東、亞太地區、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則分別是 3.4 人、3.3 人、3.1 人；在已開發國家或歐盟地區，每 1,000 人中只有 1.5 人為最低<sup>41</sup>。中歐或東南歐地區的人口販運強迫勞動被害人發生率最高的原因與當地人口數相較比亞洲等地區少，但亦有發生許多人口販運案件，而開發國家或歐盟地區發生數最低原因與當地國家已具有有效的規範機制有關(參見圖 2-2)。

---

<sup>41</sup> 國際勞工組織，[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181961/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181961/lang--en/index.htm)，2014 年 6 月 11 日查閱。



圖 2-2 全球人口販運強迫勞動被害人地區分布(2002-2011 年)

資料來源：國際勞工組織(ILO)，

[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181961/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181961/lang--en/index.htm), 2014 年 6 月 11 查閱。

## 二、依販運類型顯示：

在世界各地2,090萬名的人口販運強迫勞動被害人，被雇主或私人企業剝削的約有1,870萬人，佔總被害人數90%，其中這些被害人，被性剝削的約450萬人，被勞力剝削的有1,420萬人，他們被強迫在私人經濟活動之農業、製造業、家庭代工及營造業等行業從事勞動行為；而被政府強迫工作的約有220萬人<sup>42</sup>，工作場域包含在監獄內或軍隊等(參見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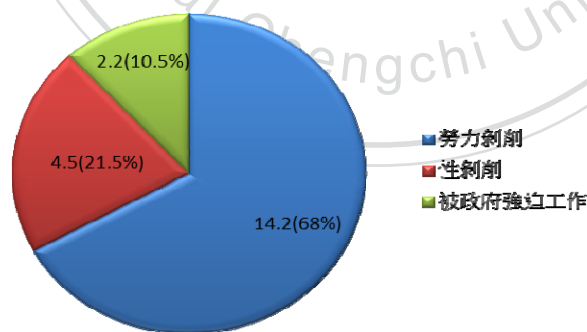


圖 2-3 全球人口販運強迫勞動類型(2002-2011 年)

資料來源：國際勞工組織(ILO)，

<http://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lang--en/index.htm>, 2014 年 6 月 11 日查閱。

<sup>42</sup> 國際勞工組織，[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181961/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181961/lang--en/index.htm), 2014 年 6 月 11 日查閱。

### 三、依被害人與年齡顯示：

最常被人口販運的是婦女及未婚女性，被害人數約為1,140萬人，比例為55%；成年或未成年男性約有950萬人，比例為45%；此外，被迫從事性交易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有高達95%為女性。另被販運的人口，18歲以上的成年人約為1,540萬人，比例為74%，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約為550萬人，佔26%。<sup>43</sup>

### 貳、人口販運評鑑狀況

由早期的奴隸制度所衍生的人口販運行為，一直以來皆是各國際組織所重視並且想要加以防範的。隨著全球化浪潮的推波助瀾之下，國際社會人口快速的移動，無論在人口移動的速度亦或是數量，均較以往呈現倍數的成長。全球化的趨勢對於國家主權、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乃至於個人都造成極大的影響，也使得人口販運之型態與犯罪行為變得更層出不窮，為有效防範人口販運問題的蔓延及防範相關不法行為，美國政府自2000年起，經由外交管道之方式，要求並蒐集世界各國所提供的人口販運相關數據、人口販運資料及具體防制作為，以調查人口販運之犯罪問題，且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官員進行研議，由美國國務院每年將調查結果編製成年度的人口販運報告書(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簡稱 TIP)，依據人口販運報告書之調查結果，美國政府得以據此要求各國政府重視人口販運防制之相關措施，並對此議題之重視，透過此外交方式加強國際間之合作，共同防制跨國際人口販運之問題。

依照2014年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書之評等規定，仍將世界各國對於人口販運之重視程度及相關防制措施等概況分別評等分類，並區分為4級，說明

---

<sup>43</sup> 國際勞工組織，[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181961/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181961/lang--en/index.htm)，2014年6月11日查閱。

如下：一、第一級國家(TIER 1)：完全符合 TVPA 之最低標準。<sup>44</sup>二、第二級國家(TIER 2)：未完全符合 TVPA 之最低標準，但正努力達成該最低標準。三、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TIER 2 WATCH LIST)：未完全符合 TVPA 之最低標準，雖正努力達成該標準，惟遭人口販運之數量仍顯著增加。四、第三級國家(TIER 3)：未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問題，也未達成最低標準。被列為第三級國家者將遭受美國的經濟制裁或停止各項金援措施。依據 2012 至 2014 年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書之評等分類結果，整理說明如下<sup>45</sup>：

一、2012 年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書之評等分類結果

(一)第一級國家：

總計有 33 個國家列屬「第一級國家」，其中 23 個國家位於歐洲最多，美洲及亞太地區各有 4 個國家（其中包含中華民國），非洲及近東地區各有 1 個國家(參見表 2-2)。

表 2-2 2012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一級國家

區域	國家
美洲	加拿大、哥倫比亞、美國、尼加拉瓜
歐洲	英國、法國、奧地利、冰島、愛爾蘭、西班牙、義大利、德國、捷克、斯洛維尼亞、波蘭、芬蘭、荷蘭、盧森堡、比利時、斯洛伐克、立陶宛、瑞典、挪威、丹麥、克羅埃西亞、馬其頓、喬治亞
亞太區域	南韓、澳大利亞、紐西蘭、中華民國

<sup>44</sup> 美國所制定「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 (TVPA)」(Trafficking Victim Protection Act) 的最低標準有四：1 各國政府應禁止人口販並懲處人口販運之行為；2 各國政府應規定人口販運為重大罪行，並給相當處罰；3 對任何人口販運行為應嚴厲懲處，且具有足夠威懾力，並充分反應該罪行令人無法接受之性質；4 各國政府取締人口販運，應有嚴肅且持續性之努力。

<sup>45</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 58.

非洲	模里西斯
近東	以色列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2*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2), p. 52.

(二)第二級國家：

總計有 86 個國家列屬「第二級國家」，其中 22 個國家位於美洲最多，18 個國家位於歐洲次之，非洲有 17 個國家，亞太區域有 14 個國家，南亞及中亞有 8 個國家，近東有 7 個國家。亞太地區與中華民國往來較密切之日本及香港，中華民國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來源國之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均在此評等(參見表 2-3)。

表 2-3 2012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二級國家

區 域	國 家
美洲	安地卡及巴布達、阿根廷、阿魯巴、貝里斯、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斯大黎加、庫拉索、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蓋亞那、宏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馬、聖露西亞、聖文森、圭亞那、秘魯、巴拉圭、烏拉圭
歐洲	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波士尼亞及赫賽哥維納、保加利亞、愛沙尼亞、希臘、匈牙利、葡萄牙、拉脫維亞、烏克蘭、羅馬尼亞、摩爾多瓦、塞爾維亞、科索沃、土耳其、亞塞拜然、瑞士、馬爾他
亞太區域	汶萊、柬埔寨、斐濟、香港、印尼、日本、越南、寮國、蒙古、菲律賓、帛琉、馬紹爾、東加、索羅門



非洲	南非、尚比亞、坦尚尼亞、伊索比亞、烏干達、喀麥隆、奈及利亞、迦納、布吉納法索、馬利、貝南、加彭、象牙海岸、波札那、莫三比克、維德角、幾內亞
近東	埃及、約旦、摩洛哥、突尼西亞、卡達、阿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南亞及中亞	孟加拉、印度、哈薩克、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塔吉克、吉爾吉斯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2*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2), p. 52.

(三)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總計有 24 個國家列屬「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其中 14 個國家位於非洲最多，6 個國家位於亞太區域次之，美洲有 5 個國家，南亞及中亞有 4 個國家，歐洲有 3 個國家，近東有 2 個國家。其中亞太區域與中華民國往來較密切之中國、泰國、澳門、馬來西亞等國家，均屬在此評等(參見表 2-4)。

表 2-4 2012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區 域	國 家
美洲	委內瑞拉、巴哈馬、海地、厄瓜多爾、蘇利南
歐洲	俄羅斯、白俄羅斯、塞浦路斯
亞太區域	中國、緬甸、泰國、澳門、馬來西亞、密克羅尼西亞
非洲	茅利塔尼亞、塞內加爾、幾內亞比索、獅子山、賴

	比瑞亞、尼日、查德、南蘇丹、剛果共和國、安哥拉、那米比亞、馬拉威、科摩洛、賽席爾
近東	伊拉克、黎巴嫩
南亞及中亞	烏茲別克、土庫曼、阿富汗、馬爾地夫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2*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2), p. 52.

(四)第三級國家：

總計有 15 個國家列屬「第三級國家」，其中非洲及近東分有 6 個國家，居於首位，亞太區域有 2 個國家，美洲有 1 個國家(參見表 2-5)。

表 2-5 2012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三級國家

區域	國家
美洲	古巴
亞太區域	北韓、巴布紐幾內亞
非洲	蘇丹、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辛巴威、馬達加斯加
近東	阿爾及利亞、利比亞、敘利亞、伊朗、沙烏地阿拉伯、葉門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2*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2), p. 52.

## 二、2013 年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書之評等分類結果

### (一)第一級國家：

總計有 30 個國家屬於第一級國家，其中歐洲地區共有 21 個國家，美洲及亞太地區分別有 4 個國家(其中包含澳洲及中華民國)，近東地區有 1 個國家(參見表 2-6)。

表 2-6 2013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一級國家

區 域	國 家
歐洲	英國、法國、奧地利、冰島、愛爾蘭、西班牙、義大利、德國、捷克、斯洛維尼亞、波蘭、芬蘭、荷蘭、盧森堡、比利時、斯洛伐克、瑞典、挪威、丹麥、馬其頓、亞美尼亞
美洲	加拿大、美國、尼加拉瓜、哥倫比亞
亞太區域	澳洲、中華民國、南韓、紐西蘭
近東	以色列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3*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3), p. 58.

### (二)第二級國家：

第二級國家是所有評鑑等級中，國家數最多的評等成績，代表著全球各國大部分表現水準均為該等級，其中亞太地區之日本、香港、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以及南亞中亞區域之孟加拉、印度、阿富汗、不丹等國均屬第二級國家(參見表 2-7)。

表 2-7 2013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二級國家

區 域	國 家
歐洲	保加利亞、愛沙尼亞、希臘、匈牙利、葡萄牙、拉脫維亞、羅馬尼亞、摩爾多瓦、塞爾維亞、科索沃、土耳其、亞塞拜然、馬爾他、塞浦路斯、克羅埃西亞、喬治亞、立陶宛、瑞士、荷屬聖馬丁、蒙特內哥羅、波士尼亞及赫賽哥維納
美洲	阿根廷、阿魯巴、巴西、智利、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牙買加、巴拿馬、墨西哥、巴哈馬、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秘魯、巴拉圭、巴貝多、古拉索、厄瓜多爾、波利維亞
亞太區域	汶萊、斐濟、東帝汶、香港、印尼、日本、越南、寮國、菲律賓、帛琉、東加、新加坡、吉里巴斯、澳門
非洲	南非、尚比亞、伊索比亞、烏干達、喀麥隆、奈及利亞、迦納、布吉納法索、貝南、加彭、象牙海岸、莫三比克、維德角、賴比瑞亞、馬拉威、模里西斯、剛果共和國、史瓦濟蘭、獅子山、多哥、尼日、塞內加爾、波札那
近東	埃及、約旦、阿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伊拉克
南亞及中亞	孟加拉、印度、哈薩克、尼泊爾、塔吉克、吉爾吉斯、阿富汗、不丹、巴基斯坦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3*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3), p. 58.

(三)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亞洲地區國家包含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等，另美洲地區亦包括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宏都拉斯等國家。該等級觀察名單之國家未完全符合 TVPA 之最低標準，不過正努力達成該標準，惟該國家面臨一、人口販運之數量仍顯著增加。二、在打擊人口販運問題上，並無證據顯示該國政府對於人口販運加害人之懲治及被害人之相關處遇協助上，有顯著之改善(參見表 2-8)。

表 2-8 2013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區域	國家
歐洲	阿爾巴尼亞、烏克蘭
美洲	烏拉圭、委內瑞拉、蓋亞那、安地卡及巴布達、聖露西亞、海地、蘇利南、貝利斯、宏都拉斯
亞太區域	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斯里蘭卡、密克羅尼西亞、巴林
非洲	突尼西亞、南蘇丹、坦尚尼亞、盧干達、那米比亞、科摩洛、吉布堤、摩洛哥、肯亞、查德、安哥拉、賴索托、塞席爾、甘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蒲隆地
近東	黎巴嫩
南亞及中亞	馬爾地夫、土庫曼、阿富汗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3*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3), p. 58.



(四)第三級國家：

計有白俄羅斯、古巴、中國、北韓...等 20 國家，第三級國家未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問題，也未達成最低標準，其面臨的問題有：一、該國無論是人口販運事件之輸出國、輸入國或轉運國其狀況均屬嚴重；二、該國政府以其所有之資源及能力，有無採取合理之防制措施藉以達到 TVPA 最低標準(參見表 2-9)。

表 2-9 2013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三級國家

區 域	國 家
歐洲	白俄羅斯
美洲	古巴
亞太區域	中國、北韓、巴布紐幾內亞
非洲	蘇丹、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辛巴威、厄利垂亞、幾內亞比索
近東	阿爾及利亞、利比亞、敘利亞、伊朗、葉門、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烏茲別克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3*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3), p. 58.

### 三、2014 年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書之評等分類結果

#### (一)第一級國家：

總計有 31 個國家屬於第一級國家，其中歐洲地區共有 22 個國家最多，美洲及亞太地區分別有 4 個國家(其中包含澳洲及中華民國)，近東地區有 1 個國家(參見表 2-10)。

表 2-10 2014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一級國家

區 域	國 家
歐洲	英國、法國、奧地利、冰島、愛爾蘭、西班牙、義大利、德國、捷克、斯洛維尼亞、波蘭、芬蘭、荷蘭、盧森堡、比利時、斯洛伐克、瑞典、挪威、丹麥、馬其頓、亞美尼亞、瑞士
美洲	加拿大、美國、尼加拉瓜、智利
亞太區域	澳洲、中華民國、南韓、紐西蘭
近東	以色列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 58.

#### (二)第二級國家：

亞太地區與中華民國往來較密切之日本、香港及中華民國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之來源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均屬第二級國家(參見表 2-11)。

表 2-11 2014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二級國家

區 域	國 家
歐洲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愛沙尼亞、希臘、匈牙利、葡萄牙、拉脫維亞、羅馬尼亞、摩爾多瓦、塞爾維亞、科索沃、土耳其、亞塞拜然、馬爾他、克羅埃西亞、喬治亞、立陶宛、荷屬聖馬丁、蒙特內哥羅
美洲	阿根廷、阿魯巴、巴西、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巴哈馬、聖露西亞、秘魯、巴拉圭、巴貝多、古拉索、厄瓜多爾、哥倫比亞
亞太區域	汶萊、斐濟、香港、印尼、日本、越南、寮國、菲律賓、帛琉、東加、新加坡、吉里巴斯、澳門、密克羅尼西亞
非洲	南非、尚比亞、伊索比亞、烏干達、喀麥隆、奈及利亞、迦納、布吉納法索、貝南、加彭、象牙海岸、莫三比克、維德角、賴比瑞亞、馬拉威、模里西斯、查德、剛果共和國、史瓦濟蘭、塞席爾、獅子山、多哥、尼日、塞內加爾
近東	埃及、約旦、阿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伊拉克
南亞及中亞	孟加拉、印度、哈薩克、尼泊爾、塔吉克、吉爾吉斯、阿富汗、不丹、馬爾地夫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 58.

(三)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總計有 24 個國家列屬「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其中 17 個國家位於非洲最多，10 個國家位於美洲次之，亞太區域有 8 個國家，歐洲有 4 個國家，南亞及中亞有 3 個國家，近東有 1 個國家（參見表 2-12）。

表 2-12 2014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區 域	國 家
歐洲	烏克蘭、白俄羅斯、塞浦路斯、波士尼亞及赫賽哥維納
美洲	烏拉圭、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牙買加、蓋亞那、安地卡及巴布達、巴拿馬、海地、蘇利南、貝利斯、波利維亞
亞太區域	中國、緬甸、東帝汶、柬埔寨、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斯里蘭卡、巴林
非洲	突尼西亞、蘇丹、南蘇丹、坦尚尼亞、盧干達、幾內亞比索、那米比亞、科摩洛、吉布堤、摩洛哥、肯亞、安哥拉、賴索托、馬達加斯加、馬利、波札那、蒲隆地
近東	黎巴嫩
南亞及中亞	土庫曼、阿富汗、巴基斯坦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 58.

#### (四)第三級國家：

總計有 17 個國家列屬「第三級國家」，其中 6 個國家位於非洲最多，5 個國家位於近東次之，亞太區域有 4 個國家，美洲有 2 個國家(參見表 2-13)。

表 2-13 2014 年人口販運評等第三級國家

區 域	國 家
美洲	古巴、委內瑞拉
亞太區域	北韓、巴布紐幾內亞、馬來西亞、泰國
非洲	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辛巴威、厄利垂亞、甘比亞
近東	阿爾及利亞、利比亞、敘利亞、伊朗、葉門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 58.

在 2014 年人口販運報告中，泰國、馬來西亞與委內瑞拉等三國，由第二級觀察名單被降等為最低的第三級，理由分別是泰國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上的努力不足；馬來西亞未能適當改善有瑕疵的受害人保護制度；委內瑞拉在打擊性剝削與勞力剝削部分仍待加強。被降級的國家會失去美國提供的非人道與非貿易相關補助，以及在向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等組織申請援助時遭美國反對。

#### 小結

早在 19 世紀時，對於人口販運問題，即著手制定多項之國際協定或公約加以廢止奴隸的目的，然而該結果似乎都未能有效徹底禁止被害人被販運的命運，



反而於 20 世紀以後更顯得變本加厲，人口販運活動盛行的現象，是多種因素綜合相互影響下的產物，在這背後，存在著極複雜的原因和條件。如果說將人口販運當作為一個動態的社會現象進行綜合考察，那麼導致、決定、影響該特殊社會現象產生的原因，不僅有社會因素，也包含了心理、經濟及文化因素。這些原因不但自成體系相互獨立，而且相互聯繫互為作用，形成一個有跡可循的系統。

由於人口販運與人口遷移之問題息息相關，本論文以現有之理論，例如人口移動理論(The Theory of Migration)、推拉理論 (The Push-Pull Theory)、移民網絡理論(The Migrant Network Theory)及雙元勞動市場理論(The Labour Market Segmentation Theory)來解釋人口販運之現象。另跨國人口販運現象具有高度複雜性，涉及跨國境移動及犯罪行為，無法以單一理論完整詮釋，然而犯罪現象會隨著時代及科技進步，人之需求亦無窮盡，永無滿足之日，故只要需求還在，人口販運問題即永不停歇，則未來仍需要發展更多精細的研究及完整理論來探討人口販運之成因及架構並深化防範及解決之道。

### 第三章 澳洲防制人口販運現況之分析

人口販運現象實際上大多是因移民所衍生的問題，移民多半是為尋求更好經濟機會或生活方式而必須離開祖國的人，從發展中的國家向較富裕的國家移動，但令人注意的是非法移民問題，非法移民是最快速成長的組織性犯罪，特別是從發展中國家到已開發國家的經濟移民，藉由傳統走私犯罪集團，以虛構、不實之簽證文件或偷渡方式，犯罪者從海路或陸路載運非法移民進入其他國家，事實上，由於非法移民的秘密犯罪性質，因此難以確切衡量其範圍或程度。

也因為人口販運問題與移民政策息息相關，為瞭解澳洲人口販運之問題，本章藉由探討澳洲移民政策之演進，以探究造成澳洲人口販運之成因，進一步剖析澳洲針對人口販運問題，所採取之防制作為。

#### 第一節 澳洲移民政策之探討

人類是一種不斷流動和遷移的動物，長久以來，人類為了追求更美好的生活，如逐水草而居般，進行不斷的遷移，若以人口的因素觀察，國際間的人口移動，都可以認定是與世界上人口分布與經濟發展不平衡有關，在人口密集及勞動力過剩的區域或國家，人民往往會朝向人口稀少且勞動力不足的區域或國家流動，貧窮國家人民向富裕國家流動。近年來，人口在國與國之間流動的情形急速增加，各國之無形疆界也已不再侷限在國家主權的有形疆界。由於各國移民政策與法規日益嚴格，也造成了非法移民的現象，並進一步造成勞力剝削與濫用，藉由婚姻、移工、走私偷渡、人口販運等方式，不論合法或非法所形成的新移民，均使世界各國在治安、經濟、文化、勞動...等各層面都面臨全新、快速變動且嚴峻的挑戰。

## 壹、國際遷移的概念

在人口遷移的空間上，有國內人口遷移與國際間人口遷移。人口遷移的性質有自願性的人口遷移與被迫性的人口遷移。至於人口遷移有透過合法的與非法的人口遷移，而人口遷移數量多寡則有個別的與集體的人口遷移之區別。也因為人口遷移能隨著經濟發展及資金流動之需求，往來更加自由及容易迅速，國家的國境管理與政府的角色，也面臨相關挑戰，例如：多元化的人口遷移造成人口販運、走私販毒、恐怖份子攻擊或非法移民等問題，除涉及每個國家之國境安全管理外，亦已非由單一國家可自行解決之問題。

### 一、人口遷移的意涵

在探討移民政策之前，應對於遷移的主體-移民，有基本界定與瞭解，隨著歷史的演進，國際移民的方式也不斷地發展，過去由於交通工具不發達，人們離開家鄉後往往永久定居在移入國，但隨著交通工具的便捷發展，以及全球化的趨勢，使得遷移的類型變得更加多樣。

「人口遷移」指「越過國家或行政建制的邊界，並至少居留一段時間」。<sup>1</sup>「移民」(Immigrant)一詞，最早是在 1780 年代被美國的英語人口所採用，用以區別早期的開創者與新近來到美國的移民者。聯合國對於國際移民的定義是：除各國正式派駐他國的外交人員，以及聯合國維和部隊官兵等跨國駐紮的軍事人員之外，所有在非本人出生國以外的國家居留一年以上的人口均為國際移民。<sup>2</sup>依照國際移民組織的見解，國際移民是指離開出生國或原籍國的人民，跨越國家邊境，以短期或長期居留為目的，遷移到另一國家，至少停留一年以上。<sup>3</sup>遊客、短期商務考察者、醫療或宗教朝拜等通常不計入移民之列。<sup>4</sup>移民的定義可綜整為：(一)一個人的住處從一個地區換到另外的地區；(二)指個人或團體從一個社會遷移到另一

<sup>1</sup> S. Castl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Global Trends and Issue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52, No.316 (2000): 269-282.

<sup>2</sup> 郝魯怡，〈歐盟國際移民法律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10。

<sup>3</sup> IOM, "Glossary on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w* (2004), p. 33.

<sup>4</sup> 傅義強，〈歐盟移民政策與中國大陸新移民〉，頁 10。

個社會，這種改變通常包括放棄舊的社會環境，進到另一個社會環境；(三)個人或家庭自願從一個國家移到另一個國家；(四)永久住處的改變；(五)人們在一特定時間內，遷移一定特定距離以改變其永久性之住處；(六)一個人為了改變住處，從一個地方搬到另一個地方；(七)一個人在某一段時間內，期初與期末有不同的住處。<sup>5</sup>移民亦指廣義的「移入人口」，包括取得國籍（或永久居留權）為目的之移民，以及經核准為特定目的而來短期居留和（或）工作之外籍人士。

此外，國際人口遷移具有以下特徵<sup>6</sup>：(一)移出數目永遠只占一個國家人口裡的一小部分。(二)移民永遠是一個國家人民的少數。(三)返鄉式遷移(returen migration)的情況十分可觀。(四)一個重要的趨勢是永久定居現象的形成，即以居留為目的的遷移行為。(五)在後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所有西方經濟體裡，非法移民皆成為了普遍存在的事實。(六)移民是一個非常多樣的過程，並具跨國性質。(七)遷移行為包括出入境行為和居留行為。

《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是聯合國保護及促進人權與基本自由的行動綱領。該憲章提到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等包括三項文書公約，其中提到遷徙自由權通常指前兩項公約。《世界人權宣言》第 13 條，對自由遷徙權提到：(一)每個人在各國境內有權利自由遷移和居住、每個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重申公民權利：(一)合法處在一國領土內的每一個人有權享受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二)人人有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

<sup>5</sup> 廖正宏，《人口遷移》，(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5 年)，頁 2。

<sup>6</sup> 黃克先譯，Sassen Saskia 著，《客人？外人？遷移在歐洲(1800~)》，(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170-173。

內。(三)上述權利，除法律所規定並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且與本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不牴觸的限制外，應不受任何其他限制。(四)任何人進入其本國權利，不得任意加以剝奪。聯合國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8 條設立了「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等機構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

## 二、移民的類型

吳學燕以「合法性」與「經濟性」作為移民類別之區分，合法性包含合法移民與非法移民，合法移民主要為四類：(一)政治性移民：政治庇護與難民；(二)社會性移民：婚姻移民、依親移民、屯墾移民等；(三)經濟性移民：專技（技術）、投資、外籍勞工；(四)宗教移民：在部分國家如美國，有所謂宗教移民，宗教職業包括禮拜儀式人士、宗教講解人士、宗教諮詢人士、唱詩班領唱員、教義問答員、教會醫院工作人士、傳教士、宗教翻譯員、宗教播音員等。非法移民，包括偷渡犯及人口販運。<sup>7</sup>

就經濟性而言，可分為經濟移民與非經濟移民兩大類。經濟移民包含：(一)專業及技術移民；(二)投資移民；(三)依親移民；(四)外籍勞務移民；(五)退休移民。非經濟移民包含：(一)婚姻移民；(二)非法移民。而當非法移民之過程是透過第三者之協助之下完成，就涉及了販運(Trafficked)與偷渡走私(Smuggled)等問題。<sup>8</sup>

非法移民，通常是指未獲得有效法律文件或未獲遷入國許可的情況下，非法進入該國的居民，在不具備所在居留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居住、生活以及工作。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沒有合法的入境證件，法律不許可的方式進入一國之內，稱為非法入境。另一種則是，雖獲合法入境，但已超過其居留期限，而失去合法身分，稱為非法滯留。<sup>9</sup>根據國際移民組織(IOM)的保守估計 2000 年全世界有三千萬非法國際移民。依據目前世

<sup>7</sup> 吳學燕，〈國內外移民政策與輔導之探討〉，《國境警察學報》，第 3 期，2004 年 12 月，頁 5。

<sup>8</sup> 汪毓璋，〈人口移動與移民控制政策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 8 期，2007 年 12 月，頁 6-7。

<sup>9</sup> 郝魯怡，〈歐盟國際移民法律制度研究〉，頁 15-18。



界上非法移民的情況，非法移民一般會選擇比較富裕的地區作為目的地。非法移民們通常從事低下工作，收入比本地人低，但這低收入也遠比他們本國收入要高很多。另聯合國統計，到 2005 年為止，全球移民的人數超過一億八千五百萬至一億九千兩百萬，估計世界上每 35 個人中，即有一人是移民，占當時世界總人口約 3%，其中有一半的國際移民是女性。<sup>10</sup> 歐洲國家基本上已發展出二種類型的政策來回應非法移民：其一即是對移民設定一連串的條件來管制非法人口；另一種是懲罰性的方式，包括把非法移民驅逐出境，或對非法僱用的雇主予以處罰。<sup>11</sup>

「人口販運」是一種比較特殊且複雜之犯罪型態，不僅是從一個國家到另一個國家之非法移入，也是經常侵害其他人權情況下剝削其勞力。人口走私即是進入之方法，與涉及第三者之幫忙而成功進入與否的問題。販運是一種非自願性的，很可能是誘拐、綁架、強制性勞動、監禁及其它之人權濫用；而無證明文件之移民一般是自願的，雖然是非法進入他國，但是卻有選擇工作的自由。

## 貳、澳洲移民政策的內涵

澳洲位於太平洋西南方，面積 768 餘萬平方公里，是中華民國的 214.25 倍，然總人口僅 2,275 萬餘人，與中華民國相當，國內生產總值(GDP)高達 65,000 美元，高居全球第 6 位。澳洲政府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直採取溫和的外交政策，在極力保持與美國、歐盟等其他西方國家盟友關係的同時，亦在 1980 年代開始，因地理位置因素，積極拓展東亞與東南亞國家之關係，近年來與日本、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韓國及中國交往密切。<sup>12</sup>

多數澳洲白種人的祖先是 19、20 世紀的英國移民，當中大部分是當年被英國押解來的罪犯。來自其他國家者也很多，澳洲與美國一樣是外來移民

<sup>10</sup> IOM,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5, [http://publications.iom.int/bookstore/index.php?main\\_page=product\\_info&cPath=19&products\\_id=176&language=en](http://publications.iom.int/bookstore/index.php?main_page=product_info&cPath=19&products_id=176&language=en), 2014 年 7 月 1 日查閱。

<sup>11</sup> 黃克先譯，Sassen Saskia 著。《客人？外人？遷移在歐洲(1800~)》。頁 126。

<sup>12</sup> 澳洲旅遊局(Tourism Australia), <http://www.australia.com/zht/>, 2014 年 7 月 7 日查閱。

人口比例占絕大多數的國家，如歐洲的德國、希臘及義大利。澳洲最早的原住民如今僅約總人口的 1%。根據該國 2006 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有 37.13% 的人自稱為澳洲人，接著是英格蘭裔 31.65%、愛爾蘭裔 9.08%、蘇格蘭裔 7.56%、義大利裔 4.29%、德裔 4.09%、華裔 3.37% 以及希臘裔 1.84%。<sup>13</sup>

澳洲是一個高福利國家，福利的種類多而齊全，主要包括失業救濟金、退伍軍人及家屬優撫金、身心障礙者救濟金、退休金以及家庭補貼等。澳洲也擁有完善的聯邦醫療保健系統。澳洲的公民和永久性居民都可以在全國任一公立醫療機構享受免費的醫療服務。近年來澳洲東岸一些國際性都市，如雪梨和墨爾本，以其高福利、高薪水及良好的經濟氛圍吸引了包括美國在內的許多北美以及南美的新移民。但近年來中國和印度已超越英國等歐洲國家，成為澳洲單年度最多移民的來源國。<sup>14</sup>

#### 一、澳洲移民政策的演變

澳洲的移民政策歷經了只允許白人進出澳洲的白澳政策，轉變到包容各族裔的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移民政策。20 世紀前半段的移民主要來源是盎格魯及凱爾特族裔(Anglo-Celtic)，同化 (assimilation)為政府主要的政策。1960 年代之後，改以融合(integration)為導向的政策，移民仍侷限於歐洲地區的族裔所組成。至 1970 和 1980 年代，移民來源區發生了戲劇性的改變，移民來源由最早的英國轉向歐洲進而擴大為亞洲，而且政府的政策也轉變為接受移民者母語及其文化的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 政策。<sup>15</sup>以時期來分，澳洲的移民政策與變遷可分為四個時期，說明如下：

##### (一)對移民的限制(1901年以前)

自從1788年1月26日，由菲利普總督 (Governor Phillip) 帶領11艘英國船艦的1,030人 (其中294名士兵，736名罪犯) 抵達雪梨後迄今，

<sup>13</sup> 澳洲政府官方網站(Australian Government), <http://www.australia.gov.au/>, 2014 年 7 月 8 日查閱。

<sup>14</sup> 澳洲政府官方網站(Australian Government), <http://www.australia.gov.au/>, 2014 年 7 月 8 日查閱。

<sup>15</sup> 楊智翔、姜蘭虹、廖珮君，〈澳洲台灣移民相關議題之研究〉，《環境與世界》，第 11 期，2005 年，頁 42。

澳洲的移民已經超過數百萬人。剛開始時澳洲一直是英國專門移置罪犯的地方，直至1820年代末期，受到羊毛工業的吸引，才開始有大量來自英國的自願移民來到。接著1840年末有一批為了逃離愛爾蘭的馬鈴薯飢荒而來的移民。1848年，販賣苦力的商人從廈門將100位成年人和20位男童帶進了澳洲，開啟了中國人移入澳洲的歷史。1851年4月7日，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發現黃金，開啟了澳洲史上最大規模移民的時代「10年的黃金熱潮」。當然，熱愛黃金的華人也投入了這股熱潮。<sup>16</sup>

1850年代的中國淘金工人逐漸在1860年代轉換成為工業的勞工，由於這些移民可以為了少數的報酬而願意獻身在貧困危險的地方且長時間的工作，這更讓澳洲人擔心會因競爭力不夠而失去工作的機會。於是他們便經由移民的法律來限制中國人進入他們的管轄範圍。<sup>17</sup>

## (二)同化政策(1901年-1947年)

澳洲自1901年開始成立聯邦議會，並同時實施「移民限制法案」(Commonwealth Immigration Restriction Act)又被稱為白澳政策。<sup>18</sup>一方面宣示澳洲是屬於白人的澳洲，另一方面，澳洲政府在英國各地推動所謂「10英鎊」的優惠，亦即只要繳交10英鎊就可移民澳洲的移民補助計畫，積極的吸引英國人或英國裔人士前來澳洲移民。澳洲政府希望透過此時期的移民政策，讓具有技術和勞力的英國人共同加入澳洲農業和經濟建設，將以往自給自足的移民社會(subsistence colonial community)型態，轉變成英國農牧商業(pastoral-commercial)型態的夥伴，以提升澳洲農業經濟層級。<sup>19</sup>

澳洲政府一直對英國人情有獨鍾。在1970年代以前，英國的移民一

<sup>16</sup> 徐榮崇，〈澳洲移民政策的變遷與台灣移民〉，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2002年12月，頁4-5。

<sup>17</sup> T. Makkai, and I. McAllister, *Immigrants in Australian Society: Backgrounds, Attainment and Politics* (Melbourne: MacMillan Education Australia Pty Ltd, 1993), p. 181.

<sup>18</sup> J. Lack, *Bold Experiment: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ustralian Immigration Since 194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p. 207.

<sup>19</sup> C. Bulbeck,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ism: British past and Asian future," *Exploring: Australia* (1998): 62-75.

直保有與其他移民所沒有的特權。如1958年移民法令便明訂英國公民直接享有澳洲社會的保障，擁有參與選舉的投票權，而且不需要簽證便可以在澳洲旅遊或是永久居留。<sup>20</sup>

### (三)同化到融合(1947年-1972年)

二次大戰日軍幾乎入侵到澳洲北部，此來自北方的「黃禍」(yellow peril)，對澳洲造成了很大的威脅與恐懼。在面對地大人稀處境的國防因素考量下，當時政府提出了「不是增加人口就是自取滅亡」(populate or perish)的口號，採取了吸收外來移民的政策，以擴大澳洲人口並加強力量，自此，在二次大戰後，開始了第二次的主要移民潮。<sup>21</sup>

在1957年起，澳洲政府針對英國人推動了「引進英國人運動」(Bring Out A Briton Campaign)，動員了民間的力量，希望澳洲公民能提供英國移民初期的住宿，讓他們能獲得較佳的移民經驗而選擇定居。但由於二次大戰後，英國的海運能力嚴重下降，同時英國國內的人口自然成長減緩，再加上遠渡重洋的移民意願也不高，故單由英國來的移民無法滿足澳洲的移民人數目標，澳洲政府只好擴大移民範圍，由北歐難民移民(當時的政府認為，雖然他們不會說英文，但至少他們看起來像白色的澳洲人)，進而中歐、東歐再擴大到膚色較黑的南歐移民。其間，有許多是1948年至1952年二次大戰後流離失所的難民。他們有許多是不懂英文，而且在文化及習慣上也和英國不同，只因這些人被認為是可以很容易被同化於(assimilated)澳洲社會。所以，澳洲政府便提出協助方案(assisted passage scheme)來幫助他們順利同化於澳洲社會，如1950年推動的好鄰居運動(Good Neighbour Movement)，便是增加與說英語的人接觸，來幫助移民者調適澳洲的生活方式。<sup>22</sup>

1959年到1965年間，有15%的移民回流至原居國，由於這些移民很

<sup>20</sup> 徐榮崇，〈澳洲移民政策的變遷與台灣移民〉，頁6。

<sup>21</sup> J. S. Western, *Social inequality in Australian Society* (Melbourne: Macmillan, 1983), p. 30.

<sup>22</sup> J. Jupp, *Arrivals and departures* (Melbourne: Cheshire-Landsdowne, 1966), p. 83.



多所從事的工作並非專業性，也不需要英語能力，因此也不需要同化於澳洲社會。而澳洲也在逐步擴大移民招收的範圍下，廢止了聽寫測驗並訂定新的移民法案取代原有1901年所制定的移民限制。因此，1960年澳洲政府的移民政策逐漸離開了同化（assimilation），而進入融合（integration），但其對文化同質均一（cultural homogeneity）的目標仍是不變的。<sup>23</sup>

#### (四)多元文化主義(1972年以後)

1966年澳洲政府全盤討論非歐洲國家移民的政策，1972年工黨執政後，白澳政策正式宣告結束，並在1978年制定了57條政策目標，確立了多元文化主義的方向。他們除了同意接受學歷高的亞洲人移入，也放寬了非歐裔人士合法在澳洲土地居住的條件。多元文化，通常指的是「多種族(multi-ethnic)」或「文化的多樣性 (culturally diverse)」。這表示不同種族的移民可以保留他們的文化和語言，因此多元文化主義，不僅接納，而且加強了各族群的文化 and 語言的保存。<sup>24</sup>

澳洲移民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部長 A. J. Grassby 於 1973 年發表了對於消彌種族歧視的重要演說，提出「以家為國」(Family of the Nation)的見解，主張從社會福利和社會正義兩方面來正視移民在社經地位上的弱勢和種族歧視問題，具體作為是 1974 年，解散移民部，由勞工部、福利部、教育部等專業部門取代，正式從加拿大引進並推行「多元文化政策」。1989 年「多元文化政策」確立為國家的基本國策。同年召開「多元文化澳洲全國議程」(National Agenda for a Multicultural Australia)，主張以民主、自由、基本權利、容忍、平等、公民權利、文化

<sup>23</sup> 徐榮崇，〈澳洲移民政策的變遷與台灣移民〉，頁 8。

<sup>24</sup> 楊智翔，姜蘭虹、廖珮君。〈澳洲台灣移民相關議題之研究〉，頁 42。



尊重、社會平等及生產力豐富的多樣化為基礎，為多元文化確定了原則和定義。<sup>25</sup>

總之，也正因為多元文化的開放、全球化的因素，造成人口、商品、物品等各種形式的流動，伴隨而來的各種威脅，已不再僅侷限於傳統的軍事、政治威脅，更產生非傳統安全威脅，非傳統安全威脅明顯屬於低階政治、非軍事性，其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包括經濟安全、糧食安全、健康安全(疾病傳染)、環境安全(生態環境惡化)、人員安全(犯罪、暴力)、社群安全(族群衝突)、政治安全(侵犯人權)等，其實經濟機會不均等(失業、貧富懸殊)、人口移動壓力(偷渡、非法移民、人口販運)、生態環境破壞、跨國犯罪、國際恐怖主義等，都屬於威脅人類安全的真實來源。<sup>26</sup>

## 第二節 澳洲人口販運問題及防制對策

澳洲政府多年來在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書中，均被列為成效最佳之第一級國家，澳洲屬於販運人口的目的地國類型，人口販子主要是個體經營者或小型的犯罪團隊，往往背後依賴於更大的跨國組織犯罪集團，以促使進行偽造證件、走私人口等各種型態之不法行為，為瞭解澳洲人口販運問題之解決方式，本節針對澳洲人口販運之形成、歷程及相關防制作為進行探討。

### 壹、澳洲人口販運現況概述

#### 一、人口販運之因素

澳洲境內被販賣受害者多來自東亞、東南亞以及東歐國家，特別是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和韓國的人民<sup>27</sup>，他們通常是自願遷移到澳洲工作，但是後來遭到勞力或性方面剝削。其中在澳洲犯罪學研究所的研究報告顯

<sup>25</sup> 楊智翔、姜蘭虹、廖珮君，〈澳洲台灣移民相關議題之研究〉，頁 42。

<sup>26</su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Redefining Security: The Human Dimension," *Current History*, Vol. 94, No. 592 (1995): 229-236.

<sup>27</sup> Anti-People Trafficking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Traffick in Persons(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sponse, 1 July 2011 – 30 June 2012)* (Canberra: APTIC, 2013), p. 93.

示，澳洲境內通常透過契約條款作為欺騙的做法及手段。<sup>28</sup>此外，造成澳洲人口販運之可能原因，例如：顧客的性需求被視為正當與合法的、顧客的需求為他們可以暴力對待的婦女提供基礎、種族化的觀念及亞洲女性的某些特質。例如，他們更兼容，並能夠接受更高程度的暴力。澳洲當局對婦女從事賣淫或性交易之因應管制措施不足及貪圖廉價之勞動力，依據澳洲犯罪學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指出，許多雇主為獲取低廉的勞動力以降低人事成本，非法利用 457 簽證<sup>29</sup>之持有者，以利進行勞力剝削，這些非法使用的職業類別，包括：廚師、護士、焊工、金屬加工廠、石匠、建築工人及肉類工人等。<sup>30</sup>此外，目前中華民國與澳洲簽署打工度假簽證備忘錄，提供兩國青年有機會到彼此國家體驗異國文化，擴展國際視野，並藉由長期旅遊，深入瞭解對方的社會文化風貌與當地風土民情，學習語文增廣見聞，累積生活經驗，豐富人生的閱歷，達到青年與國際接軌的目的。惟有不肖機構藉由打工度假簽證計畫的實施，利用優渥之薪酬及免費機票、食宿等條件吸引國人前往海外度假工作，並於國人抵達後即以申辦證件為由騙取護照控制行動自由，進而要求從事與約定工作內容不符之服務，例如：從事按摩、陪酒、性交易等特種行業工作，甚或有勞力及性剝削等情事，致造成財物損失或人身安全受威脅等問題。

## 二、人口販運之途徑

被害人從一些太平洋群島國家、印度、中國、韓國及菲律賓的男性和女性被招募到澳洲臨時工作，抵達目的地後，受到一些無良雇主和勞工機構強迫在農業、園藝、建築、清潔、酒店業、製造業和其他行業等進行勞動，如家政服務。被害人可能遭雇主沒收旅行證件，身體並受到暴力傷害，並處於雇主或勞務公司施加膨脹的債務約束的限制。大多數情況下，人口

<sup>28</sup> Fiona David, *Labour Trafficking*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0), pp. 11-12.

<sup>29</sup> 457 簽證是澳洲政府為澳洲企業從海外引進各類專業人士或者技術工人而設立的一種工作簽證。可辦理 457 簽證的工種有 400 多個，其中包括各類經理，專業人員，技工等。

<sup>30</sup> Fiona David, *Labour Trafficking*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0), pp. 31-32.

販子雖多為單獨個體戶，但透過非常複雜的組織犯罪網絡，經常涉及到連接澳洲境內和海外聯繫的一部分跨境犯罪。

犯罪集團依靠已建立的非正規匯款系統進行洗錢匯款離境。有些人口販子並試圖隱藏外國受害者的正式通知，以增加受害者向當局聯繫求援的困難度。外籍勞工在護理業、肉類加工、製造業、農業和航海業，以及國際學生，亦可能容易被販賣。據非政府組織和其他相關觀察家報導，有些人持學生簽證(通常是從亞洲)，成為強迫勞動的受害者在澳洲強迫賣淫。在澳洲有超過 45 萬外國學生，許多人花了相當於數十萬美元的代價和學費完成課程，這些外國學生在家政和餐飲業受到的限制規範下，他們的簽證最多每週工作 20 小時，當一些雇主超過了他們簽證規定限制，他們可能面臨被驅逐出境的危險，這使得他們很容易被無良雇主的剝削，報告顯示這種剝削情況在墨爾本附近的餐館和雜貨店居多。<sup>31</sup>

### 三、澳洲人口販運概況

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間，澳洲聯邦警察所查緝及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量為 305 件；截至 2011 年 6 月，共有 13 人遭法院依人口販運相關罪名判刑，184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依據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援助計畫 (Support for Victims of People Trafficking Program) 接受協助，其中 165 人為女性，其餘 19 人為男性。<sup>32</sup>

澳洲政府近年來積極在國際間參與打擊人口販運之行動，並於 2012 年 6 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由特別報告員所提出之報告書 (Special Rapporteur's report) 中，指出澳洲為此領域之「區域性領導者」(regional leader)，並展現出透過經驗的累積持續調整打擊人口販運模式的努力。<sup>33</sup>

<sup>31</sup> Fiona David, *Labour Trafficking*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0), p. 33.

<sup>32</sup> Jacqueline Joudo Larsen, and Lauren Renshaw, *People Trafficking in Australia, 441 Trends & Issues*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2), p. 2.

<sup>33</sup>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http://www.ag.gov.au/CrimeAndCorruption/HumanTrafficking/Pages/Australiasresponsetohumantraffi>

## (一)性販運

澳洲人口販運的防制焦點在於其為人口販運的目的國，而被害人多為來自亞太地區，例如泰國、馬來西亞、南韓及中國大陸等國的女性。通常人口販運集團先以學生簽證的方式吸引這些國家的女性，直到她們入境澳洲後，再強迫被害人從事性交易工作；其中部分被販運者會遭到拘禁、毒品控制、嚴重的暴力對待<sup>34</sup>，並可能被迫在苛刻的環境中長時間工作透過債務約束之方式，強迫被害人償付介於 18,000 元至 53,000 元澳幣之債務。<sup>35</sup>另外有部分加害人會扣押被害人之身分證件，以防止被害人逃跑。

澳洲政府於 2004 年斥資 2,000 萬澳幣進行「尊重計畫」(Project Respect)之人口販運防制行動。該計畫於 6 星期內查獲約 300 例人口販運案件，其中有 272 至 274 起涉及性販運。以前開數據為基礎，澳洲政府推估每年皆有約 1,000 名婦女遭販運至澳洲從事性工作。<sup>36</sup>

整體而言，澳洲性販運之被害人多未遭受實際人身自由之拘禁或直接的肢體暴力；但透過加害人所加諸之「暴力威脅、債務約束、孤立、薄弱或非法入境的情境操縱」，以達到「脅迫」及「控制」被害人之目的。<sup>37</sup>

## (二)勞動販運

澳洲司法機關於 2012 年起訴一起勞動販運案件，為澳洲第一起依據刑法人口販運章節(第 271 條)起訴並定罪之勞動販運案例，具有相當之指標性。針對澳洲勞動販運查緝數量明顯低於性販運的問題，澳洲國會曾提出幾點說明：1.政府長期以來皆將焦點置於以性剝削為目的之性販運案件；2.查緝單位於查獲強迫勞動案件時多以其他法令(如移民及勞動法)偵

---

cking.aspx, 2015 年 1 月 28 日查閱。

<sup>34</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3*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73.

<sup>35</sup> Jacqueline Joudo Larsen, and Lauren Renshaw, *People Trafficking in Australia, 441 Trends & Issues*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2), p. 4.

<sup>36</sup>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Auwww.aifs.gov.au/acssa/pubs/briefing/b5.html](http://auwww.aifs.gov.au/acssa/pubs/briefing/b5.html), 2015 年 1 月 29 日查閱。

<sup>37</sup> Jacqueline Joudo Larsen, and Lauren Renshaw, *People Trafficking in Australia, 441 Trends & Issues*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2), p. 2.



辦，而非將其歸類於人口販運案件；3.勞動販運被害人多分散於各行業間，因此不似性販運被害人容易識別。<sup>38</sup>

此外，澳洲勞動販運與移民勞工(migrant worker)的問題息息相關。例如澳洲曾有一起涉及 10 名菲律賓籍護士持 457 簽證入境澳洲，抵達後卻遭集體強迫從事無給付報酬之清潔工作的案例。<sup>39</sup>

### (三)其他形式之人口販運

除上述性販運及勞動販運外，澳洲研究中較常探討之其他人口販運模式主要包括：

1. 兒童性販運(child sex trafficking)：截至 2012 年 6 月，澳洲並無以兒童販運為罪名獲司法起訴的案例<sup>40</sup>；但近年來逐漸出現泰國的女童遭販運至澳洲並遭受性剝削的案例。依據 2012 年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書，2011 年澳洲政府曾協助柬埔寨政府成功起訴一名兒童性販運者並將其定罪，顯示出澳洲當局積極透過國跨國合作的方式加強打擊兒童性販運。<sup>41</sup>
2. 器官販運(organ trafficking)：澳洲聯邦警察於 2011 年 3 月進行其國內第一起器官販運案件之調查；該案件涉及某罹患肝臟疾病的澳洲女性疑似販運一名菲律賓女性並企圖摘除其肝臟，惟因前開澳洲女性於調查過程中死亡而宣告終結。<sup>42</sup>

## 貳、澳洲防制人口販運之努力

### 一、澳洲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之歷程

#### (一)歷程概述

<sup>38</sup> The Parliament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Explanatory Memorandum, Cri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Slavery, Slavery-Like Conditions and People Trafficking) Bill 2012), pp. 5-6.

<sup>39</sup> Jacqueline Joudo Larsen, and Lauren Renshaw, *People Trafficking in Australia, 441 Trends & Issues*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2), p. 4.

<sup>40</sup> Jacqueline Joudo Larsen, and Lauren Renshaw, *People Trafficking in Australia, 441 Trends & Issues*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2), p. 3.

<sup>41</sup> Jacqueline Joudo Larsen, and Lauren Renshaw, *People Trafficking in Australia, 441 Trends & Issues*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2), p. 3.

<sup>42</sup> The Parliament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Explanatory Memorandum, Cri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Slavery, Slavery-Like Conditions and People Trafficking) Bill 2012), p. 5。



澳洲在 2004 年批准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並在 2005 年批准其增補條例，「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行為的議定書，特別是婦女和兒童」(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販運人口到澳洲的機會之所以偏低，是因為該國有強大的移民管制措施，而且地理環境孤立。然而，澳洲卻是人口販運受害人的目的地國，這些受害人主要來自亞洲。

澳洲於 2003 年制定反人口販運策略，最初 4 年提撥的資金為澳幣 2,000 萬元。在 2007 至 2008 年度的預算中，澳洲進一步分配 4 年共澳幣 3,830 萬元的預算，其中包括分配給新計畫的澳幣 2,630 萬元。整體而言，澳洲的反人口販運策略針對從招募到重返社會的整個販運週期，並對防範、偵查和調查、起訴和受害人支援等關鍵領域同等重視。<sup>43</sup>

澳洲政府採取了全面性的方式打擊人口販運，除了上述投入相關經費外，並積極採取了一系列國際、區域及國內之反人口販運措施，其重要措施，說明如下：<sup>44</sup>

1. 專門的澳洲聯邦警察(AFP)小組從事調查人口販運行動。
2. 取締販運婦女從事性奴役活動的全國性警察勤務策略(National Policing Strategy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Women for Sexual Servitude)。
3. 為疑似人口販運活動受害人安排簽證。
4. 實施受害人支援措施，以協助人口販運活動受害人。
5. 在泰國，中國和菲律賓設置高級移民資格審查官員 (Senior Migration Officer Compliance)職位，以提供協助從其源頭防止人口販運。

<sup>43</sup> Australian Government, Australian Government Anti-People Trafficking Strategy, <http://www.ag.gov.au/CrimeAndCorruption/HumanTrafficking/Documents/FactsheetChangestoAusGovAntiPeopleTraffickingStrategy-English.pdf>, 2014 年 7 月 14 日查閱。

<sup>44</sup> Anti-People Trafficking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Traffick in Persons(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sponse, 1 July 2011 – 30 June 2012)* (Canberra: APTIC, 2013), pp. 3-4.

- 6.有針對性的溝通認知策略(Communication Awareness Strategy)，提供有關人口販運的資料和提供的受害人幫助。
- 7.改進立法，以打擊人口販運。
- 8.加強區域合作，以打擊人口販運活動。
- 9.支援聯邦公訴總長(Commonwealth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起訴人口販運案件，包括提供資金和培訓。
- 10.研究該地區的人口販運趨勢，包括勞工販運。
- 11.為重返祖國的販運活動受害人提供重返家園和重返社會支援。

## (二)人口販運之防制單位

澳洲的反人口販運戰略是由反人口販運跨部門委員會(Anti-People Trafficking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以下簡稱 IDC)監督，並由澳洲司法部(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簡稱 AGD)主持<sup>45</sup>，另澳洲政府為建立全方位的人口販運防制策略，成立跨部會的委員會，每年召開 2 次圓桌會議，其成員由澳洲司法部(AGD)、移民及公民事務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簡稱 DIAC)、外國人事務及貿易部(Department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聯邦公訴總長(Commonwealth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簡稱 CDPP)、犯罪委員會(Australian Crime Commission)、公平工作調查員(Fair Work Ombudsman)、教育聘僱及職場關係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隸屬澳洲聯邦政府家庭、住宅及社區服務暨原住民事務部 (Department of Families, Housing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nd Indigenous Affairs，簡稱 FaHCSIA) 之婦女辦公

---

<sup>45</sup> Anti-People Trafficking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Traffick in Persons(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sponse, 1 July 2011 – 30 June 2012)* (Canberra: APTIC, 2013), p. 4.

室(Office For Women, OFW)。<sup>46</sup>聯邦警察局(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FP)、各州及領地的警察局等相關機關組成。<sup>47</sup>

澳洲政府部門與非政府組織團體每年召開全國圓桌會議(National Roundtable on People Trafficking)，由司法部首長擔任主席，每年補助非政府組織約 2.8 億澳元的經費，該論壇並同時出版「援助被販運人的非政府組織工作指南」，藉以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包括被害人安置保護及對外籍人士的預防宣導。<sup>48</sup>

以下針對前述澳洲政府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單位之功能職掌，進行概略說明：<sup>49</sup>

#### 1. 反人口販運跨部門委員會(Anti-People Trafficking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以下簡稱 IDC)

反人口販運跨部門委員會是負責人口販運防制措施之監督管理，並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有效性報告，該委員會之聯絡發展工作組(Operational Working Group (OWG))在該委員會內扮演重要之角色，其成員包括澳洲司法部(AGD)、聯邦公訴總長(CDPP)、澳洲聯邦政府家庭、住宅及社區服務暨原住民事務部(FaHCSIA)及移民及公民事務部(DIAC)<sup>50</sup>，透過委員會內各部門之協力合作，以跨部門整合解決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問題。

#### 2. 澳洲司法部(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簡稱 AGD)

---

<sup>46</sup> 駐澳洲代表處文化組，[http://fepaper.naer.edu.tw/print.php?edm\\_no=10&content\\_no=638](http://fepaper.naer.edu.tw/print.php?edm_no=10&content_no=638)，2014 年 7 月 20 日查閱。

<sup>47</sup> A publicat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National Roundtable on People Trafficking to assist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 *Guidelines for NGO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2010), pp. 34-35.

<sup>48</sup> A publicat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National Roundtable on People Trafficking to assist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 *Guidelines for NGO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2010), p. 2.

<sup>49</sup> A publicat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National Roundtable on People Trafficking to assist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 *Guidelines for NGO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2010), p. 34.

<sup>50</sup> Anti-People Trafficking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Traffick in Persons(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sponse, 1 July 2011 – 30 June 2012)* (Canberra: APTIC, 2013), p. 4.

司法部是澳洲政府反人口販運防制策略的主導負責機構。司法部協同澳洲國際開發署（AusAID）、澳洲犯罪委員會、澳洲犯罪學研究所、澳洲聯邦警察局、聯邦公訴總長、移民及公民事務部、外交及外貿部、澳洲政府婦女辦公室、教育就業及勞動關係部以及總理內閣部，根據人口販運防制策略制定一系列措施，以支援人口販運活動的受害人。

### 3. 移民及公民事務部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簡稱 DIAC)

移民及公民事務部是負責向非本國人員發放簽證、使之合法居留澳洲的部門。並根據澳洲政府打擊人口販運的防制策略，建立簽證框架，使得人口販運活動的受害人和家人得以在澳洲合法居留。

### 4. 聯邦公訴總長 (Commonwealth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簡稱 CDPP)

聯邦公訴總長作為一項獨立的訴訟服務，旨在起訴違反聯邦法的罪行，剝奪罪犯的起訴權和違法得利。聯邦公訴總長的目的是向社區提供有效、公平、公正的全國性犯罪起訴服務。起訴程序根據聯邦訴訟法進行。聯邦公訴總長不屬於調查機構，只能對調查機構（如澳洲聯邦警察局）的調查案件提起訴訟，或採取沒收財產的行動。但是聯邦公訴總長會在調查階段，定期向調查員提供建議。聯邦公訴總長在每個州的首府均設有辦事處，在湯斯維爾（Townsville）和凱恩斯（Cairns）設有分理處。

### 5. 公平工作調查員辦公室 (Fair Work Ombudsman)

公平工作調查專員辦公室是根據澳洲聯邦政府 2009 年公平工作法設立的獨立法定辦公室。公平工作調查員辦公室任命工作場所檢查員，授權其展開調查並有權強制受查機構服從聯邦勞資關係法。如果非政府組織認為外國工作者在過去或當前沒有得到最低工資或福

利，相關工作者或非政府組織可以聯絡公平工作調查員辦公室，並接受以匿名方式或要求保密之方式進行投訴。

#### 6. 澳洲聯邦政府婦女辦公室(Office For Women, OFW)

該辦公室主要優先推動事項為減少婦女遭受暴力案件、增加婦女經濟保障及確保婦女社會均等地位。另廣為徵詢澳洲各州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強調上述優先事項及傳遞婦女之更佳發展成效，其主要職掌為：(1)影響政策、內閣、預算等決定，以確保婦女利益列入考量。(2)向高層提出婦女地位改善建議。(3)領導全國進行減少婦女遭受暴力，尤其實施「減少婦女遭受暴力國家計畫(National Plan to Redu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4)對婦女相關立法議題提出建言。(5)為國家級及國際級婦女議題之政府代表。<sup>51</sup>另目前澳洲全國推行的人口販運受害人援助計畫，即是由該辦公室監督實施。

#### 7. 聯邦警察局(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FP)

澳洲聯邦警察局(AFP)負責調查違反聯邦法律的犯罪行為，包括奴役、性奴役和人口販運，在調查人口販運中負有領導作用；聯邦公訴總長(CDPP)則負責聯邦罪案的起訴。

澳洲聯邦警察局可收集證據，編制證據概要書，然後將概要書提交聯邦公訴總長，根據聯邦公訴原則進行評估，以確定適當的指控罪名，並決定是否提起公訴。

## 二、防制人口販運之對策

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於布魯塞爾所舉行的第 4 次歐洲聯盟打擊人口販運日會議(the 4th EU Anti-trafficking Day Conference)中，各方認知到許多傳統組織，如各國移民單位、司法機關、調查單位、外交事務單位以及非政府組織，為了打擊人口販運時常有相互合作(cooperation)的行為產

<sup>51</sup> 澳洲致力推動反性別暴力行動方案，  
[http://fepaper.naer.edu.tw/print.php?edm\\_no=10&content\\_no=638,2014.7.15](http://fepaper.naer.edu.tw/print.php?edm_no=10&content_no=638,2014.7.15) 查閱。



生，其執行效率往往也與合作程度息息相關，因此提出了結合打擊販運的傳統思維新要素。即採用原先「預防」(Prevention)，「查緝起訴」販運者(prosecution of trafficker)、「保護」受害者(Protection of trafficked person)的 3P 三合一策略，另加強與各國國際組織與非政府組織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如此成為強調 4P(Prevention, Prosecution, Protection, Partnership)四合一打擊人口販運的戰略思維。<sup>52</sup>澳洲政府在防制人口販運策略運用上，亦採取前述 4P 模式，茲說明如下：

#### (一)起訴查緝 (Prosecution)

人口販運有關的起訴與定罪，係澳洲政府反人口販運之重要指標。人口販運問題是複雜和困難的，所以透過相關執法機構的攜手合作，確保相關案件之調查及有效起訴，並確保受害者得到他們需要的支持。澳洲聯邦警察局(AFP)人口販運小組(HTTS)係調查人口販運問題，無論是主動和透過轉介從其他聯邦或州及領地政府機構。

1.法律規範部分：在澳洲遭受到販運、奴役、性奴役、以欺騙手段招聘性服務人員和債役，主要規範於澳洲《1995年刑法典法令(聯邦)》(Criminal Code Act 1995(Cth)，又稱聯邦刑法典)第270及271條；依據《1958年移民法(聯邦)》(The Migration Act 1958(Cth))規定，為沒有就業權的非本國公民，故意或肆意提供工作，或為其介紹工作，都屬於犯罪，如果還牽扯剝削工作者，即構成嚴重犯罪。另《2009年公平工作法(聯邦)》(Fair Work Act 2009(Cth))或相關州或領地的法令規定，被販運人可以投訴，被販運人有資格根據州或領地的法定補償計畫獲得補償，或追究民事賠償。<sup>53</sup>另為有效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補充現行法令之不足，澳洲政府於2012年針對聯邦刑法典第270及271條進行相

<sup>52</sup> 姜家雄，〈歐洲聯盟與打擊人口販運〉，中國政治學會99年會暨學術研討會，2010年11月5日，頁18。

<sup>53</sup> A publicat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National Roundtable on People Trafficking to assist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 *Guidelines for NGO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2010), p. 8.

關修正，並於2013年2月經上議院三讀通過，相關修正重點，將於後續篇幅進行介紹。

2.起訴查緝部分：在查緝兒童性剝削/性觀光部分，澳洲聯邦警察局(AFP)與國際執法機構(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密切合作，如果有國人在海外犯罪，將於返國後追訴。設有檢舉專線1800-813-784(24小時免費電話)。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間，計有41條線索，進行調查的案件有33案，被鑑別出來的被害人約30人。加害人最高可判處25年有期徒刑。另在聯邦刑法典第270及271條修正實施後，共有15人被定罪為人口販運之罪行。<sup>54</sup>

3.執法培訓部分：透過調查人口販運計畫，提供執法單位及非政府組織有關涉人口販運之相關知識、跨國境犯罪及長期調查所需之技能，該方案重點包含相關案例之研習，鑑別程序之實踐、被害人之談話技術及相關調查程序之注意事項；另藉由移民及公民事務部提供移民實務相關培訓課程，並邀請聯邦警察局、非政府組織等相關人員擔任課程講師，針對相關移民事務人員施予培訓，以加強人口販運之查緝。<sup>55</sup>

## (二)保護(Protection)

對於被害人的鑑別，主要由司法警察負責，須在45天內鑑別出來，檢察官只負責依據警察調查的證據起訴，不負責被害人鑑別。在勞力剝削方面，與中華民國一樣，面臨鑑別困難的困擾，也會遇有非政府組織之看法與警察機關相左的時候，此時警察機關會與公平工作調查員(Fair Work Ombudsman)共同合作鑑別，公平工作調查員會檢視其勞雇關係是否合於勞動法令，如其薪資是否被苛扣、是否有合約詐欺、工作場所歧視、能否自由加入工會等，如經確認為被害人即進行安置。

<sup>54</sup> Anti-People Trafficking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Traffick in Persons(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sponse, 1 July 2011 – 30 June 2012)* (Canberra: APTIC, 2013), pp. 22-23.

<sup>55</sup> Anti-People Trafficking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Traffick in Persons(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sponse, 1 July 2011 – 30 June 2012)* (Canberra: APTIC, 2013), pp. 26-27.

澳洲政府主要與紅十字會合作，以「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援助計畫」(Support for Victims People Trafficking Program)，提供被害人安全、膳宿、心理及生理健康等服務。紅十字會將被害人轉介予非政府組織，並依非政府組織安置被害人之人數，提供經費補助，但被害人如不願作證，其費用須由非政府組織自行承擔；以基督教救世軍(The Salvation Army)<sup>56</sup>為例，須透過企業募款籌措經費。政府對於被害人提供的生活補助，平均 2 週約 400-500 澳元，所以被害人多半無須申請工作，如有需要亦可透過非政府組織向移民和公民事務部(DIAC)申請，但不一定會許可。

基督教救世軍目前的安心家園(safe house)設於 2008 年，是澳洲唯一專收女性被害人的安心家園，提供安置、心(生)理健康、教育、移民法律諮詢及權利教導等服務。主要目的是協助被害人回到正常的生活，並讓他們充分認識自己的權利，進而能靠自己的能力獨立生活。<sup>57</sup>

安心家園有 50 床，其中 10 床是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配置社工 4 人，另有志工協助；如被害人返國後仍須接續輔導，基督教救世軍會轉介當地國的分會予以協助；目前安置的狀況約 30% 是性剝削，70% 是勞力剝削，主要是持學生簽證或打工渡假簽證；至於有關兒童性剝削的案件，來源國主要是亞洲國家，以印度最多，他們都是持用學生或依親簽證合法入境。

澳洲紅十字會提供支持予難民以及尋求庇護者、遭拘留的移民和其他弱勢遷移情況下的對象。透過一系列的服務和計畫，保護和維護脆弱移民的健康、尊嚴和幸福，還重新連接前述成員的家庭。<sup>58</sup>除了前述與澳洲政府合作提供被害人庇護家園外，還提供下列支持項目：

1. 追蹤和重建家庭聯繫：協助與失散家人之間重新建立聯繫，並澄清失蹤人員的下落，重建與其原籍國家人之聯繫。
2. 移民居留：具人道主義的觀察員對遭關押拘留者，其待遇及條件進行

<sup>56</sup> 基督教救世軍(The Salvation Army)是一個於 1865 年由卜維廉、卜凱瑟琳夫婦在英國倫敦成立，以軍隊形式作為其架構和行政方針，並以基督教作為信仰基本的國際性宗教及慈善公益組織，以街頭佈道、慈善活動和社會服務著稱，其在澳洲亦設有分支機構。

<sup>57</sup> 安心家園 5 年來，已協助安置 130 人，另有 30 人申請永久居留；協助 10 名被害人申請補償，其中 1 人已獲得最高的補償金。

<sup>58</sup> A publicat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National Roundtable on People Trafficking to assist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 *Guidelines for NGO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2010), p. 33.

評估和監測。

- 3.社區居留：提供生活支持予允許在社區生活的無簽證者。
- 4.社區援助支持：處理基本的健康和福利非常脆弱的受害者基本需求，同時協助解決他們的移民身分。
- 5.支持被拐賣或被迫結婚的人。

另澳洲政府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著力最深的，當屬「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援助計畫」(Support for Victims People Trafficking Program)及「人口販運被害人簽證框架」(People Trafficking Visa Framework)，茲說明如下：

- 1.「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援助計畫」(Support for Victims People Trafficking Program)

該計畫是澳洲於2009年於全國推行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援助計畫，透過澳洲政府婦女辦公室（OFW）監督實施，並由澳洲紅十字會提供服務。<sup>59</sup>該計畫服務對象係為被確認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個人，不管其是否持有簽證，或者其最初是否有意願或有能力協助人口販運犯罪的調查和起訴。

澳洲聯邦警察局（AFP）負責判定疑似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並負責將其轉介給該援助計畫。移民及公民事務部(DIAC)和個別非政府組織可將人口販運被害人轉交聯邦警察局。所有持澳洲有效簽證（包括F類過渡簽證）的被販運人根據該援助計畫的評估流程，都有資格獲得首期45天的援助。援助包括社會交往、住宿、食品、生活補貼，以及獲得心理輔導、醫療服務，和法律及移民建議。專職個案經理負責協調上述服務，必要時會安排通譯人員。

根據該援助計畫新制訂的《關於延長重點援助流程的規定》(Extended Intensive Support Stream)，有意願但是無法參與刑事訴訟的

---

<sup>59</sup> Anti-People Trafficking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Traffick in Persons(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sponse, 1 July 2011 – 30 June 2012)*(Canberra: APTIC, 2013), p. 32.



被販運人都有資格獲得另外45天的援助。這一延長援助旨在為存在健康問題（如精神創傷）的個人提供額外協助，具體視個案情況而定。在20天的過渡期內，受害人也可通過協助退出援助計畫。另對於有意願並且有能力協助人口販運調查或起訴的受害人，可以得到持續援助，其在澳洲的家人也有資格獲得這一援助。接受持續援助的被販運人根據其持有的簽證類別，還有資格獲得社會福利署之服務、國民保健（Medicare）和藥物補貼。為了提供人口販運起訴的相關證據而從國外返回澳洲的受害人也可獲得援助。援助包括短期住宿和每週的食品、生活補貼，以及根據個案而定的關懷援助。<sup>60</sup>

## 2. 「人口販運被害人簽證框架」(People Trafficking Visa Framework)

被害人簽證框架是由澳洲在2004年1月1日建立，並於2009年7月1日修訂。該框架下的簽證簽發對象為經警方判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個人，而不區分其被販運的行業。

人口販運被害人被確定時若未持有效簽證，可獲得有效期45天的F類過渡簽證（Bridging F Visa）；獲得F類過渡簽證後，對於有意願協助警方但又因精神創傷等原因無法實際協助的個人，可以再獲得45天的F類過渡簽證續期。在F類過渡簽證到期時，協助警方調查的被販運人如果沒有其它法律依據續留澳洲，根據被害人簽證框架則有資格獲得刑事司法居留（Criminal Justice Stay）簽證，其在澳洲的家人亦有資格獲得該簽證。

對於積極協助並配合調查或起訴人口販運疑犯的被販運人，如果返回原籍國可能存在危險，則有資格獲得證人保護（反人口販運類）簽證。其在澳洲和國外的家人亦有資格獲得該簽證。除了被販運人簽證框架外，被販運人也有資格獲得其他類型的簽證。例如：如果被販

---

<sup>60</sup> A publicat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National Roundtable on People Trafficking to assist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 *Guidelines for NGO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2010), pp. 8-9.



運人返回原籍國後會面臨基本人權被侵害的風險，則可申請保護簽證。<sup>61</sup>

### (三)預防(Prevention)：

#### 1.預防宣導部分

與人口販運來源國，如菲律賓、印尼等國之當地非政府組織合作，對於即將進入澳洲之外籍人士進行教育宣導，公平工作調查員(Fair Work Ombudsman)也會透過媒體及網站，對境內的外籍工作者及學生進行預防宣導。

#### 2.國境管理部分

澳洲國境管理係主要由移民和公民事務部(DIAC)及海關與邊境防護局(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Service, CBP)負責，但移民和公民事務部偏向於規劃，海關與邊境防護局則偏向於執行。

澳洲國境安全系統在以下方面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

- (1)澳洲實施普遍簽證制(universal Visa system)，所有赴澳之訪客及永久居民皆須依其居停留之目的申請簽證或效力相當之文件。
- (2)澳洲的簽證系統是基於風險評估的系統(risk-based system)，其會將旅客的風險背景、旅行目的以及個人特徵列入考量，並決定以何種程序進行簽證審核。
- (3)在進行簽證申請審核時，系統會將所有申請人資料與行動警示名單(Movement Alert List, MAL)與其他聯邦機關提供之列管名單進行比對。

在獲發簽證後，旅客還需通過許多層次的查核，直到最後到達澳洲國境。澳洲的簽證系統提供了一個篩選機制，防阻被認定可能有安全、治安或衛生顧慮之人入境。

---

<sup>61</sup> A publicat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National Roundtable on People Trafficking to assist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 *Guidelines for NGO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2010), p. 8.

此外，澳洲在海外14個重要地點派駐移民官員擔任航空業者聯絡官（Airline Liaison Officers, ALOs）並形成一個聯絡官網絡。聯絡官協助航空業者在抵達澳洲前一站過濾前往澳洲之旅客，確認其持有適當之文件。在部分地點，澳洲聯絡官與其他國家的聯絡官合作，以國際合作方式防阻人口走私(people smuggling)、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及非法活動。例如：在泰國、中國及菲律賓設置高級移民資格審查官員(Senior Migration Officer Compliance)職位，以提供協助從源頭防制人口販運。

另澳洲政府於國境管理上，實施航行前旅客審查（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APP），並透過APP系統並建立一個「區域性移動警示系統（Regional Movement Alert System, RMAS）。這個系統將能檢核旅客所持護照是否已註記為遺失或遭竊護照，希望能將被竊或偽造的旅行或身分證明文件、非法移民及其他如販毒、人口販運等相關犯罪所造成的威脅降至最小。<sup>62</sup>

#### (四)夥伴關係(Partnership)

澳洲政府為建立全方位的人口販運防制策略，除前開提到成立跨部會的委員會，每年召開2次圓桌會議之外，並致力與非政府組織建立強而有力之夥伴關係，及加強國際間之交流，以防制人口販運之發生，相關夥伴關係及合作事宜，說明如下：

##### 1. 亞洲區域倡議打擊人口販運會議(特別是婦女和兒童)(Asian Regional Initiative Against Trafficking, 簡稱ARIAT)

2000年3月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的亞洲區域倡議打擊人口販運會議(ARIAT)由美國和菲律賓政府共同主辦。該會議之目的是重申人口販運的危險，並產生了一項行動計畫，以對付這個全球性問題。

<sup>62</sup>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 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 <http://www.immi.gov.au/managing-australias-borders/border-security/air/airlines/app.htm>, 2014年7月26日查閱。

幾個其他國家的政府，東亞及太平洋區域國際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工作的代表出席了這次會議。與會者包括：澳洲、汶萊、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柬埔寨、英國、泰國、中國澳門、馬來西亞、蒙古、新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中國、印尼、韓國、菲律賓、俄羅斯聯邦、新加坡、越南、美國、歐盟，亞洲開發銀行、東盟秘書處，東協警察組織、亞洲基金會、福特基金會、提高婦女地位研訓所、國際刑警組織、國際移民組織、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合國人口基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區域間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和世界銀行。

藉由 ARIAT 會議，與會者和觀察員注意到，人口販運可以轉化為侵犯人權，不人道的待遇和各種形式的虐待和剝削。人口販運的原因是複雜的，雖然有很多因素，主要根源是貧窮，尤其是婦女和兒童，可能有很少或根本沒有接受到教育、支持服務或相關資源，與會者和觀察員強調指出，人口販運是一個跨國打擊犯罪的全球性問題，需要在國家、區域、次區域和國際間進行各級合作的方法。來源國、轉運國和目的國家必須共同努力，以實現顯著的進展及防制效果，包括建立區域合作的框架工作。該會議重申這種有害的現代奴隸制是令所有國家及人民反感的，據此基礎上，會議的參加者和觀察員表示有信心，藉由來源國、轉介國和目的國之間的合作，將有可能更有效地打擊人口販運。也有人意識到，被販運者的人權應得到保護，以及應被繩之以法的罪犯，現在存有人口販子有罪卻不罰的現象(法律定義不明)。

為此，國際專家在一系列的研討會交流訊息、展開對話，提出並審議討論了方案，並制定了行動計畫的地區。該計畫為可能的犯罪態樣及形式、以及未來打擊人口販運可能的步驟和措施，提供了具體建議及對策，被害人方面則是特別針對婦女和兒童。<sup>63</sup>

## 2. 防止人口販運之亞洲區域合作計畫 (Asia Regional Cooperation to Prevent People Trafficking, 簡稱ARCPPT)

<sup>63</sup> The Asian Regional Initiative Against Trafficking (ARIAT) in Women and Children, <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events/88>, 2014 年 7 月 26 日查閱。

該計畫是由澳洲政府資助和 ACIL 澳洲<sup>64</sup>管理為期 3 年的計畫項目。它的目標是有助於預防東南亞區域販運人口問題。該計畫執行區域分別在四個國家：泰國，寮國，緬甸和柬埔寨。該計畫活動的主要焦點是加強關於刑事司法過程中有效地處理人口販運的犯罪。為此，該計畫建立並加強澳洲對於打擊人口販運問題的運作結構和能力，以及提高跨越國界和區域的協調與合作。該計畫項目的一個基本假設是在的三方基礎上-警察與法院和受害者及支持受害者的機構。<sup>65</sup>以該計畫為基礎，澳洲國際發展署持續建立亞洲區域人口販運項目計畫 (Asia Reg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oject，簡稱 ARTIP)。

### 3. 亞洲區域人口販運項目計畫 (Asia Reg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oject，簡稱 ARTIP)：

ARTIP 的目標是在亞洲地區參與人口販運之刑事司法系統的國家政府間，通過促進一個更有效和協調的方式，有助於預防人口販運。該計畫曾在柬埔寨、印度、寮國、緬甸、菲律賓、泰國和越南，也包括加強湄公河區域警方在打擊各種人口販運的夥伴關係和評估目前的反人口販運政策等。

該計畫之團隊與相關單位，包括有東盟秘書處、東盟成員國、政府對口部門、捐助者、聯合國機構、國際組織和非政府組織以及許多私部門/個人的合作和支持。<sup>66</sup>

### 4. 打擊人口販運之澳亞計畫 (Australia-Asia Program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AAPTIP)：

計畫地點擴及柬埔寨、印度、寮國、緬甸、菲律賓、泰國、越南以及亞洲區域。該計畫是一個為期 5 年（自 2013 至 2018 年），耗資

<sup>64</sup> ACIL 澳洲是一個國際諮詢公司，致力於實現一個在發展中國家更美好，更可持續的生活質量。成立於 1968 年，設計和管理整個亞洲，太平洋島嶼和非洲的 63 個國家超過 500 個開發項目。他們的工作跨越了一系列的部門，包括教育，健康，愛滋病毒/愛滋病；治理；與資源和環境管理。ACIL 被國際捐助機構資助的項目，國際機構如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澳洲代理國際發展，並在英國國際發展，丹麥國際開發署和德國發展銀行。澳洲在防制作為上，與民間企業公司合作緊密。

<sup>65</sup> ARCPPT Launches Website, <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updates/174>, 2014 年 7 月 26 日查閱。

<sup>66</sup> CARDNO Limited, Asia Reg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RTIP) Project, [http://www.cardno.com/en-us/projects/Pages/Projects-Asia-Regional-Trafficking-In-Persons-\(ARTIP\)-Project.aspx](http://www.cardno.com/en-us/projects/Pages/Projects-Asia-Regional-Trafficking-In-Persons-(ARTIP)-Project.aspx), 2014 年 7 月 26 日查閱。



50 萬澳元的措施援助計畫，旨在減少販運人口在東南亞國家聯盟及亞洲地區的動機和機會。該計畫是建構在前述 2 項防止人口販運之亞洲區域合作計畫 (ARCPPT) 及亞洲區域人口販運項目計畫 (ARTIP) 計畫中。

AAPTIP 反販運起訴主軸著重於在國家和區域層面。將提供支持予東盟秘書處和夥伴國柬埔寨、印度、寮國、緬甸、菲律賓、泰國和越南。該計畫亦加強販運的刑事司法對策，包括加強區域和國家關於販運案件的調查和司法合作，加強立法框架，使得被害人或證人提供足夠的支持，並擴大政策制定和決策的證據基礎。<sup>67</sup>

### 第三節 澳洲防制人口販運成效與檢討

澳洲已連續 11 年被美國國務院所公布之「2014 年人口販運報告書」(The 2013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評為最高等級「第一等級」(First Tier) 國家符合此一之國家，但澳洲仍是許多女性被迫從事性工作的「被販運國」(destination country)，且強迫勞動(forced labor)及兒童性販運(child sex trafficking)等人口販運問題亦為日益嚴重<sup>68</sup>，為瞭解澳洲 2014 年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措施之辦理成效，本節依美國 2014 年人口販運報告有關澳洲檢討部分，分別以起訴查緝(Prosecution)、保護(Protection)及預防(Prevention)等 3P 面向進行探析，並進行相關檢討。

#### 壹、美國 2014 年人口販運報告-澳洲部分 (第一級，TIER 1)

澳洲政府完全遵守消除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過去一年裡，政府持續起訴可觀數量之人口販運的案件，且讓罪犯被定罪。政府制訂人口販運案件中，加強對證人的保護法令，例如透過授權，可使用影片方式提供證詞；持續辨識出受害者，並將其轉介安置到政府資助之支持援助計畫。政府持

<sup>67</sup> CARDNO Limited, Australia-Asia Program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APTIP), [http://www.cardno.com/en-au/projects/Pages/Australia-Asia-Program-to-Combat-Trafficking-in-Persons-\(AAPTIP\).aspx](http://www.cardno.com/en-au/projects/Pages/Australia-Asia-Program-to-Combat-Trafficking-in-Persons-(AAPTIP).aspx), 2014 年 7 月 26 日查閱。

<sup>68</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 81.



續穩健之努力，以防範從事兒童賣淫之旅客，包括經由起訴 6 件案子，並定罪 3 位在國外犯罪的澳洲籍國民。

該報告給澳洲的建議：積極起訴、判罪、和嚴格的判處人口販子，增加聚焦於勞動人口販運案件；繼續加強訓練警察、地方議員、衛生稽查員、外交官，和其他一線人員能識別人口販運案例之徵兆與指標，並對於疑似性販運與勞動販運案件有所作為，提高政府機構之效能，將具有販運元素的違法勞動案例交給執法官參考、進行刑事訴訟；繼續加強努力、積極識別出處於弱勢的人口販運受害者；持續僱用及多方訓練的執法人員和社會服務團體進行初步篩選、面談潛在的受害者；考慮為人口販運受害者簡化和加快簽證發放的方式；繼續確保所有受害者擁有一套完整的保護服務；持續並增加資金給非政府組織來提供保護服務和提升意識活動，特別是農村和不容易有主流媒體到訪的流動人口；考慮建立一個國家賠償方案給人口販運受害者，並任命一位大使，致力於解決全球人口販運問題及展開針對性的活動，提高於澳洲的合法性交易意識，以利辨識賣淫和販賣人口之間的連結。<sup>69</sup>

#### 一、起訴查緝(Prosecution)

澳洲政府增加對人口販運罪行之調查和起訴。澳洲通過聯邦刑法典第 270 和 271 條，禁止性別和勞動販運以及販運有關的犯罪，其中規定最高刑罰監禁 12 至 25 年，和高達 152,000 美元的等值罰款。這些刑罰已非常嚴格，並與規定的其他嚴重罪行，例如強姦罪相當。2013 年通過的犯罪立法修正法案（奴隸制、類似奴隸制的條件和人口販運），它修改了刑法和解決以前立法的差距，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包括強迫勞動的具體禁令和規定的相當嚴厲之 9 年徒刑懲罰罪。該法案還擴大了強迫的定義，包括非實體形式，如心理壓迫、濫用權力，並利用人的脆弱性而獲取利益。2007

<sup>69</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p. 81-83.

年移民（制裁雇主之修訂）法案通過禁止強迫移民工之勞動、性奴役、奴役制度和規定最高 5 年的徒刑及各種罰款的處罰；這些規定非常嚴格，並與其他嚴重罪行的懲罰相當。兒童賣淫是依國家和領地法律定罪。

澳洲聯邦警察（AFP）在 2013 年發起 46 件調查案，相較 2012 年的 29 件調查案成長許多；2013 年政府發起對 6 名被告之起訴，相較 2012 年的 3 位及政府對 1 名馬來西亞婦女淫媒的罪犯定罪。2012 年，也有一名罪犯被定罪。

大部分勞動人口販運案件透過民事訴訟機制進行處分。聯邦警察繼續使用專業的人口販運小組（HTT）調查涉嫌販運的罪行。政府對 18 名警察和移民官員，提供特定的人口販運調查程序的培訓。該國政府於年度內未有調查、起訴或定罪任何澳洲政府官員從事人口販運或與販運有關的犯罪活動。<sup>70</sup>

## 二、保護(Protection)

澳洲政府持續努力提供保護，但目前鑑別確定之受害者人數仍然偏低。在 2013 年，政府和非政府組織鑑別確定了 21 個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其中包括 12 個受到性奴役者和 9 個遭受販運勞工。澳洲聯邦警察對這些受害者提供政府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援助計畫。這個程序中的受害者通常是可以獲得住宿、生活費、法律諮詢、醫療服務和諮詢。只有澳洲聯邦警察可以依政府的被害人援力計畫協助受害者；非政府組織針對不被澳洲聯邦警察認可的其他受害者，或選擇不與執法溝通之受害者，提供支援。年度內有 1 名澳洲籍的性奴役受害者，在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接受了人口販運被害人援助計畫。前幾年經鑑別確定的 55 名受害者繼續得到澳洲政府的支持服務。該國政府持續提供約 100 萬美元等值，以資助被害人援助計畫。

<sup>70</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p. 81-83.

澳洲政府鼓勵被害人參與非法人口販運之調查，而有 92% 之受害人曾參與過調查或在起訴中之調查。2013 年政府部門核發了 14 位受害者和他們的直系親屬取得永久證人保護(交易)簽證，他們被政府單位要求提供關於非法販運人口之相關訊息及參與犯罪調查的過程。2013 年澳洲制定立法保護參與犯罪過程之證人，加強他們在提供犯罪資料過程中，同時獲得保護及權利；其中包括販運人口的案件；新規定允許受害者可提供視訊影像的證詞，不論提供來源來自於澳洲境內或是澳洲境外的區域。被主管當局鑑別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毋須為他們被人口販運期間所進行的不合法行為，或因其被販運之結果遭致入獄、罰款、或處罰。

澳洲於 2013 年修正刑法相關規定，使被害人更新確認其程序規則及修正改善法條；其中包括被迫勞動者之新定義，及官員主動查明、積極確認的正式程序，並為涉及合法性交易中的受害者提供服務。多數的被害人透過移民監督行動中被辨識出，因可能被扣留和驅逐出境的恐懼，可能使被害人不願與執法人員進行良好的溝通。社工陪同方面，政府雖尚無保證在最初的面談期間必須有專業社工人員列席，但已有讓執法人員認為有需要時，得引進社工人員出席之條款。政府對於辨識被迫勞動受害人的努力是有限的，許多前線官員，特別是在屬於國家級的機關人員，比較有機會獲得額外的訓練，幫助他們加強辨認販運特徵，特別是非法勞動販運。該國政府報告中指出，在政府單位的移民官員，他們被訓練來辨識那些以海運方式入境且未持有正式文件之潛在非法人口販運特徵。另國際觀察者對因違法走私人口而被扣留於澳洲的船組員表示關心，雖然他們部分至今仍未被指認出。惟被害人仍可經由州和領地之一般被害人援助計畫，獲得相關的賠償，但是也可能因為區域性的不同，僅能取得有關人口販運相關罪行的基礎，因為人口販運在部分領地法律上不算是一種罪行。少部分的受害人有機會取得這個賠償方式，非政府組織關切地指出被害人總未充分地

被告知關於簽證的問題，以及個人可用以留在澳洲尋求賠償或民事補救辦法的法律途徑。<sup>71</sup>

### 三、預防(Prevention)

澳洲政府持續展現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的努力。該國政府反人口販運的努力在於成立跨部門委員會整合協調，由司法部首長領導，其成效展現在它對議會以及國家協調會議的年度報告上，於人口販運議題上，持續在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之間扮演一個協商機制。政府不間斷的資助澳洲犯罪學研究所，進行澳洲與亞洲地區間的人口販運行為研究。2013年5月，政府成立兩個工作單位，以支援國家協調會議的諮詢服務程序。其中一個單位負責研擬人口販運之宣導及預防措施，另一單位則負責人口販運之政策擬定。2013年5月，一個跨部門團體為坎培拉的外交官提供販賣人口特徵以及在澳洲法律下的協助途徑之簡報。公平工作調查員辦公室進行意識宣傳活動，經法院努力追查工作場所的違法行為，如短付工資等行為；然而，沒有一件被該單位調查提報到澳洲聯邦警察（AFP）或移民和邊境保護署來調查有潛在的強迫勞動犯罪行為。

澳洲在亞洲太平洋地區繼續提供相關經費於反販賣人口活動。人口販運小組(HTT)的人員在泰國進行兩週的防制人口販運培訓班給執法人員和來自南洋各地的社會服務提供者。政府進行了大量的計畫來對抗兒童色情旅遊，包括澳洲聯邦警察（AFP）於2013年5月，從眾多的太平洋島國進行對兒童的商業性剝削及旅遊為與會者的研討會。該國政府不採取重要的措施減少商業「性行為」的需求，但繼續作出具體的努力提高防止販運其合法性貿易的意識。<sup>72</sup>

---

<sup>71</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p. 81-83.

<sup>72</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p. 81-83.



## 貳、澳洲防制人口販運對策之檢討

為對違反人口販運者施行相關處罰，澳洲政府 1995 年於聯邦刑法典第 270 及 271 條規範人口販運罪，另為進一步強化打擊人口販運犯罪，針對近年新的犯行，或法律漏未規範之部分，持續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以下就澳洲人口販運防制之法制措施及防制對策，進行探討。

### 一、修正刑法專章<sup>73</sup>

聯邦刑法典第 270 及 271 條草案於 2013 年 2 月經上議院(Senate)三讀通過，對於奴役罪、類似奴役罪及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補充或加重其處罰，其修正案《Cri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Slavery, Slavery-like Conditions and People Trafficking)》修正要點整理如下（詳見附錄刑法修正案對照表<sup>74</sup>）：

- (一)明訂「脅迫(coercion)」行為的態樣；現行刑法第270.4條規定，行為人必須實施物理強制力才有罪，法律效力顯然有限，惟人口販子經常使用模糊不清的手段操控他人，如心理壓迫、債務約束等手段，故此次修法增訂行為脅迫，包括強迫、剝削、拘禁、心理壓迫及利用他人脆弱處境等，以期周延。
- (二)重新定義人口販運罪：依現行刑法，人口販運罪分為「奴役罪」、「性奴役罪」，其分類過於狹隘，因為“奴役”不僅會發生在色情行業(澳洲性產業合法)，也會發生在各種產業，如服務業及餐旅業等，因此奴役之定義應被放寬，爰本次修正為「類似奴役罪」，包括奴役罪、強迫勞工罪、招聘詐欺罪及強迫婚姻罪等。
- (三)區別「強迫勞工」與「奴役」：兩者差異在於受害者的自由必需是被限制的才視為是奴役，否則屬於「強迫勞工」。

<sup>73</sup> The Parliament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Explanatory Memorandum, Cri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Slavery, Slavery-Like Conditions and People Trafficking) Bill 2012), p. 2.

<sup>74</sup> The Parliament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Explanatory Memorandum, Cri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Slavery, Slavery-Like Conditions and People Trafficking) Bill 2012), pp. 12-26.



(四)增訂「強迫婚姻」：強迫婚姻係指某方因被約制，威脅，詐欺，而在未經個人同意之下，進入婚姻。所謂的婚姻包括澳州領土以外的合法婚姻、非法婚姻、無效婚姻、多重婚姻等。

(五)增訂「窩藏被害人罪」：收容、窩藏或包庇他人，直接或間接幫助他人犯罪。此法條是針對幫助他人犯罪者，如妓院的經營者，雖然未直接進行人口販運，但仍然有罪。

(六)加重「導致他人債役罪」之罪責：起訴人口販子常因證據不足，刑法原訂「導致他人債役罪」，係指行為人如導致他人陷入債役或有意導致他人陷入債役，可處12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刑度偏低，對於嚴重的犯行刑度顯然不足，爰修正如情節重大，可處4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預防兒童性剝削並加重處罰

兒童性剝削是一種駭人的犯行，故增加犯罪處罰態樣並提高刑罰，此外對於預備階段亦立法加以規範，以遏止兒童性剝削及性觀光。其法律新修正之要點如下：

- (一)澳洲公民在海外嫖雛妓，將可被判處最高20年之刑罰。
- (二)澳洲公民在海外利用威權或兒童的信任，對其進行性剝削，最高可判處25年。
- (三)澳洲公民長期在海外嫖雛妓，將被處最高25年之刑罰。
- (四)澳洲公民如果安排國人從事海外兒童性觀光，將被處10年以上刑罰。
- (五)澳洲公民如果在海外安排兒童從事性交易，將被處15年以上之刑罰。例如：利用網路聯絡安排兒童性交易。
- (六)利用網路或手機傳送兒童色情書刊或性虐待影片，會面臨15年以上之刑罰。
- (七)共同參與上開犯罪網絡，將面臨25年以上刑罰。
- (八)成人利用網路、視訊或手機猥褻兒童也是違法。

## 三、將「強迫婚姻」罪刑化

許多歐洲國家如挪威、丹麥及奧地利，均已將強迫婚姻犯罪化。澳洲在 2013 年 2 月通過的刑法修正案(奴隸、類奴隸狀況及人口販運)，其中一項修正案為：提議將強迫婚姻視為違反聯邦刑法，以將其犯罪化。主要是澳洲政府在 2011 年舉辦的公聽會中指出，愈來愈多的強迫婚姻案件，凸顯出必須對該類案件採行包括刑罰制裁在內的處分，以表達政府將強迫婚姻視為犯罪之立場；新的法規特別著重於將“導致強迫婚姻”的行為犯罪化，而且不論日後在婚姻持續狀態下是否發生強暴和攻擊等暴力情事，均予以適用，特別是下列 2 項行為：1.使他人陷於強迫婚姻狀態；2.與非經自由意願同意之人結婚。許多被害人係來自他國的移民，未來簽證官如有發現疑似案件，得將該案轉請澳洲聯邦警察 (AFP) 進行調查。

## 小結

長期以來澳洲勞動販運者之查緝數量低於性販運，主因為勞動販運被害人大多分散於各行業，不及性販運被害人容易識別，雖然目前澳洲政府之「公平工作調查員」(Office of the Fair Work Ombudsman)有權進入營業場所並就疑似違法案件扣押文件並進行相關查核，若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則會移交聯邦警察做進一步之調查，但相關單位之查緝行動多聚焦於性工作場所，未確實考量其他形式之人口販運。因此，澳洲政府應有必要持續強化相關執法人員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敏感度及專業能力，並加強澳洲聯邦警察針對人口販運，特別是最容易忽視的勞動販運案件之鑑別能力。

澳洲在法律規範部分，前幾年亦著重於性販運之處罰，但隨者犯罪類型日益多元及複雜化，澳洲國會近年亦透過修法擴增刑法「奴隸罪」及「人口販運罪」之犯罪類型，並大幅加重相關刑責，是值得肯定的。

## 第四章 澳洲防制人口販運對亞太地區啟示

目前全球人口販運最嚴重的區域為亞太地區，其類型多以性剝削、性奴役、兒童情色服務及勞力剝削等為主。為瞭解亞太地區人口販運之狀況，本章透過人口販運問題較嚴重之東亞、南亞、東南亞等區域進行剖析，探究該區域人口販運問題之狀況。

此外，由前面章節之探討可知，澳洲在人口販運防制之作為，有許多值得借鏡之處，藉由澳洲之防制經驗及探討亞太地區人口販運問題之概況，提供亞太地區國家人口販運防制措施之參考。

### 第一節 亞太地區人口販運之概況

近年來，隨著全球化趨勢的使然，亞洲地區國家在人口販運問題上，逐漸發展出跨國界的情形，加上亞洲地區是全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全球約有 65% 的貧窮人口處於亞太地區，因此該區域堪稱全球貧窮人口數量最多的區域。依據國際終止童妓組織(ECPAT) 2012 年出版之報告指出，全球被人口販運的人數當中，將近有約 50% 是來自於東南亞和南亞，此外，每年全球約有 120 萬的兒童遭到拐賣，其中大部分是來自於亞洲，而這其中所獲得的不法利益達 120 億美元。<sup>1</sup>

亞太地區人口販運活動日益嚴重，其類型多以性剝削、性奴役、兒童情色服務、勞力剝削等為主，目前全球人口販運最嚴重的區域當屬亞太地區，其中大部分人口販運犯罪之問題，多數集中在東亞、南亞和東南亞。此外，東南亞地區的泰國，在美國公布的 2014 年人口販運報告書中，被認為在人口販運防制作為上不夠努力，致評等被降為第三級<sup>2</sup>，與北韓及敘利亞同等級。本論文將進一步瞭解亞太地區人口販運犯罪之狀況，並借鏡澳洲政府於人口販運防制作為之努力，提供相關建議。

<sup>1</sup> ECPAT, "International and the Body Shop," Creating Change through Partnership, 2012, p. 10.

<sup>2</sup> 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789595>，2014 年 8 月 7 日。

## 壹、亞太地區人口販運之成因

在東南亞地區，由於這些國家於人口販運多抱持著寬容的態度，使得在相關立法建築在錯誤的觀念之上，相關刑罰普遍較低，而起訴的情形也低得令人難以置信，也因為這些法律設計上的不夠周全，使得該區域人口販運之情形居高不下，以下針對該區域人口販運之成因，進行說明：

### 一、不當的觀光旅遊政策

東西亞各國擁有豐富的觀光旅遊等天然資源，也因為觀光旅遊等相關產業是該區域國家政府所重視並極力推動的，使得性交易與童妓等現象在泰國、柬埔寨等國家迅速發展。由於東南亞國家的經濟自由化政策和豐沛的天然環境，使得商人和觀光遊客大量湧入該區域，僅泰國一個國家，平均每年就接待2,000多萬外國遊客，觀光旅遊收入占GDP總值的10%。<sup>3</sup>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往往鬆綁並解除對色情娛樂行業的相關限制，並主動放寬入境簽證的相關管理措施。主因在於色情行業每年為泰國政府創造40多億美元的外匯收入。泰國政府為了拉近社會各階層經濟貧富之差距，對於觀光旅遊地區的性交易及相關情色活動，大多抱持著默許的態度，使得該區域之觀光產業與人口販運犯罪行為，形成共生共存的現象。

### 二、社會價值觀的扭曲

早在14世紀初期，泰國即已視性交易為合法的行為，另泰國、越南、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長期存在著寬恕、接受及支持性交易的社會習俗。從80年代以來，性服務、性交易造就東南亞地區的觀光旅遊業能夠蓬勃發展，也為這些國家帶來了錢潮和工作機會等重要貢獻，促使政府和社會價值觀念對於性交易及色情行業有著更為寬容的態度。也因為社會價值觀念的改變，性交易已被視為正常及改善生活的合理行為，甚至有要求近親從事性交易行為等怪異之社會現

<sup>3</sup> 范麗萍，〈淺論東南亞國家旅遊業跨國合作〉，《東南亞縱橫》，2004年7期，頁23。

象。依照非政府組織的統計，20 世紀末，泰國從事性交易的女性已占所有15至29歲婦女的34%。<sup>4</sup>如果再加上由國外引進從事性交易的女性，其所占比例將更高。該國家社會價值觀念的扭曲，因此對於婦女及兒童從事性交易行為更覺得稀鬆平常，泰國的人口販子甚至透過軍人和警察護送被拐賣的女性跨國從事性交易行為。<sup>5</sup>

### 三、教育程度普遍較低

在許多發展較為落後的亞洲國家，女性接受教育的程度普遍較低，大多只能單純從事農業或勞動力密集之行業，因此難以找到較高收入的工作，因而透過出賣肉體，從事性交易行業，儼然成為部分東南亞國家貧窮婦女的首要選擇。由於從事性交易工作的女性，透過此方式明顯改變自身的物質生活條件，在教育程度較為低落的社會裡，形成笑貧不笑娼的扭曲社會價值觀。另因為教育程度低落無法造就成熟的勞動力技術，使得外來移工大量取代本地人從事技術性工作，造成女性勞動力大量過剩，如此惡性循環，使得缺乏就業機會的貧窮女性，只能透過從事性交易工作，以獲得所需的經濟收入來源。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布的一項數據，全世界約有7.75億人不會閱讀和書寫，而在這些文盲中有三分之二是少女和婦女，且大多數生活在東南亞和非洲。<sup>6</sup>

### 四、特殊歷史背景因素

由於泰國及其他一些東南亞國家特殊歷史因素的使然，造就並推動這些國家性產業的發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泰國及其他一些東南亞國家被美軍設為海軍休假基地，許多當地女性被迫向美國軍人提供性服務。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該地區國家人民逐步接受了提供性服務，以換取經濟收入，相關性產業因此逐漸興起。目前世界各國都在積極打

<sup>4</sup> Julian Gearing, "Shady Business- Book on illegal economy," *Asiaweek* (1999.1.26.), p. 10.

<sup>5</sup> International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Chapter II, <http://www.whitehouse.gov>, 2014 年 8 月 7 日查閱。

<sup>6</sup> 俄羅斯之聲廣播電台，[http://tchinese.ruvr.ru/2012\\_09\\_07/87447297/](http://tchinese.ruvr.ru/2012_09_07/87447297/)，2014 年 8 月 8 日查閱。



擊性產業，不過部分東南亞國家政府對色情行業多抱持著默認的態度，而相對低廉的性服務價格及自由安全的環境，成為這些國家吸引外國觀光客的重要條件。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宣布，愛滋病是21世紀威脅人類健康的三大疾病之一，因為愛滋病的氾濫造成部分嫖客對感染愛滋病的恐懼，於進行性交易時，特別會挑選處女或年齡較小的兒童，因而促使該區域兒童色情行業的蓬勃發展。<sup>7</sup>

## 貳、亞太地區人口販運之情形

目前全球人口販運最嚴重的區域當屬亞太地區，其類型多以性剝削、性奴役、兒童情色服務及勞力剝削等為主，其中大部分人口販運犯罪之問題，多數集中在東亞、南亞和東南亞(參見表 2-14)，以下則針對該區域人口販運較嚴重之國家進行說明。

### 一、東亞

根據美國國務院2005年人口販運報告書指出，每年大約有20萬名外國婦女被賣到日本從事色情交易活動。外國女性之所以可以被明目張膽地販賣到日本，主要是因為日本政府一直沒有對販賣行為進行有力的阻止和打擊，對受害者也沒有採取有效的保護措施。日本的黑社會組織利用從事演藝工作之娛樂簽證規定的方式，大量將亞洲區域貧困的婦女拐騙至日本，並強迫要求她們從事色情活動。<sup>8</sup>另依據日本警務廳和外務省的統計數據，2004至2007年間，遭受性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均為外國人，其來源國家主要是菲律賓、印度、泰國、中國大陸及中華民國地區。<sup>9</sup>此外，亞洲地區持續不斷的性旅遊團，也加遽了兒童色情交易活動。日本有3,000多家網站散佈色情資訊，其中40%播放兒童色情演出，日本可稱之為世界兒童情色活動之首位。另2012年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資料顯示，日本國家警視廳於2006年及2007年分別鑑別認定的117名及

<sup>7</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05/46614.htm>, 2014年8月9日查閱。

<sup>8</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05/46614.htm>, 2014年8月9日查閱。

<sup>9</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 2009*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9), pp. 172-173.

25名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均以性剝削為犯罪目的。<sup>10</sup>

依據聯合國2012年資料顯示，韓國為強化打擊販運婦女犯罪的力度，除了於2004年9月頒布並施行了「性買賣特別法」，並依據該法取締了全國所有的紅燈區，韓國政府並於2007年另通過了「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行動計畫」。<sup>11</sup>此外，部分韓國旅行社為了躲避查緝，透過網路招攬赴海外東南亞，例如泰國曼谷、芭達雅等區域的觀光買春團，完全以買春性交易為目的行程。

由於蒙古地區極度貧窮，大多數女性兒童，為滿足家庭經濟需要，而外出賣淫工作。依據蒙古性別平等中心的統計，2003年至2009年間，經鑑別為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有45%屬性剝削的被害人，由此可知，蒙古的兒童性交易問題也十分嚴重。<sup>12</sup>

## 二、東南亞

東南亞的部分國家是販賣婦女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交易嚴重的區域。依據2014年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指出，菲律賓對於遭性販運的男人、婦女和兒童而言，是終點站也是轉運站，目前約有1,000萬的菲律賓男人、女人和孩童們，移居國外從事技術性和非技術性工作，隨後被迫從事性交易、強迫勞動或不當債務約束。這些行業別，包括了在工廠、建築工地、漁船上、農業種植園、工程師或護士。許多受害者在海外及國內經歷身體和性虐待、威脅、非人道的的生活條件、未獲得工資、以及被扣留旅行和身分證件。此外，受災害或城市中心貧困的婦女和農村社區的兒童，遭受家庭奴役、強迫乞討，在小工廠強迫勞動和性交易，主要區域在菲律賓的馬尼拉、宿霧、天使城以及岷答那峨島，另其他市區

<sup>10</sup> Fabrizio Sarrica,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Response to the crime of Human Trafficking,"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 Vol. 6, No. 1 and 2 (2012): 93.

<sup>11</sup> Fabrizio Sarrica,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Response to the crime of Human Trafficking,"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 Vol. 6, No. 1 and 2 (2012): 94.

<sup>12</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 2009*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9), p. 71.

和旅遊景點，例如：長灘島、加波、民都洛門和蘇里高等。男子受到強迫勞動和債務奴役，在農業上包括甘蔗種植園，並在捕魚和其他海洋產業。數百名受害者遭受性販運，在高知名度和高可見度的商業機構滿足菲律賓人及外國遊客之商業性行為需求。在兒童性販運部分，亦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通常是發生在私人住宅，出租車司機知悉的秘密地點等，而兒童性觀光客，包括來自歐洲和北美、澳洲、紐西蘭，和東北亞國家的公民，透過網際網路被迫從事性行為來滿足外國觀眾的菲律賓兒童逐漸增多，依據菲國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報告的資料顯示，男孩成為性販運的受害者正在逐漸增加中。<sup>13</sup>

印尼是人口販運的來源國、轉運國及原住國，對於非法性交易的女人、孩子和男人，這個國家都有強迫性販賣和強迫勞動的事件發生。印尼有34個省份為涉及販運人口活動的來源與目的地區域，這些地方包括西爪哇、中爪哇、東爪哇、西努沙登加拉、東努沙，和萬丹省都是最主要的來源地區。大量的印尼勞工在部分區域都面臨強迫勞動及有被迫因強迫勞動服務而衍生出債務約束的情況，例如：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塔爾、阿曼、中華民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等。印尼婦女在馬來西亞、中華民國及中東，主要受制於被迫性交易，而印尼人口販運的受害者也在汶萊、智利、紐西蘭、菲律賓、埃及和美國時而發生。政府機關估計有約650萬印尼人從事海外工作，而有大約70%的女性在國外從事種植園工作、操作機器，或建造相關工作。此外，婦女、男人及兒童被迫在農村、採礦、捕魚業被迫從事強制勞動的工作，孩童在國內及海外主要是被非法的買賣、從事家庭奴役和性販賣的行為。許多的受害者在他們被強迫去行事性交易行為之前，他們最初是在中餐廳、工廠、或是做家庭幫傭的工作。受害者的兒童約每日工作14至16個

---

<sup>13</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 313.

小時；且他們得到非常低廉的工資報酬，而在自身債務償還的同時，他們尚須支付他們自身仲介公司的仲介費用。性交易的受害者因受限於本身債務約束，此類受害者最初的債務約在600到1,200美金。毒販利用各種手段控制受害者，包括提供受害者高薪的工作機會，或是讓他們受到債務的奴役、家庭及社群的影響力，還有讓他們受迫於暴力、強姦、造假的婚姻關係和沒收他們護照等相關威脅。依據印尼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報告中指出，不肖人士利用社交媒體招聘的方式，吸引大學和高中學生，而此數量持續的增加中，而這些大學生及高中生有些甚至包含18歲以下的學生從事商業性交易。女孩子們受制於在馬魯古群島，巴布亞和佔碑省的採礦區附近從事非法買賣性交易活動。孩童在廖內群島省的巴淡島區及北蘇拉威西省和西巴布亞省，屢屢都有聽到這些區域的孩童遭到賣淫之事發生。有些來自哥倫比亞的婦女也被迫在印尼從事賣淫工作。另外，峇里島亦是印尼兒童性觀光的來源目的地。<sup>14</sup>

越南是人口販運的主要來源國，對於其境內及境外，該國不分男人、婦女、及兒童都有強制從事性交易買賣的行為發生；越南有大量在海外工作的移工，渠等於海外獨立工作的移工，男性、女性皆有，這些移工有的是透過官方、私人單位或是仲介公司的方式輸出海外工作的。他們在海外受制於從事營造業、漁業、農業、採礦、採伐、製造業等相關工作，而其工作區域分佈在中華民國、馬來西亞、南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日本、中國、泰國、柬埔寨、印尼、英國、捷克、塞浦路斯、法國、瑞典、哥斯大黎加、俄國、波蘭、烏克蘭、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居多。此外，越南婦女和孩童被迫受制於在中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和俄羅斯從事性交易的活動，許多受害者被不正當的交易手段賣到柬埔寨、中國和寮國邊界；而其中甚至有一些受害者更被轉送到第三個國家，包括泰

---

<sup>14</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p. 206-207.



國和馬來西亞。有些越南女性被操控利用國際婚姻為由，前往到中國、中華民國、香港、澳門、新加坡或韓國等地旅行，最後演變成在當地被強迫賣淫或是當成奴役使喚，更嚴重的是，甚至兩者皆有。加害者常讓他們深受龐大的債務約束，沒收他們的護照被和限制他們驅逐出境等威脅，進而奴役、控制他們行動。越南和中國利用網路犯罪將大多數的兒童還有越南人，從越南利用網路作為媒介，輸出到英國和丹麥工作，他們被賣到當地的農場上從事大麻耕種的工作。受害者因有著獲得較為豐厚的金錢報酬，希冀能夠償還巨額的債務而留在該地的農場工作，同時他們也因為自身安全考量，亦或是怕被歐洲當局逮捕的恐懼而被遣返回國，而繼續留滯在農場工作。依據2014年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書指出，越南大約有22,000位街頭兒童和殘疾兒童，他們處於此類之高風險被販賣的族群。受害者往往經由身旁熟識的親屬或熟人帶領之下被招募工作。另根據2012年的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資助的調查報告中指出，關於兒童從事性交易的活動，越南屬於兒童性旅遊業來源輸出國，越南兒童多輸出至日本、南韓，中國、中華民國、英國、澳洲、歐洲和美國等地。<sup>15</sup>

在20多年之前，泰國還是一個販運婦女兒童的來源國，但目前的泰國除仍然保持著全球源頭大國的地位之外，已經發展成一個最重要的轉運國和目的國了。<sup>16</sup>來自鄰國的受害者，以及中國、越南、俄羅斯、烏茲別克、印度、斐濟的移民者自願到泰國找工作，常透過親戚、社區會員的援助或通過使用正規的招聘和走私網絡。在泰國，估計有2至3百萬的農民工，其中大部分是來自緬甸，而泰國境內保守估計約有數以萬計人口販運被害人，而這些移民者來自泰國的鄰國，是被強制、脅迫或欺騙從事勞動或剝削性交易，另在泰國顯著部分的勞動人口販運被害人，則

---

<sup>15</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p. 408-409.

<sup>16</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 2006*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6), p. 71.



是被利用在商業捕魚，捕魚相關的產業、低階的服裝生產、工廠和家務勞動，一些受害者則被迫街頭行乞。<sup>17</sup>此外，兩側邊境貪官方便泰國和周邊國家之間無證移民的偷渡，包括寮國、緬甸和柬埔寨；許多移民後來常成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大量的身分不明無證移民是被販賣受害者。根據聯合國2012年公佈的研究報告，在2005年至2007年間，泰國政府共認定和遣返了633名被販運到國外的泰國被害人。其中，從東亞國家遣返的有253人，從中東遣返的有212人，從非洲南部遣返的有89人，從歐洲遣返的有43人。<sup>18</sup>在2013年，全世界從泰國漁船上被救出的柬埔寨受害者增加了一倍。柬埔寨和緬甸工人越來越不願意在泰國漁業工作，由於危險和剝削性的工作條件，使他們更容易被拐賣。

依據2014年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書指出，在這一年確定的大多數泰國受害者於性販運中被發現，這些婦女和女童來大多自泰國、寮國、越南和緬甸在內的一些最初有意在泰國廣泛性交易業尋求工作，結果受到性販運。兒童性販運，原都發生在高可見度的場所，現在發生之場所，大多隱密在按摩院、酒吧、卡拉OK、酒店和私人住宅。擁有偽造身分證件的兒童被利用在卡拉OK或按摩院從事性交易。依據當地非政府組織的報告指出，越來越多人口販子使用社交媒體招募婦女和兒童成為性販運者。受害者遭受性販運，滿足當地性產業的需求，並在曼谷和清邁設立商業機構，以迎合外國遊客的商業性需求。泰國是一個來自朝鮮、中國、越南、巴基斯坦、孟加拉國、緬甸受害者的轉運國，於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俄羅斯、韓國、美國，以及西歐國家遭受強迫勞動或性販運。<sup>19</sup>

長期以來，柬埔寨一直存在著賣淫和兒童性剝削問題。依據2014年

---

<sup>17</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p. 372-373.

<sup>18</sup> Fabrizio Sarrica,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Response to the crime of Human Trafficking,"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 Vol. 6, No. 1 and 2 (2012): p. 159.

<sup>19</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 373.

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指出，柬埔寨連續兩年被列入第二級觀察名單。因柬埔寨人口販運問題嚴重，國家未有足夠的防範措施，該報告並請該國政府應繼續加強調查，嚴懲人口販運和性交易犯罪分子，並且必須提供更多的服務，以搶救受害者和宣導反性交易。柬埔寨青年和兒童被販運至非洲和亞洲國家，在住家、農業和工業領域工作，部分人口則在泰國和馬來西亞遭到勞動剝削，因為中介商扣留他們的工作證和護照，強迫他們打黑工。來自貧困家庭的兒童依然被迫擔任家庭傭人和乞丐，其中在泰國和越南較為明顯。該報告也發現，在金邊郊外地區依然存在妓院和性交易活動。目前柬埔寨面臨最重要的問題，是15歲以下的女童被迫出售童貞。<sup>20</sup>根據「終止柬埔寨雛妓組織」2011年的調查，柬埔寨有75%的人口販運受害者是孩童，且受害年齡逐年下降。報導指出，許多女童在校期間就淪為娼妓，吸引不少外國旅客前往買春，就連5歲小女孩都難逃魔掌，成為性奴，身陷「悲慘世界」。<sup>21</sup>

### 三、南亞

該區域的孟加拉、巴基斯坦、印度等國家，近10多年來存在著婦女、未成年人和兒童等人口販運之情形並被迫從事性交易，其中尤以孟加拉更為嚴重。孟加拉是人口販運犯罪的主要來源國和轉運國，被販運的婦女及兒童大多是強迫勞動和性剝削的受害者，依據孟加拉官方的統計資料顯示，境內的達卡市即有2萬多名的街頭雛妓。<sup>22</sup>然而巴基斯坦、印度往往只是孟加拉人口販運的轉運站，人口販子通常將一部分的年輕婦女賣給當地妓院，其他被販運的婦女、兒童則被販賣至中東，男童大多成為駱駝騎手，婦女則多被賣作女傭。在2005至2007年3年間，被孟加拉國家女律師協會救助的遭受性虐待和人口販運侵害的被害人，高達15,000

<sup>20</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p. 120-121.

<sup>21</sup> 台灣醒報，<http://anntw.com/articles/20140730-MCT8>，2014年8月19日查閱。

<sup>22</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Responses to Human Trafficking in Bangladesh* (New Delhi: Nepal and Sri Lanka, 2011), p. 10.

名。<sup>23</sup>

尼泊爾是人口販運高度危險的國家，估計涉及人數約每年12,000人，女性受害者佔86%。由於尼泊爾女性就業與教育機會有限，大多是文盲或低教育水準，社會經濟和文化地位亦不高，以致成為被販賣的對象，通常是被販賣至邊境及鄰近國家作性奴隸。另外，女孩在自身社群也相關面對危險。在尼泊爾，基層家庭深受抵押奴役的文化影響。由於他們缺乏金錢維持生活，多會安排自己的女兒予地主作抵押奴役，以換取生活必需品、住屋和食物等。遭抵押的女孩，當中不乏年幼者，經常被安排在惡劣的環境下工作，甚至遭受肉體和性虐待。依據尼泊爾福利機構的調查，大約已有20萬尼泊爾婦女在印度各地賣淫，並集中在孟買地區。<sup>24</sup>被迫賣淫的尼泊爾女性每年約以5,000人的增幅在持續增長。尼泊爾的女孩通常被販運至鄰近的印度、巴基斯坦、中亞、東亞或南亞國家的妓院強迫從事性交易或性剝削。<sup>25</sup>

依據美國國務院2009年人口販運報告書，已將印度列為觀察黑名單，並指出印度近年有關奴工與性交易的人口走私事件有增無減，已成為人口販運的來源、目的地與轉運國。<sup>26</sup>根據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資料，印度每年約有44,000名失蹤兒童，其中11,000人音訊全無。另於1998年發表的報告指出，在印度因人口販運而被迫賣淫的受害者之中，超過40%是兒童。有研究發現，超過3成被賣的兒童因性接觸罹患愛滋病，或出現其他婦科問題。在印度，近一半的色情人口販運案發生在安德拉邦（Andhra Pradesh），受害者主要是少女。據警方估計，安德拉邦有30萬婦女及女童被迫賣淫，數字驚人，目前當中只有3,000人獲救，即每100

<sup>23</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 2009*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9), pp. 192-193.

<sup>24</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 2009*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9), p. 199.

<sup>25</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Responses to Human Trafficking in Bangladesh* (New Delhi: Nepal and Sri Lanka, 2011), p. 44.

<sup>26</sup> 台灣立報,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22631>, 2009.6.17.

名受害者只有1人獲救。絕大多數被推落火坑的女孩，都是來自赤貧的農村，一旦被賣到妓院，命運將會非常可怕。<sup>27</sup>根據美國《紐約時報》的報導，印度有大約50萬名童妓，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國家都多。在所有印度城市的紅燈區，幾乎都會遇見童妓。<sup>28</sup>由此可知，印度人口販運之嚴重程度已超乎想像。

表 2-14 亞太地區人口販運概況表

區域	國家	人口販運情形
東亞	日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口販運之目的國與轉運國。</li> <li>2.每年大約有 20 萬名外國婦女被賣到日本從事色情交易活動。</li> <li>3. 2004 至 2007 年間，遭受性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均為外國人，其來源國家主要是菲律賓、印度、泰國、中國大陸及中華民國地區。</li> </ol>
	蒙古	2003 年至 2009 年間，經鑑別為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有 45% 屬性剝削的被害人。
東南亞	菲律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口販運之目的國與轉運國。</li> <li>2. 目前約有 1,000 萬的菲律賓之男人、女人和孩童們，移居國外被迫從事性交易、強迫勞動或不當債務約束。</li> <li>3.兒童性販運及男孩遭性販運之受害者逐年增加。</li> </ol>
	印尼	1.人口販運的來源國、轉運國及原

<sup>27</sup> 國都復興報(香港), <http://www.krt.com.hk/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0270>, 2012.10.12

<sup>28</sup>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2, 2006.

		<p>住國。</p> <p>2.峇里島是印尼兒童性觀光的來源目的地。</p>
	越南	<p>1.人口販運的主要來源國。</p> <p>2.兒童性旅遊業來源輸出國。</p> <p>3.約有 22,000 位街頭兒童和殘疾兒童，處於人口販運之高風險族群。</p>
	泰國	<p>1.人口販運之來源國(全球源頭首位)、轉運國和目的國。</p> <p>2.泰國境內保守估計約有數以萬計人口販運被害人，且大多來自鄰國。</p>
	柬埔寨	<p>1.人口販運之輸出國。</p> <p>2.75%的人口販運受害者是孩童，且受害年齡逐年下降。</p>
南亞	孟加拉	<p>1.人口販運之來源國和轉運國。</p> <p>2. 2005 至 2007 年 3 年間，被孟加拉國家女律師協會救助的遭受性虐待和人口販運侵害的被害人，高達 15,000 名</p>
	尼泊爾	<p>1.人口販運高度危險的國家，每年被人口販運之被害人約 12,000 人，女性受害者佔 86%。</p> <p>2.被迫賣淫的尼泊爾女性每年約以 5,000 人的增幅在持續增長</p>
	印度	<p>1.印度每年約有 44,000 名失蹤兒童，其中 11,000 人音訊全無。</p> <p>2.安德拉邦有 30 萬婦女及女童被迫賣淫，目前當中只有 3,000 人獲救，即每 100 名受害者只有 1 人獲救。</p>



		3.約 50 萬名童妓，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國家都多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 2006*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6), p. 71；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 2009*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9), pp. 71-19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p. 120-409；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Responses to Human Trafficking in Bangladesh* (New Delhi: Nepal and Sri Lanka, 2011), p. 10；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Responses to Human Trafficking in Bangladesh* (New Delhi: Nepal and Sri Lanka, 2011), p. 44.

### 參、澳洲與亞太地區人口販運關聯

依據美國國務院所公布之 2013 年人口販運報告書(The 2013 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顯示，澳洲是亞太地區女性遭受強迫賣淫的主要目的地國之一，及婦女和男性遭受強迫勞動案件的國家，除此之外，亦有發生兒童性販運(child sex trafficking)的情形，且被害人主要多是十幾歲的女孩。澳洲境內遭受性販運受害者，澳洲境內被販賣受害者多來自東亞、東南亞以及東歐國家，其中特別是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和韓國<sup>29</sup>，他們通常是自願遷移到澳洲工作，但是後來遭到勞力或性方面剝削。其中在澳洲犯罪學研究所的研究報告顯示，澳洲境內通常透過契約條款作為欺騙的做法及手段。<sup>30</sup>

澳洲人口販運的防制焦點在於其為人口販運的目的國，而被害人多為來自亞太地區，通常人口販運集團先以學生簽證的方式吸引這些國家的女性，直到她們入境澳洲後，有些婦女被強迫在妓院賣淫，並受到暴力虐待、性暴力和恐嚇，另不法分子同時透過毒品及要求被害人還清高額不合理的債務予以操縱，使得被害人不管是在心理、生理、經濟或是受害者母家人等

<sup>29</sup> Anti-People Trafficking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Traffick in Persons(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sponse, 1 July 2011 – 30 June 2012)* (Canberra: APTIC, 2013), p. 93.

<sup>30</sup> Fiona David, *Labour Trafficking*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0), pp. 11-12.

各方面，都產生巨大層面影響。<sup>31</sup>

此外，近年來逐漸出現泰國的女童遭販運至澳洲並遭受性剝削的案例。截至 2012 年 6 月，澳洲並無以兒童販運為罪名獲司法起訴的案例<sup>32</sup>；依據 2012 年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書，2011 年澳洲政府曾協助柬埔寨政府成功起訴 1 名兒童性販運者並將其定罪，顯示出澳洲當局積極透過國跨國合作的方式加強打擊兒童性販運。<sup>33</sup>

## 第二節 澳洲人口販運防制經驗

澳洲是亞太地區女性遭受強迫賣淫的主要目的地國之一，因此在防制人口販運問題時，除了落實澳洲國境內之相關制度規定，更應強化人口販運來源國之夥伴關係，以有效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本節藉由探討澳洲與亞太地區防制人口販運之區域性夥伴關係及澳洲防制人口販運經驗，提供亞太地區人口販運防制作為之參考。

### 壹、澳洲與亞太地區防制人口販運之夥伴關係

澳洲為建立全方位的人口販運防制策略，致力與非政府組織建立強而有力之夥伴關係，及加強國際間之交流，以防制人口販運之發生，有關澳洲與亞太地區之夥伴關係，說明如下：

#### 一、國境管理合作部分

澳洲在海外 14 個重要地點派駐移民官員擔任航空業者聯絡官（Airline Liaison Officers, ALOs）並形成一個聯絡官網絡。聯絡官協助航空業者在抵達澳洲前一站過濾前往澳洲之旅客，確認其持有適當之文件。在部分地點，澳洲聯絡官與其他國家的聯絡官合作，以國際合作方

<sup>31</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3*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73.

<sup>32</sup> Jacqueline Joudo Larsen, and Lauren Renshaw, *People Trafficking in Australia, 441 Trends & Issues*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2), p. 3.

<sup>33</sup> Jacqueline Joudo Larsen, and Lauren Renshaw, *People Trafficking in Australia, 441 Trends & Issues*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2), p. 3.

式防阻人口走私(people smuggling)、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及非法活動。亞太地區在泰國、中國及菲律賓設置高級移民資格審查官員(Senior Migration Officer Compliance)職位，以提供協助從源頭防制人口販運。<sup>34</sup>

## 二、防止人口販運之亞洲區域合作計畫 (Asia Regional Cooperation to Prevent People Trafficking，簡稱ARCPPT)

該計畫是由澳洲政府資助和 ACIL 澳洲<sup>35</sup>管理為期 3 年的計畫項目。它的目標是有助於預防東南亞區域販運人口問題。該計畫執行區域分別在四個國家：泰國，寮國，緬甸和柬埔寨。該計畫活動的主要焦點是加強關於刑事司法過程中有效地處理人口販運的犯罪。為此，該計畫建立並加強澳洲對於打擊人口販運問題的運作結構和能力，以及提高跨越國界和區域的協調與合作。該計畫項目的一個基本假設是在的三方基礎上-警察與法院和受害者及支持受害者的機構。<sup>36</sup>以該計畫為基礎，澳洲國際發展署持續建立亞洲區域人口販運項目計畫(Asia Reg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oject，簡稱 ARTIP)。

## 三、亞洲區域人口販運項目計畫(Asia Reg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oject，簡稱ARTIP)：

ARTIP 的目標是在亞洲地區人口販運之刑事司法系統參與的國家政府，通過促進一個更有效和協調的方式，有助於預防人口販運。該計畫曾在柬埔寨、印度、寮國、緬甸、菲律賓、泰國和越南，也包括加強湄公河區域警方在打擊各種人口販運的夥伴關係和評估目前的反人口販賣政策等。

<sup>34</sup>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 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 <http://www.immi.gov.au/managing-australias-borders/border-security/air/airlines/app.htm>, 2014 年 7 月 26 日查閱。

<sup>35</sup> ACIL 澳洲是一個國際諮詢公司，致力於實現一個在發展中國家更美好，更可持續的生活質量。成立於 1968 年，設計和管理整個亞洲，太平洋島嶼和非洲的 63 個國家超過 500 個開發項目。他們的工作跨越了一系列的部門，包括教育，健康，愛滋病毒/愛滋病;治理;與資源和環境管理。ACIL 被國際捐助機構資助的項目，國際機構如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澳洲代理國際發展，並在英國國際發展，丹麥國際開發署和德國發展銀行。澳洲在防制作為上，與民間企業公司合作緊密。

<sup>36</sup> ARCPPT Launches Website, <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updates/174>, 2014 年 7 月 26 日查閱。

該計畫之團隊與相關單位，包括有東盟秘書處、東盟成員國、政府對口部門、捐助者、聯合國機構、國際組織和非政府組織以及許多私部門/個人的合作和支持。<sup>37</sup>

#### 四、打擊人口販運之澳亞計畫(Australia-Asia Program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APTIP)：

計畫地點擴及柬埔寨、印度、寮國、緬甸、菲律賓、泰國、越南以及亞洲區域。該計畫是一個為期 5 年（自 2013 至 2018 年），耗資 50 萬澳元的措施援助計畫，旨在減少販運人口在東南亞國家聯盟及亞洲地區的動機和機會。該計畫是建構在前述 2 項防止人口販運之亞洲區域合作計畫 (ARCPPT) 及亞洲區域人口販運項目計畫 (ARTIP) 計畫中。

AAPTIP 反販運起訴主軸著重於在國家和區域層面。將提供支持予東盟秘書處和夥伴國柬埔寨、印度、寮國、緬甸、菲律賓、泰國和越南。該計畫亦加強販運的刑事司法對策，包括加強區域和國家關於販運案件的調查和司法合作，加強立法框架，使得被害人或證人提供足夠的支持，並擴大政策制定和決策的證據基礎。<sup>38</sup>

#### 貳、對亞太地區之啟示

澳洲多年來致力於防制人口販運措施之推動，具有相關成效，並有許多值得借鏡之處，有關澳洲人口販運防制經驗對亞太地區之啟示，說明如下：

##### 一、加強國際人口販運防制公約之批准

歐洲、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先進國家關於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法制比較進步，而亞太地區部分較落後國家之相關法制則相對落後，原因在於前者國家多為人口販運之「輸入國」（即目的地國），而落後國家多屬「輸出國」（即來源地國）有關；另一個原因是，法制進步的國家大多已批准「聯合國消除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防制人口販運議定書」

<sup>37</sup> CARDNO Limited, Asia Reg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RTIP) Project, [http://www.cardno.com/en-us/projects/Pages/Projects-Asia-Regional-Trafficking-In-Persons-\(ARTIP\)-Project.aspx](http://www.cardno.com/en-us/projects/Pages/Projects-Asia-Regional-Trafficking-In-Persons-(ARTIP)-Project.aspx), 2014 年 7 月 26 日查閱。

<sup>38</sup> CARDNO Limited, Australia-Asia Program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APTIP), [http://www.cardno.com/en-au/projects/Pages/Australia-Asia-Program-to-Combat-Trafficking-in-Persons-\(AAPTIP\).aspx](http://www.cardno.com/en-au/projects/Pages/Australia-Asia-Program-to-Combat-Trafficking-in-Persons-(AAPTIP).aspx), 2014 年 7 月 26 日查閱。



及「消除陸、海、空人口走私議定書」，而部分落後國尚未批准相關公約或議定書。歐盟理事會於2010年4月5日作成的「打擊人口販運及受害者保護新指令」即依據「聯合國消除跨國組織犯罪公約」之議定書「防制人口販運議定書」所制定。就人口販運之定義而言，將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與「防制人口販運議定書」相比較，發現「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之「人流處置行為」，除了「提供」(provision)、「取得」(obtaining)與補充議定書中之「轉移」(transfer)、「接收」(receipt)用語不同外，其他三項招募、運送、窩藏均相同，但就「目的」要素，議定書規定係以各種形式之剝削(exploitation)為目的，而「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則直接定為以商業化性交易、以從事勞務或服務為目的，將「剝削」於條文中具體化，令人更容易了解人口販運行為之樣態。為強化人口販運防制之相關法制作業，應加強亞太地區部分較貧窮落後之國家，積極批准相關國際人口販運防制公約，促使國內法制作為之改善。

## 二、強化執法者覺察人口販運案件及鑑別疑似被害人之能力

多數執法人員對於人口販運的類型及規範等欠缺認識，以致影響平日值勤時覺察性剝削與勞力剝削案件的能力。無論是中華民國、澳洲政府或是其他國家於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作業之司法單位人員，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鑑別指標，普遍存在著對人口販運的概念、相關刑事罰則的適用及疑似被害人的鑑別準據，往往不甚清晰的狀況，惟相較於亞太地區人口販運問題較嚴重之國家，因澳洲政府對於被害人的鑑別主要由司法警察負責，故該國政府積極對該等人員施予相關訓練，並透過公平工作調查員(Fair work Ombudsman)的共同合作鑑別，以強化人口販運案件之鑑別能力，因此亞太地區人口販運情況較為嚴重之國家，應為轄下各執法單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就法制、政策及實務面傳遞防制人口販運的內涵，並將被害人的鑑別與保護納入教育訓練核心課程。此外，為了持續充實專業知能，警察人員須參與常年訓練，而防制



人口販運及被害人保護的核心內涵，亦得編入常年訓練的一般訓練教材，使基層執法人員能培養相關的專業知能，於值勤過程具備洞察人口販運案件的警覺性；面對疑似被害人，於欠缺專業人員輔助鑑別的環境，也能有效降低誤判性，於此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基本人權，則能多一份保障。

### 三、強化執法人員之廉政措施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 TI)所公布 2011 年之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排名，以滿分 10 分代表清廉，在全球 183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澳洲為排行第 8 名之國家，顯見澳洲政府在政府機關的防廉措施上，著力甚深。澳洲政府之廉政公署為一獨立機關，專責為調查、揭露與預防新南威爾斯州公部門所發生之貪腐行為，同時藉由調查報告、召開聽證會等方式，告訴社會大眾有關貪腐行為帶來之負面影響和衝擊。於 1989 年廉政公署法賦予該署獨立調查權，除透過民眾檢舉，廉政公署可主動調查新南威爾斯州公部門政策與實際運作管理程序，對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貪腐行為均需調查，廉政公署並針對貪腐行為研擬相關調查報告公諸於社會大眾，藉以降低不法行為發生率；除調查公部門貪腐行為，廉政公署亦協助公部門明辨及處理疑似貪瀆行為，找出發生疑似貪瀆行為癥結點，進行評估、擬訂改進政策，同時也提供相關預防建議、資源、培訓課程與輔導，最終目的在預防公部門貪腐行為，保護大眾利益。

東南亞部分國家政府的執法人員，最為人詬病的方面，莫過於貪腐情況嚴重，以菲律賓為例，執法人員與人口販子共謀、收賄等情況層出不窮，甚至出現執法人員協助引渡之情況，故對於執法人員涉法之情形，應透過相關法令約束，加重處罰，並繳交不法所得，另借鏡澳洲政府成立專責之廉政單位，落實執法人員之廉政措施。

### 四、人口販運犯罪之加重處罰

在澳洲遭受到販運、奴役、性奴役、以欺騙手段招聘性服務人員和債役等人口販運犯罪，主要規範於澳洲聯邦刑法典第 270 條及 271 條，對於為沒有就業權的非本國公民，故意或肆意提供工作，或為其介紹工作，都屬於犯罪，如果還牽扯剝削工作者，即構成嚴重犯罪，另對於兒童性剝削等相關犯行，最高處以 25 年徒刑，並提高相關刑罰，被害人資格根據州或領地的法定補償計畫獲得補償，或追究民事賠償。<sup>39</sup>

跨國人口販運犯罪發生之重要因素之一為性需求及勞力需求，而供應者基於低成本及高利潤之考量，傾向提供低於國內市場價格之外籍性工作者及勞工，跨國人口販運即因應而生。亞太地區部分國家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罰過輕，特別是兒童性剝削之情形嚴重，而這些買春族群大多是以外國觀光客為主，其為避免感染愛滋病，性交易的對象轉向兒童，如能仿效澳洲政府之作法，加重兒童性剝削犯罪之處罰，扼止需求市場的來源，自然能使兒童被販賣的供給輸出逐漸萎縮。

#### 五、加強防制人口販運跨部門合作及橫向聯繫

澳洲的反人口販運戰略是由反人口販運跨部門委員會(Anti-People Trafficking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監督，並由澳洲司法部(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主持，另澳洲政府為建立全方位的人口販運防制策略，成立跨部會的委員會，每年召開 2 次圓桌會議，其成員由相關部門聯合組成，由於人口販運問題涉及到警政、外交、移民、勞政、社政、教育及海巡等相關單位之合作，故可借鏡澳洲政府之作法，整合相關部門資源，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除政府部門外，亦可邀集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防制工作。人口販運是需要政府各機關、單位互相聯繫及協助共同合作才能杜絕，例如勞政機關如接獲求助電話時，如覺得報案人疑似有遭到人口販運情事，可立即將情資轉由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sup>39</sup> A publicat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National Roundtable on People Trafficking to assist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 *Guidelines for NGO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2010), p. 8.

或相關部門於發覺疑似案件時，可將案件立即移轉偵辦，如經司法警察調查後發現非人口販運案件，亦可將案子移轉回原部門接手，惟需要一個健全且溝通協調良好之網絡工作小組執行，才不至多頭馬車或出現互踢皮球情形。

#### 六、建立橫向、縱向及跨國合作機制並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夥伴關係

隨著全球化的快速變遷，人口的流動愈加頻繁，人口販運的問題及態樣可預期的將會更加複雜，再加上其風險相對較販毒及軍火買賣低，獲利性高，此一犯行必會源源不絕。澳洲政府藉由國內非政府組織或透過美方，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網絡關係，並將預防工作從國內延伸至人口販運來源國，亞太地區部分國家可透過外交單位與其他國家政府聯繫，互相交換人口販運集團名單，藉由跨國合作機制，阻斷人口販運集團在國外非法仲介管道，另外，與被害人主要來源國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有關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及人口販運情報交流與共享之雙邊合作協議或機制，並強化與各國有關人口販運情報之交流與共享，合作共同打擊跨國人口販運案件。同時支持並資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組織或人口販運來源（目的）國之相關機關、組織進行交流，提升人民對彼此社會、經濟、文化及法令層面之認識，避免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此外，應積極與相關國家簽訂官方合作備忘錄或司法互助協定，加強與各國政府防制人口販運部門間之交流及情資分享，如邀請執法人員參與研討會或舉辦論壇，以瞭解其防制人口販運現況，與各國一起分享打擊人口販運之經驗，進而研擬出完整防制對策，並構築跨國境之人口販運防制網絡才能有效杜絕此類犯罪。

#### 七、建構完整之被害人援助計畫

澳洲於 2009 年於全國推行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援助計畫，對於被害人簽證部分有不同之作法，以確保其在該國進行安置保護或訴訟獲得應有之保障，該計畫的援助內容，包括社會交往、住宿、食品、生活補貼，

以及獲得心理輔導、醫療服務，和法律及移民建議。專職個案經理負責協調上述服務，必要時會安排通譯人員。對於亞太地區人口販運問題嚴重之國家，大多缺乏完整之被害人和證人援助計畫，並對於相關人等給予必要之協助，故加遽了漫長的審判過程，有些國家對於外國受害者，僅給予臨時居留身分，並未給予長期居留簽證，以利其家人之探視或進行後續之司法訴訟程序，如能建構完整之被害人援助計畫，提供被害人於偵審過程之必要協助，將能避免受害人受到二次傷害，及加速人口販運案件之司法審判程序。

#### 八、透過宣導措施，扭轉錯誤價值觀

「笑貧不笑娼」似乎是亞太地區部分人口販運問題嚴重國家之人民的扭曲價值觀，從澳洲政府的經驗得知，該國每年均有固定預算用於人口販運議題的宣導教育，屬於防制人口販運策略中之「預防」(prevention)面向。預防層面強調提升該國家人民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瞭解、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檢討現行觀光旅遊政策與制度等作為，並辦理訓練講習，溝通執法觀念，使相關執法人員及人民對於「人口販運」之意義、問題、防制管道與方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有所瞭解，將有助於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推行。另透過政策與執行方法與程序之說明，以瞭解人口販運之各相關問題，避免上熱下冷，以提升執法共識與熱忱。

#### 九、充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處所

亞太地區以菲律賓為例，菲律賓政府的社會福利及發展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and Development, 簡稱 DSWD), 針對人口販運被虐待的受害婦女和女孩提供 26 個臨時收容中心，惟這些設施普遍不足以解決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具體需要，並缺乏大規模執法行動後所需容納受害者的空間，其中提供給男性受害者的服務是非常有限的，由於缺乏適當的設施及相關的專業服務，整體上人口販運被害人缺乏長期的



照顧，也亦引發受害者被再次販運。<sup>40</sup>澳洲政府在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層面，強調給予被害人適當之安置處所，確保其人身安全、法律扶助、通譯服務及給予適當之諮商與輔導等作為，亞太地區人口販運問題嚴重之國家如能依實際需求設立足夠之安置處所，並給予被害人完善之協助及保護措施，除有助於人口販運案件之偵審調查，及避免再次販運之情形發生。

## 小結

近幾年亞太地區的東亞、東南亞、南亞等區域，在美國國務院每年公布調查之人口販運報告書(TIP)的評等結果皆不盡理想。值得一提的是，東南亞地區的泰國，在美國公布的 2014 年人口販運報告書中，被認為在人口販運防制作為上不夠努力，致由第二級觀察名單，被降為第三級，與北韓及敘利亞同等級。分析亞太地區人口販運之成因，除了低廉的勞動成本、勞動力需求、性交易市場的需求外，不當的觀光旅遊政策，其他如：社會價值觀的扭曲、教育程度低落及特殊的歷史文化背景等因素，均造就了該區域人口販運問題的盛行。

澳洲已連續 11 年在美国公布的人口販運報告書中，被評等為第一級國家，雖說澳洲致力於防制人口販運問題的發生，但卻未對於人口販運的高風險因素予以禁止，例如性交易合法化，使得性交易市場需求仍是造成澳洲境內人口販運性剝削的重要因素之一，故由亞太地區不當的觀光旅遊政策之經驗，例如性交易氾濫、童妓性交易等，亦可反思澳洲在積極防制人口販運問題時，亦應做好源頭管理及相關預防措施。

---

<sup>40</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pp. 317-318.



## 第五章 結論

人口販運是一種古老的罪惡，更是嚴重違害基本人權之犯罪，以「人」為標的之買賣、質押、剝削、凌虐，歷史上血淚斑斑，犯罪行為人可輕易的對其達到監控之目的，致使受害者遭受不當之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被物化、被踐踏人性尊嚴至極。人口販運是一個具有高度錯綜複雜性之問題，受到經濟全球化影響及全球性的人口移動，受害者多半是非法居留身分。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是現今普世所追求的核心價值，也是基本人權的保障，人口販運屬跨越國境且嚴重違反人權之犯罪，是社會的結構性現象，更是當今國際社會共同關注的人權議題，在追求人權、民主、法治等普世價值的世界潮流趨勢下，值得進一步深究其現象與探討防制對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澳洲可說是亞太地區最重要的西方國家代表，在外交、國際關係上皆具有關鍵性指標地位意義，也因其特殊地理位置，澳洲境內人口販運問題與東南亞國家人口販運問題息息相關，本論文透過澳洲最佳防制成效國家具體經驗，作為亞太地區國家借鏡及政策經驗分享。

以下針對本論文研究目的所設定之問題提出回應：

#### 壹、澳洲境內人口販運問題及形成原因

以類型來說，澳洲主要屬於人口販運的目的地國。人口販子最直接、較多是個體經營者或較小型的犯罪團隊，但其實際背後常隱藏、依附於更大型跨國犯罪集團，利用跨國組織有系統手法，進行偽造證件、人口走私等不法手段，進行人口販運。澳洲境內人口販運犯罪可能透過契約條款作為欺騙的做法及手段。<sup>1</sup>此外，造成澳洲人口販運之可能原因，例如：顧客的性需求被合法化、並且進一步對婦女進行性剝削、性暴力對待。另外種族化觀念及

<sup>1</sup> Fiona David, *Labour Trafficking*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0), pp. 11-12.

亞洲女性較高包容度、高忍耐度的特質，使她們能夠接受更高程度的暴力，並噤聲不語。澳洲當局對婦女從事賣淫或性交易之因應管制措施不足及貪圖廉價之勞動力，亦是助長人口販運問題的原因之一，許多雇主為獲取低成本的勞動力，非法利用工作簽證之持有者，進行勞力剝削，其職業類別非常廣泛，包括：廚師、護士、餐館、焊工、建築工人及肉類工人...等。<sup>2</sup>此外，目前中華民國與澳洲簽署打工度假簽證備忘錄，提供兩國青年進行體驗異國文化機會，擴展國際視野，並藉由長期旅遊及打工經驗，深入瞭解對方的社會文化風貌與當地風土民情，期達到青年與國際接軌的目的。但是在此同時，部分不法份子藉由打工度假簽證計畫，利用優渥之薪酬及免費機票、食宿等條件吸引青年前往海外度假工作，並於抵達後即以申辦證件為由，騙取護照籍制其行動自由，進而要求從事與約定工作內容不符之服務，例如：從事陪酒、按摩、性交易等特種行業工作，或有於屠宰肉場、餐廳進行勞力剝削等情事，致造成人身安全受威脅以及人口販運情事產生。相較於過去澳洲境內多是性販運案件類型，近年移工、青年打工遭受勞動販運之情事亦逐漸增加，值得多加關注。

## 貳、澳洲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成效如何?有何優劣之處?

澳洲的反人口販運政策主要是跨部門聯合運作組成，由反人口販運跨部門委員會(Anti-People Trafficking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IDC)主導監督，並由司法單位為主要召集單位，由澳洲司法部(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簡稱 AGD)主持<sup>3</sup>，另澳洲除成立跨部會的委員會，每年亦召開 2 次會議，其成員由澳洲司法部(AGD)、移民及公民事務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簡稱 DIAC)、外國人事務及貿易部(Department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聯邦公訴總長(Commonwealth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簡稱 CDPP)、犯罪委員會(Australian Crime Commission)、公平

<sup>2</sup> Fiona David, *Labour Trafficking*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0), pp. 31-32.

<sup>3</sup> Anti-People Trafficking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Traffick in Persons(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sponse, 1 July 2011 – 30 June 2012)*(Canberra: APTIC, 2013), p. 4.

工作調查員(Fair Work Ombudsman)、教育聘僱及職場關係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隸屬澳洲聯邦政府家庭、住宅及社區服務暨原住民事務部 ( Department of Families, Housing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nd Indigenous Affairs, 簡稱 FaHCSIA ) 之婦女辦公室 (Office For Women, OFW)。<sup>4</sup>聯邦警察局(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FP)、各州及領地的警察局等相關機關組成<sup>5</sup>, 成員除了查緝起訴主責單位之外, 相關移民、外國人事務、教育單位、職場聘僱部門、社區及住宅服務事務、婦女事務辦公室以及第一線的執法警察人員, 皆為人口販運跨部會委員會組成成員, 顯見人口販運問題錯綜複雜, 牽涉議題廣泛, 包括: 跨國性、經濟性、人身安全、勞動發展、婦女兒童安全以及國際移民人口移動等議題特性。

依據 2010 年 10 月 18 日於布魯塞爾所舉行的第 4 次歐洲聯盟打擊人口販運日會議(the 4th EU Anti-trafficking Day Conference)之原則, 澳洲在防制人口販運策略運用上, 亦採取與該會議相同之 4P 防制模式, 除結合傳統打擊為主要素之 3P「預防」(Prevention), 「查緝起訴」販運者(prosecution of trafficker)、「保護」受害者(protection of trafficked person)外, 另外亦加強與各國國際組織與非政府組織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 形成主要防制策略。具體成效分述如下:

#### 一、起訴查緝部分

澳洲當局加強查緝兒童性剝削及性觀光, 澳洲聯邦警察局(AFP)與國際執法組織(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密切合作, 如有國人在海外進行兒童性剝削及性觀光情事, 將於返國後追訴。並設有 24 小時免費檢舉專線。並持續加強執法人員培訓教育, 除了案例研習、移民實務課程, 並落實加強被害人鑑別程序及與被害人談話技術等課程。

<sup>4</sup> 駐澳洲代表處文化組, [http://fepaper.naer.edu.tw/print.php?edm\\_no=10&content\\_no=638](http://fepaper.naer.edu.tw/print.php?edm_no=10&content_no=638), 2014 年 7 月 20 日查閱。

<sup>5</sup> A publicat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National Roundtable on People Trafficking to assist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 *Guidelines for NGO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2010), pp. 34-35.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美國 2014 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除了積極起訴、定罪、和對是類犯罪嚴格量刑之外，並應增加聚焦於勞動人口販運案件。

## 二、被害人保護部分

主要與紅十字會合作，並以「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援助計畫」(Support for Victims People Trafficking Program)為宗旨，提供被害人安全、膳宿、心理及生理健康等服務。另外亦有基督教救世軍(The Salvation Army)團體，透過企業募款籌措經費。澳洲政府對於被害人提供的生活補助，平均 2 週約 400-500 澳元，所以被害人多半無須申請工作來維持生活需求。

被害人鑑別的工作主要由司法警察人員負責，鑑別天數為 45 天，檢察官則負責依據證據偵辦案件予以起訴，不負責被害人鑑別。在勞力剝削方面，澳洲與中華民國一樣，面臨辨識被害人、鑑別困難的困擾，此時司法警察機關會與公平工作調查員 (Fair Work Ombudsman)共同進行鑑別，強化對勞動販運的鑑別，進行更為妥善全面的鑑別工作，這是值得參考借鏡之處，公平工作調查員會檢視其勞雇關係是否合於勞動相關法令，如經確認為被害人即進行安置。另外在被害人庇護安置部分，前述 NGO 團體除提供庇護家園之外，另外協助重建被害人與母國家庭聯繫、移民居留權、社區居留與援助支持等項目。澳國政府對於「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援助計畫」及「人口販運被害人簽證框架」著力甚深，進行妥善完整的保護計畫。另外在被害人協助此類案件時，澳洲規定得以遠距偵訊方式作證，不限在澳洲本國境內，並且經法院確認為證人之後，之前其不法行為皆免予處罰。但在此同時，美國 2014 人口販運報告也指出，除了提供誘因促使被害人協助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外，建議澳洲政府同時亦考慮簡化並加速人口販運受害者簽證發放的方式。

## 三、在預防宣導成效部分

澳洲與人口販運主要來源國，如菲律賓、印尼等國之當地非政府組



織合作，對於將入境之外國人進行宣導，使其了解自身權益及事先警告告知不法跡象，使其提前了解並加以注意防範。公平工作調查員 (Fair Work Ombudsman) 也會透過各式媒體、網站及管道，對澳國境內的外籍工作者及學生廣泛宣導。另外也在國境管理方面加強管制，以風險評估系統進行管制考量，並進一步進行簽證審核及核發。在獲得簽證核發後，旅客還需通過其他審核，如符合安全、治安或衛生等條件始得入境。另外，也在 14 個重要地區派駐移民官員擔任航空業者聯絡官 (Airline Liaison Officers, ALOs)，與其他國家的聯絡官合作，以國際合作方式防阻偷渡走私 (people smuggling)、人口販運 (human trafficking) 及其他非法活動。這點對於在源頭防阻犯罪是非常重要的。然而澳洲雖一方面積極在推動一些人口販運的防制措施，卻未對於人口販運的高風險因素予以禁止或減少宣導，例如性交易合法化。性交易市場需求仍是造成澳洲境內人口販運性剝削的因素之一。

#### 四、在國際合作方面

澳洲政府參與許多區域及國際合作計畫，例如 2000 年 3 月由美國和菲律賓政府主辦的亞洲區域倡議打擊人口販運會議(特別是婦女和兒童)(Asian Regional Initiative Against Trafficking, 簡稱 ARIAT)，因而產生行動計畫，澳洲在此計畫是很重要的參與者，另外除了人口販運相關問題國家，如汶萊、柬埔寨、泰國、印尼等國之外，亦包括亞洲開發銀行、東盟秘書處，東協警察組織、亞洲基金會、國際移民組織等議題相關國際組織，喚醒世人關注。以及其後由澳洲和 ACIL 管理為期 3 年的「防止人口販運之亞洲區域合作計畫」(Asia Regional Cooperation to Prevent People Trafficking, 簡稱 ARCPPT)，期藉由泰國，寮國，緬甸和柬埔寨 4 個重點國家的區域推動，更具體推動預防東南亞區域人口販運問題，主要焦點是加強關於刑事司法過程中有效地處理人口販運的犯罪，並加強澳洲對於打擊人口販運問題的運作結構和能力。另外則是範圍更廣泛



的「亞洲區域人口販運項目計畫」(Asia Reg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oject, 簡稱 ARTIP), 目標是透過、促進一個更有效和協調的方式, 讓亞洲地區人口販運之刑事司法系統參與的國家政府, 更有效預防人口販運。以及建構在 ARCPPT、ARTIP 二計畫項下的「打擊人口販運之澳亞計畫」(Australia-Asia Program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APTIP), 期減少販運人口在東南亞國家聯盟及亞洲地區的動機和機會。人口販運是跨國犯罪問題, 唯有透過來源國、轉運國以及目的國的相互合作、互相通報、國境管理等各項機制合作, 才能有效消弭是類犯罪, 以維護移民在國境移動遷徙的人身自由安全保障。

參、澳洲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對亞太地區國家有何啟示? 有無可供借鏡之處?

人口販運可以轉化為侵犯人權, 不人道的待遇和各種形式的虐待和剝削。人口販運的原因是複雜的, 且案件類型多元。亞太地區人口販運活動日益嚴重, 其類型多以性剝削、性奴役、兒童情色服務、勞力剝削等為主, 目前全球人口販運最嚴重的區域當屬亞太地區, 其中大部分人口販運犯罪之問題, 多數集中在東亞、南亞和東南亞。越南是人口販運的主要來源國, 對於其境內及境外, 不分男人、婦女、及兒童都有強制從事性交易買賣的行為發生; 越南有大量在海外獨立工作的移工, 而且男性、女性皆有, 他們在海外常受制於從事營造業、漁業、農業、採礦、採伐、製造業等相關工作, 而其受強迫勞動區域甚至廣及分佈在亞洲、中東、中亞及歐洲等各地。另外泰國和印尼不只是主要來源國, 還是重要的轉運國和目的國, 可能透過正規的招聘方式、社交媒體招募性工作者, 或是人口走私等法進行人口販運, 入境泰國的被害人多是來自鄰近國家, 被強制、脅迫或欺騙從事勞動或剝削性交易, 近年來包括遠洋漁業亦有勞力剝削情事發生, 犯罪型態及行業變得更為廣泛。另外像印尼、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國近 10 多年來, 婦女、未成年人和兒童等遭人口販運之情形亦持續發生, 他們被迫賣

淫、街頭行乞、強迫勞動。其他東亞地區國家，如日本可能透過大型犯罪組織，以從事演藝工作之娛樂簽證規定的方式，大量將亞洲區域貧困的婦女拐騙至日本，並強迫要求她們從事色情活動。<sup>6</sup>依據日本警務廳和外務省的統計數據，遭受性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均為外國人，其來源國家主要是菲律賓、印度、泰國、中國大陸及中華民國。<sup>7</sup>此外，亞洲地區持續不斷的性旅遊團，也加遽了兒童色情交易活動，甚至是日本高達 3,000 多家網站散佈色情資訊，其中有 40% 播放兒童色情演出。此外，韓國部分不肖旅行社業者透過網路招攬赴海外東南亞、至泰國等觀光勝地進行旅遊買春情形亦日漸增多。而日益猖獗的兒童性觀光、跨國性旅遊等情事，交錯發生在東亞、南亞、東南亞等亞洲等國家之間，跨國性、隱密性、快速性等特性，以及性觀光、兒少性剝削、遠洋漁業勞力剝削等各式新興人口販運態樣皆加深人口販運防制工作的挑戰。

針對上述亞洲地區國家人口販運態樣及問題，澳洲政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措施頗具成效，足可做為對亞太地區之啟示，其中幾項具體內容包括：加強批准國際人口販運防制公約、強化執法者覺察人口販運案件及鑑別疑似被害人之能力、強化執法人員之廉政措施、持續加重人口販運罪之處罰、加強防制人口販運跨部門合作及橫向聯繫、強化建立跨國夥伴關係，透過雙邊、多邊及區域性合作計畫之跨國防制計畫，諸多措施及步驟可供作參考建議，例如：進行從開端源頭防堵、國境管制、加強察覺不法、加強社區意識、強化鑑別被害人、完整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簽證核發機制乃至於被害人重回原生母國後與家人關係重建與聯繫，及其家人人身安全等完整措施。在執法人員方面，東南亞部分國家執法人員與人口販子共謀、收賄等情況層出不窮，甚至出現執法人員協助引渡之情況，助長犯罪，相較之下，澳洲政府廉政公署為獨立機關，並有獨立調查權，專責調查、揭露、打擊公職人員貪瀆

<sup>6</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05/46614.htm>, 2014 年 8 月 9 日查閱。

<sup>7</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 2009*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9), pp. 172-173.

情事，並透過公開調查報告、召開聽證會等方式，使大眾充分了解執法人員、國家廉政之重要性及其帶來之影響，並對貪瀆行為進行審查與稽核，有效防止執法人員勾結犯罪集團，遏止人口販運情事之發生，對於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確有值參考之處，如執法人員未具備廉政觀念及效能，甚或存有與不法集團掛勾之行為，於推動防制工作將是一大阻礙，故推動並強化執法人員廉政素養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值得借鏡效法之處。另澳洲於「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援助計畫」及「人口販運被害人簽證框架」二計畫除了起步較早，近年亦針對犯罪型態之變遷，持續進行修正，以因應是類國際犯罪問題，值得鄰近亞太及東南亞國家作為推動防制計畫之具體工作方向。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人口販運犯罪手段及態樣五花八門，也因各國家地理位置、產業、人口結構，而產生不同型態之人口販運模式，另由於澳洲為亞太地區西方國家代表，於亞太地區所推動之國際事務做法與方針皆與美國、歐洲等西方國家密不可分，再加上其特殊地理位置、國內以越南、泰國等來源國之性剝削、強迫勞動之被害人有增無減，於亞洲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事務，絕無法置身其外，故有其研究之價值與必要性。如何藉由澳洲其第一級最佳防制成效做為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發展之借鏡與經驗參考，更有效發展主動、積極具成效的防制策略，並藉由聯合國、美國國務院年度報告、國際勞工組織及澳洲犯罪學研究所等相關單位文獻進行分析，提出看法與建議。惟仍在研究過程中發現部分原因，造成研究上限制，例如人口販運罪各國家定義仍未趨一致，致部分犯罪未被發掘或未予承認、澳洲境內對於人口販運相關研究仍未相當廣泛，致研究範圍有限。另目前學界我國研究人口販運議題雖日漸增多，早期多為公部門舉辦國際研討會、學者發表的研究報告，近年學術論文數量漸增，多為針對我國人口販運問題進行剖析與研究，以及與鄰近國家之狀況進行描述與分析，尚未有針對澳洲國內所推動具體作為進行研究，期

藉由本論文相關研究提供澳洲具體經驗與做法。另以往澳洲境內販運問題多為性剝削、性販運，但於本論文研究過程中發現，近年來由於國際間人口遷徙、移動的頻繁與便利，人們為了尋求更好的生活及品質，國際移工的人身安全、權益保障等問題變得更加令人關切，相關的販運、勞力剝削情事在澳洲逐漸增多，建議未來研究方向可進一步延伸至澳洲境內移民工作者相關權益及遭販運之相關案例研究，將是未來澳洲另一人口販運犯罪態樣之新興問題，有待相關研究者的後續探索。

本論文提出以下幾點研究建議及具體意義，期供作未來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推動及相關研究參考：

#### 一、加強並擴大推動國際合作是減少並遏阻人口販運的不二法門

人口販運犯罪具重疊性，是國家與國家間共同面臨的問題，隨著全球化趨勢的使然，亞洲地區國家在人口販運問題上，逐漸發展出跨國界的情形，加上亞洲地區是全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全球約有 65% 的貧窮人口處於亞太地區，因此該區域堪稱全球貧窮人口數量最多的區域。依據國際終止童妓組織(ECPAT) 2012 年出版之報告指出，全球被人口販運的人數當中，將近有約 50% 是來自於東南亞和南亞，唯有加強國際合作，如持續推動批准國際盟約等。

澳洲政府藉由國內非政府組織或透過美方，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網絡關係，並將預防工作從國內進一步延伸至人口販運來源國，透過外交單位與其他國家進行聯繫與合作，交換犯罪集團名單，將可疑犯罪杜絕於境外。另外支持並資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組織或人口販運來源(目的)國之相關機關、組織進行交流，提升人民對彼此社會、經濟、文化及法令層面之認識，避免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積極與相關國家簽訂官方合作備忘錄或司法互助協定，加強與各國政府防制人口販運部門間之交流及情資分享。透過國家、區域、次區域和國際間進行各級合作的方法，以區域國家及全球性防制策略共同尋求有效解決。



## 二、建構完整之被害人援助計畫

由澳洲政府婦女辦公室（OFW）監督實施，並由民間組織澳洲紅十字會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服務，不管其是否持有簽證，或者是否有意願協助配合調查與提供證據。一旦被害人經澳洲警察局（AFP）判定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將其轉介給該援助計畫，所有持澳洲有效簽證（包括 F 類過渡簽證）的被販運人都有資格獲得首期 45 天的援助，範圍包括心理諮商輔導、醫療服務、法律、移民建議以及必要時的通譯人員。

另外針對有意願但是無法參與刑事訴訟的被販運人，另有《關於延長重點援助流程的規定》(Extended Intensive Support Stream)，保障被害人有資格獲得另外 45 天的援助，並有 20 天的過渡期，如有必要可緩衝協助退出援助計畫。另外針對有意願以及能力協助人口販運調查或起訴的被害人，可以得到持續性援助，包含其在澳洲的家人。澳洲對於被害人援助計畫階段性保障及服務十分完整，並視其階段需要給予必要之協助，值得其他國家作為借鏡參考。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簽證框架」對於被害人簽證取得方式及時間有更完整的保障制度促使其願意協助調查

依據該計畫所核發之簽證係依據經警方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個人，而非遭販運之行業。將視其被害人身分經確定時，是否持有有效簽證而給予不同種類、效期之簽證，另如被害人如有意願協助偵查，卻又因創傷等因素無法協助給予實質協助，仍再與協助簽發過渡簽證。另外，如被害人協助進行司法調查，將可視實際情形，給予刑事司法居留(Criminal Justice Stay)簽證以及證人保護（反人口販運類）等類型簽證。

## 四、修訂刑法專章

在法律規範部分，在澳洲遭受到販運、奴役、性奴役、以欺騙手段招聘性服務人員和債役，主要規範於澳洲《1995 年刑法典法令(聯邦)》(Criminal Code Act 1995(Cth)，又稱聯邦刑法典)第 270 及 271 條，並依據《1958 年移



民法(聯邦)》(The Migration Act 1958(Cth))規定，為無就業權的非本國公民，故意或肆意提供、介紹工作，並牽扯剝削工作者，即構成嚴重犯罪。另外針對州、領地的地方法令規定，被害人可以投訴，並據以獲得補償或民事賠償。另為因應近年來人口販運犯罪類型態樣增加，於 2012 年針對聯邦刑法典第 270 及 271 條進行修正，並於 2013 年 2 月三讀通過，重點包括：明訂「脅迫(coercion)」行為的態樣、重新定義人口販運罪、區別「強迫勞工」與「奴役」、「強迫婚姻」罪刑化、增訂「窩藏被害人罪」、加重「導致他人債役罪」之罪責及預防兒童性剝削並加重處罰等重點。對於以往模糊或易混淆之犯罪情事或勞力剝削等爭議進行了更加明確的界定與規範，亦使執法人員更有所依循標的。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Theresa Symons。〈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返國-馬來西亞非政府組織經驗分享〉。

2012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會議論文集，2012年。

刁仁國。〈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析論〉。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2008年12月。

王鴻英。〈台灣人口販運問題及防治現況〉。《法律扶助》，第26期，2009年秋季號，頁22-2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司法實務之挑戰-關於勞力剝削〉。2014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大會手冊，2014年10月8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人口販運與保護受害者法令國內法制化問題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2004年11月。

吳學燕。〈國內外移民政策與輔導之探討〉。《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2004年12月，頁1-34。

汪毓璋。〈人口移動與移民控制政策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8期，2007年12月，頁1-46。

汪毓璋。〈非法移民問題威脅〉。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台北：國家安全叢書，2002年。

姜家雄。〈人口販賣：人類安全的新興議題？〉。2009年國際關係學會年會，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2009年5月1日。

姜家雄。〈歐洲聯盟與打擊人口販運〉。中國政治學會99年會暨學術研討會，2010年11月5日。

柯麗鈴。〈人口販運概念之研究〉。《檢察新論》，第2期，2007年7月，頁61-81。

紀惠容、王淑貞。〈人口販運與性交易問題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防制人口

- 販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8年3月14日。
- 范麗萍。〈淺論東南亞國家旅遊業跨國合作〉。《東南亞縱橫》，2004年7期，頁21-24。
- 徐榮崇。〈澳洲移民政策的變遷與台灣移民〉。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2002年12月，頁379-387。
- 郝魯怡。〈歐盟國際移民法律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
- 高瑞謙。〈跨國人口販運防制之研究〉。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經濟學理論與實務》。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
- 許春金。《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7年。
- 陳文德。〈中華民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之研究－全球治理的觀點〉。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陳正芬。〈歐洲人口販運之現況與展望-以德國為中心〉。《檢察新論》，第3期，2008年1月，頁204-224。
- 陳明傳。〈國際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研究〉。第2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2008年12月8日。
- 陳玲玲。〈中華民國與國際合作防制人口販運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 傅義強。《歐盟移民政策與中國大陸新移民》。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8年。
- 黃克先譯，Sassen Saskia 著。《客人？外人？遷移在歐洲(1800~)》。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 黃富源。〈跨國人口販運被害因素與保護策略之研究〉。防制人口販運論文集，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2008年。
- 黃齡玉。〈考察澳洲移民政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國報告》，2012

年11月。

楊智翔、姜蘭虹、廖珮君。〈澳洲台灣移民相關議題之研究〉。《環境與世界》，第11期，2005年，頁33-64。

廖正宏。《人口遷移》。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

廖福特。《是被害人，非入侵者—人口販賣及走私、主權、人權，人權法論叢》。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蔡庭榕。〈論跨國人口販運之問題與防制-以4Ps策略為中心〉。國境警察研討會論文集，2007年6月7日。

蔡繼光譯。《國際遷徙與移民—解讀離國出走》。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

蔡巍。〈懲治跨國販運婦女兒童犯罪的現狀、困境及對策〉。《政法學刊》，第22卷第2期，2005年4月，頁28-32。

盧倩儀。〈政治學與移民理論〉。《台灣政治學刊》，第10卷，第2期，2006年12月，頁209-261。

蕭明欽。〈中華民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

賴佳楓譯，Stephen Castles, Mark J. Miller 著。《移民流離的年代，*The Age of Migration, Third Edition :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台北：五南出版社，2008年。

## 英文部分

- A publicat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National Roundtable on People Trafficking to assist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 *Guidelines for NGOs Working with trafficked people*(2010).
- Anti-People Trafficking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Traffick in Persons(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sponse, 1 July 2011 – 30 June 2012)*. Canberra: APTIC, 2013.
- Bulbeck, C.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ism: British past and Asian future.” *Exploring: Australia* (1998): 59-79.
- Castles, 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Global Trends and Issue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52, No.316 (2000): 293-308.
- Dvaid, Fiona. *Labour Trafficking* .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0.
- ECPAT. “International and the Body Shop.” *Creating Change through Partnership*, 2012.
- Flynn, Catherine, Margaret Alston, and Robyn Mason. “Trafficking in Women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Building Australia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Vol.57 (2014): 27-38.
- Gallagher, Anne T.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Traffick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 Gearing, Julian. “Shady Business-Book on illegal economy.” *Asiaweek* (1999.1.26.).
- IOM. “Glossary on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w* (2004).
- Jonsson, Anna.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Baltic Sea Region: Suppl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 Jupp, J. *Arrivals and departures*. Melbourne: Cheshire-Landsdowne, 1966.
- Kotnik, Erica, Melina Czymoniewicz-Klippel, and Elizabeth Hoban. “Human Trafficking in Australia: The Challenge of Responding to Suspicious Activiti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42 (2007): 369-386.
- Lack, J. *Bold Experiment: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ustralian Immigration Since 194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 Makkai, T., and I. McAllister. *Immigrants in Australian Society: Backgrounds, Attainment and Politics*. Melbourne: MacMillan Education Australia Pty Ltd,



- 1993.
- Putt, Judy. "Human Trafficking to Australia : A Research Challenge."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No.338 (June 2007): 1-6.
- Sarrica, Fabrizio.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Response to the Crime of Human Trafficking."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 Vol. 6, No. 1 and 2 ( 2012): 91-120.
- Schloenhardt, Andreas, Genevieve Beirne, and Toby Corsbie. "Human Trafficking and Sexual Servitude in Australia." *UNSW Law Journal*, Vol.32, No. 1 (2009): 27-49.
- Tessier, Kevin. "The New Slave Trade: The International Crisis of Immigrant Smuggling."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Vol.13 (1995-1996): 261-265.
-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2, 2006.
- The Parliament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Explanatory Memorandum, (Cri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Slavery, Slavery-Like Conditions and People Trafficking) Bill 2012).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Redefining Security: The Human Dimension." *Current History*, Vol. 94, No. 592 (1995): 229-236.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 2006*.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6.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 2009*.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9.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 Report 2012*.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12.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Responses to Human Trafficking in Bangladesh*. New Delhi: Nepal and Sri Lanka, 2011.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04.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9*.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09.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2*.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2.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3*.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4*.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4.

Western, J. S. *Social inequality in Australian Society*. Melbourne: Macmillan, 1983.



## 網際網路資料

- ARCPPT Launches Website, <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updates/174>.
-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 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 <http://www.immi.gov.au/managing-australias-borders/border-security/air/airlines/app.htm>.
- Australian Government, Australian Government Anti-People Trafficking Strategy, <http://www.ag.gov.au/CrimeAndCorruption/HumanTrafficking/Documents/FactsheetChangestoAusGovAntiPeopleTraffickingStrategy-English.pdf>.
-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http://www.aifs.gov.au/acssa/pubs/briefing/b5.html>.
-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http://www.ag.gov.au/Pages/default.aspx>.
-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http://www.ag.gov.au/CrimeAndCorruption/HumanTrafficking/Pages/Australiasresponsetohumantrafficking.aspx>.
- CARDNO Limited, Asia Reg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RTIP) Project, [http://www.cardno.com/en-us/projects/Pages/Projects-Asia-Regional-Trafficking-In-Persons-\(ARTIP\)-Project.aspx](http://www.cardno.com/en-us/projects/Pages/Projects-Asia-Regional-Trafficking-In-Persons-(ARTIP)-Project.aspx).
- CARDNO Limited, Australia-Asia Program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APTIP), [http://www.cardno.com/en-au/projects/Pages/Australia-Asia-Program-to-Combat-Trafficking-in-Persons-\(AAPTIP\).aspx](http://www.cardno.com/en-au/projects/Pages/Australia-Asia-Program-to-Combat-Trafficking-in-Persons-(AAPTIP).aspx).
-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http://www.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97.htm>.
- <http://benz.nchu.edu.tw/~hongzen/paper/agency.htm>.
- ILO, [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181961/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181961/lang-en/index.htm).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http://www.ilo.org/global>.
- International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Chapter II, <http://www.whitehouse.gov>.
- I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http://www.iom.int/cms/countertrafficking>.
- IOM,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5, [http://publications.iom.int/bookstore/index.php?main\\_page=product\\_info&cPath=19&products\\_id=176&language=en](http://publications.iom.int/bookstore/index.php?main_page=product_info&cPath=19&products_id=176&language=en).
- Monash University Web site, <http://www.monash.edu.au/>.
- The Asian Regional Initiative Against Trafficking (ARIAT) in Women and Children, <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events/88>.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05/46614.htm>.

台灣立報, <http://www.l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22631>.

台灣醒報, <http://anntw.com/articles/20140730-MCT8>.

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789595>.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http://www.cahr.org.tw/>.

俄羅斯之聲廣播電台, [http://tchinese.ruvr.ru/2012\\_09\\_07/87447297/](http://tchinese.ruvr.ru/2012_09_07/8744729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灣人口販運問題及防治現況〉, [http://www.laf.org.tw/tw/b3\\_1\\_2.php?msg1=1&msg2=289](http://www.laf.org.tw/tw/b3_1_2.php?msg1=1&msg2=289).

國都復興報(香港), <http://www.krt.com.hk/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0270>.

駐澳洲代表處文化組, [http://fepaper.naer.edu.tw/print.php?edm\\_no=10&content\\_no=638](http://fepaper.naer.edu.tw/print.php?edm_no=10&content_no=638).

澳洲致力推動反性別暴力行動方案, [http://fepaper.naer.edu.tw/print.php?edm\\_no=10&content\\_no=638](http://fepaper.naer.edu.tw/print.php?edm_no=10&content_no=638).

澳洲旅遊局(Tourism Australia), <http://www.australia.com/zht/>.

澳洲政府官方網站(Australian Government), <http://www.australia.gov.au/>.

澳洲政府官方網站(Australian Government), <http://www.australia.gov.au/>.

## 附錄

### 人口販運罪刑法修正草案對照表(Comparison Table of Notable Amendments)

增修條文	<b><i>coercion</i></b> includes coercion by any of the following: (a) force; (b) duress; (c) detention; (d) psychological oppression; (e) abuse of power; (f) taking advantage of a person's vulnerability. <i>conducting a business</i> includes: (a) taking any part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siness; and (b) exercising control or direction over the business; and (c) providing finance for the business.	【約制】係指因下列方法所行使之約制行為： (a)強迫 (b)脅迫 (c)拘禁 (d) 心理壓迫 (f)因他人脆弱立場而利用他人。  【行使業務】係指： (a)行使任何經營業務之責任 (b)擁有業務上之掌握權或指揮權 (c)提供業務資金
說明		
依現行刑法【Criminal Code Act of 1995】，人口販運屬於奴役罪或性奴役罪，而第 270.4 條規定，行為人必需實施物理強制力才有罪，法律效力顯然有限。根據現在的了解，人販子經常使用模糊不清的手段操控他人，像是心理壓迫，債役，等等。此修正案試圖將澳洲刑法現代化，以便提升法律效力，並確實克服人口販運的實際情況。		
增修條文	<b><i>slavery-like offence</i></b> means an offence against any of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a) servitude offences (b) forced labour offences (c) deceptive recruiting for labour or services (d) forced marriage offences	【類似奴役罪】係指以下之犯罪： (a)奴役罪 (b)強迫勞工罪 (c)招聘詐欺罪 (d)強迫婚姻罪
說明		
依現行刑法，人口販運罪分為「奴役罪」與「性奴役罪」，顯然狹隘。		
增修條文	<b><i>threat</i></b> means:	【威脅】音思昂。



270.1A	(a) a threat of coercion; or (b) a threat to cause a person's deportation or removal from Australia; or (c) a threat of any other detrimental action, unless there are reasonable grounds for the threat of that ac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vision of labour or services by a person.	(a)約制之威脅 (b)使人受驅逐出境或出澳洲領域外之威脅 (c)因其他有害行為之威脅，除非有正當理由，並確實與某人所提供之勞務或服務有關。
說明		
依現行澳洲刑法，「威脅」為物理上之威脅，此定義顯然狹隘。		

現行條文	(1) A person who,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Australia, intentionally	(1) 擁有奴隸或具有奴隸之掌握權者，無論是在澳洲領域內或之外，為故意：
270.3 Slavery offences	(a) possesses a slave or exercises over a slave any of the other powers attaching to the right of ownership;	
修正條文	Insert: (aa) reduces a person to slavery;	增列：「或使人為奴隸」
9 Before paragraph 270.3(1)(a) 270.5	or 270.5 Servitude offences: Causing a person to enter into or remain in servitude Conducting a business involving servitude *Servitude does not include forced labour	【奴役罪】係指使人居於奴役或繼續被奴役之罪，也包括行使有關奴役業務之罪。 *奴役不包括強迫勞工

現行條文	<i>Sexual servitude</i> is the condition of a	【性奴役】係指某人因被強迫或被脅
------	---	------------------

270.4 Definition of sexual servitude	<p>person who provides sexual services and who, because of the use of force or threats:</p> <p>(a) is not free to cease providing sexual services; or</p> <p>(b) is not free to leave the place or area where the person provides sexual services.</p>	<p>迫而提供性服務，並：</p> <p>(a)非有終止提供性服務的自由</p> <p>(b)不得隨意離開提供性服務之場所。</p>
修正條文	<p><i>Servitude</i> is the condition of a person (the victim) who provides labour or services, if, because of the use of coercion, threat or deception:</p>	<p>以上法條被取代為：</p>
270.4 Definition of servitude	<p>(the victim) who provides labour or services, if, because of the use of coercion, threat or deception:</p> <p>(a) a reasonable person in the position of the victim would not consider himself or herself to be free:</p> <p>(i) to cease providing the labour or services; or</p> <p>(ii) to leave the place or area where the victim provides the labour or services; and</p> <p>(b) the victim is significantly deprived of personal freedom in respect of aspects of his or her life other than the provision of the labour or services.</p> <p>(2) Subsection (1) applies whether the coercion, threat or deception is used against the victim or another person.</p> <p>(3) The victim may be in a condition of servitude whether or not:</p> <p>(a) escape from the condition is practically possible for the victim; or</p> <p>(b) the victim has attempted to escape from the condition.</p>	<p>【奴役】係指某受害者因被約制，威脅，詐欺，而提供勞務或服務，且：</p> <p>(a)正常人，在同一環境情況下，不會認為自己有行使以下事項的自由：</p> <p>(i) 終止提供勞務或服務，或</p> <p>(ii) 隨意離開提供勞務或服務之場所</p> <p><b>(b)該受害者的自由顯著被限制，除非此限制確實與工作義務有關</b></p> <p>* 此條列為區分「奴役」與「強迫勞工」的要點)</p> <p>(2)第一條適用於該受害者或其他受害者被約制，威脅，或詐欺之情形</p> <p>(3) 無論以下之情形，該受害者仍被奴役著：</p> <p>(a)受害者事實上有辦法逃避奴役</p> <p>(b)受害者曾試圖逃避奴役。</p>
說明		
<p>依現在的了解，「奴役」不僅會發生在色情行業，更是會發生在各種產業裡，像是服務業，餐旅業，等等，因此「奴役」之定義將被放寬，更提升法律效力。</p>		

增修條文	To avoid doubt, it is not a defence in a proceeding for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Division that a person against whom the offence is alleged to have been committed consented to, or acquiesced in, conduct constituting any element of the offence.	有關被告者之辯護，即使被害人同意或默許上述之犯罪行為，此證據為無效辯護。
270.11 Offences against Division 270—no defence of victim consent or acquiescence		
說明		
<p>先前人口販運案件，少數被告人販子，曾使用被害人之同意為辯護證據，因此證明無罪。根據之後的研究，被害者可能因為心理因素或無形的威脅，表示同意或默許，然而，行為人未必無罪。</p>		

增修條文	<i>Forced labour</i> is the condition of a person (the victim) who provides labour or services if, because of the use of coercion, threat or deception, a reasonable person in the position of the victim would not consider himself or herself to be free: (a) to cease providing the labour or services; or (b) to leave the place or area where the victim provides the labour or services. (2) Subsection (1) applies whether the coercion, threat or deception is used against the victim or another person. (3) The victim may be in a condition of forced labour whether or not: (a) escape from the condition is practically possible for the victim; or (b) the victim has attempted to escape from the condition.	【強迫勞工】係指某受害者因被約制，威脅，詐欺，而提供勞務或服務，且正常人，在同一環境情況下，不會認為自己有行使以下事項的自由： (a) 終止提供勞務或服務，或 (b) 隨意離開提供勞務或服務之場所 (2)第一條適用於該受害者或其他受害者被約制，威脅，或詐欺之情形 (3) 無論以下之情形，該受害者仍被奴役著： (a)受害者事實上有辦法逃避奴役 (b)受害者曾試圖逃避奴役。
270.6 Definition of forced labour		
說明		

「強迫勞工」與「奴役」相似，差異在於「奴役」定義之第 270.4 條，也就是說受害者的自由必需被限制才視為是奴役，否則屬於「強迫勞工」。

增修條文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ivision, a	【強迫婚姻】係指某方因被約制，威脅，詐欺，而在未經個人同意之下，進入婚姻。
270.7A Definition of <i>forced marriage</i>	marriage is a <i>forced marriage</i> if, because of the use of coercion, threat or deception, one party to the marriage (the <i>victim</i> ) entered into the marriage without freely and fully consenting.	
說明		
<p>所謂的「婚姻」包括：</p> <p>(a) 澳洲領地之外的合法婚姻</p> <p>(b) 非法婚姻，無效婚姻</p> <p>(c) 多重婚姻</p>		
現行條文	An aggravated offence if the offence was committed against a person who is under 18.	【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施以上罪案於未滿十八歲者。
270.8		
修正條文	A slavery-like offence committed by a person (the offender) against another person (the victim) is an aggravated offence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applies:	<p>以上法條被取代為：</p> <p>【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施「類似奴役罪」：</p> <p>(a) 於未滿十八歲者</p> <p>(b) 並使受害者受到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p> <p>(c) 行使人：</p> <p>(i) 之行為使受害者遭生命危險或嚴重傷害，且</p> <p>(ii) 未必故意 (reckless)</p>
270.8 Slavery-like offences—aggravated offences	<p>(a) the victim is under 18;</p> <p>(b) the offender, in committing the offence, subjects the victim to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p> <p>(c) the offender, in committing the offence:</p> <p>(i) engages in conduct that gives rise to a danger of death or serious harm to the victim or another person; and</p> <p>(ii) is reckless as to that danger.</p>	

增修條文	Section 15.2 (extended geographical	第 15.2 章「簽證範圍擴展
------	-------------------------------------	-----------------

270.9 Slavery-like offences—jurisdictional requirement	jurisdiction—category B) applies to a slavery-like offence.	適用於類似奴役罪。
說明		
也就是說：澳洲公民或居民，若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澳洲領域內者，為在澳洲領域內犯罪。		

增修條文	<i>Exploitation</i> , of one person (the <i>victim</i> ) by another person, occurs if the other person’s conduct causes the victim to enter into any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 slavery, or a condition similar to slavery; (b) servitude; (c) forced labour; (d) forced marriage; (e) debt bondage.	<b>【剝削】</b> 係指行使人使他人淪入以下之狀態： (a) 奴隸制或類似奴役的狀況 (b) 奴役 (c) 強迫勞工 (d) 強迫婚姻 (e) 債役
271.1A Definition of <i>exploitation</i>		

增修條文	After “victim”, insert “or another person”.	在「受害者」之後，增列「 <b>或其他人</b> 」
Subparagraph 271.3(1)(c)(i)		

說明

在許多情況之下，人口販運之罪可能會使其他人遭到生命危險，傷害，或損失。

增修條文	The removal of a person’s organ is contrary to this Subdivision if: (a) the removal, or entering into an agreement for the removal, would be contrary to the law of the State or Territory where it is, or is to be, carried out; or (b) neither the victim, nor the victim’s guardian, consents to the removal, and it would not meet a medical or	若符合以下情形，器官切除則違反此法條： (a) 依當地州法或省法，即使只是有意行使，器官切除或器官切除之同意書是非法的。 (b) 器官切除動作未經過受害者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的同意，並非有
271.7A Removal of organs contrary to this Subdivision		



	therapeutic need of the victim.	醫療用途。
--	---------------------------------	-------

增修條文	(1) A person (the <i>offender</i> ) commits an offence of harbouring a victim if:	行為人若實施以下，則犯「窩藏被害人罪」：
271.7F Harbouring a victim	<p>(a) the offender harbours, receives or conceals another person (the <i>victim</i>); and</p> <p>(b) the harbouring, receipt or concealing of the victim:</p> <p>(i) assists a third person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fence committed by the third person (the <i>third person offence</i>); or</p> <p>(ii) furthers a third person's purpose in relation to any offence committed by the third person (the <i>third person offence</i>); and</p> <p>(c) the third person offence is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Division (apart from this section) or Division 270.</p> <p><u>Penalty: Imprisonment for 4 years.</u></p> <p>(2) Recklessness applies in relation to paragraph (1)(b).</p> <p>(3) Absolute liability applies in relation to paragraph (1)(c).</p> <p>(4) A person may be found guilty of an offence against subsection (1) even if the third person has not been prosecuted for, or has not been found guilty, of any other offence.</p>	<p>(a)收容，窩藏，或包庇他人</p> <p>(b)在收容，窩藏，或包庇他人的過程中：</p> <p>(i) 幫助他人犯罪</p> <p>(ii) 間接幫助他人犯罪</p> <p>(c) 幫助他人犯前項或第270條之罪，處4年有期徒刑</p> <p>(2) 未必故意犯本章各條之罪者</p> <p>(3) 故意犯本章各條之罪者</p> <p>(4)即使第三人未被判有罪，幫助第三者犯罪者仍有罪</p>
說明		
此法條是針對幫助他人犯者，列如妓院經營人，雖然並沒有行使人口販運，仍然有罪。		

<p>現行條文</p> <p>271.8</p> <p>Offence of debt bondage</p> <p>271.9</p> <p>Offence of aggravated debt bondage</p>	<p>(1)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of debt bondage if:</p> <p>(a) the person engages in conduct that causes another person to enter into debt bondage; and</p> <p>(b) the person intends to cause the other person to enter into debt bondage.</p> <p>Penalty: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p> <p>Aggravated Debt Bondage (victim is under 18)</p> <p>Penalty: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p>	<p>行為人若實施以下，則犯「導致他人債役罪」，並處12月有期徒刑:</p> <p>(a)導致他人陷入債役</p> <p>(b)有意導致他人陷入債役</p>
<p>修正條文</p>	<p>Subsection 271.8(1) of the <i>Criminal Code</i> (penalty)</p> <p>Repeal the penalty, substitute:</p> <p>Penalty: Imprisonment for 4 years.</p> <p>Aggravated Debt Bondage 271.9</p> <p>(1) A person (the <i>offender</i>) commits an offence of aggravated debt bondage if the offender commits an offence of debt bondage in relation to another person (the <i>victim</i>) and any of the following applies:</p> <p>(a) the victim is under 18;</p> <p>(b) the offender, in committing the offence, subjects the victim to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p> <p>(c) the offender, in committing the offence:</p> <p>(i) engages in conduct that gives rise to a danger of death or serious harm to the victim or another person; and</p> <p>(ii) is reckless as to that danger.</p>	<p>修正為：</p> <p>「處4年有期徒刑」</p> <p>【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施「導致他人債役罪」：</p> <p>(a)於未滿十八歲者</p> <p>(b)並使受害者受到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p> <p>(c) 行使人:</p> <p>(i)之行為使受害者遭生命危險或嚴重傷害，且</p> <p>(ii)未必故意</p>

	Penalty: Imprisonment for 7 years.	
說明		
<p>起訴人口販子的過程棘手又複雜，證據經常不足夠，刑法第 271.8 條【導致他人債役罪】原本的目的就是提供另一個起訴管道，不僅是起訴門檻低，又是簡易程序罪行，也就是嚴重性較低的罪行，因此處刑有限。因為【導致他人債役罪】實際的嚴重性，現行處刑顯然不足，有必要改革。</p>		

